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复评工作

佐 证 材 料 汇 编

二〇一八年八月

文档修订记录

版本号	*变化状态	简要说明	日期	变更人	批准日期	批准人
V1.0	C	初始版本	2018-8-15			
V2.0	M	完善内容及格式修订版本	2018-8-17			
V3.0	M	内容提炼及格式修订版本	2018-8-28			
V4.0	M	内容提炼及格式修订版本	2018-9-02			
V5.0	M	内容提炼及格式修订版本	2018-9-06			
V6.0	M	终稿	2018-9-15			

*变化状态：C = 创立，A = 增加，M = 修改，D = 删除

*文档的版本号从 0.1 开始编制，正式发布时文档版本号从 1.0 开始。对文档进行小改动时，版本号以 0.1 进阶；大改动时版本号以 1.0 进阶。

文档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角色	审批日期	签字	备注

目 录

一、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	- 5 -
(一)、领导体制 (自评 3 分)	- 5 -
1、2018 年重新调整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5 -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	- 7 -
3、2011-2017 年创业学院标志性档案	- 9 -
(二)、发展规划 (自评 3 分)	- 22 -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 22 -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	- 31 -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实施方案	48
4、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项目方案	63
5、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一五”工作计划 (2016—2020 年)	87 -
(三)、工作机构 (自评 3 分)	- 94 -
1、关于学校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	- 94 -
2、关于调整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的通知	- 96 -
3、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及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	- 101 -
(四)、经费保障 (自评 2 分)	- 105 -
(五)、工作制度 (自评 2 分)	- 107 -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 107 -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 110 -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工作人员条件及实施办法	- 116 -
4、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聘用管理办法	- 120 -
5、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室基本工作量标准与计算方法	- 122 -
6、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 (试 行)	- 132 -
7、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	- 136 -
8、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141 -
9、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创业团队管理办法	- 150 -
10、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 152 -
1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 156 -
1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	- 167 -
1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客城入驻协议书	188
14、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93
15、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联盟章程	202
16、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工作规定	212
17、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管理规定	218

18、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训教学场地开放工作的通知	222
19、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25
20、政校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章程	233
(六)、考核激励机制 (自评 2 分)	244
1、内、外部激励结合	244
2、宏观激励与微观激励相结合的机制	245
二、创新创业教学	247
(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自评 8 分)	247
(二)、创新创业课程 (自评 6 分)	258
(三)、师资队伍 (自评 8 分)	259
1、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设立在人事处	259
2、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	261
(四)、教学管理 (自评 4 分)	261
(五)、教学研究 (自评 4 分)	264
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及实践活动	268
(一)、实践平台建设 (自评 8 分)	268
(二)、平台管理 (自评 3 分)	281
(三)、指导服务 (自评 4 分)	281
1、学校制作的指导服务性宣传手册	283
2、目前我校学生通过指导服务取得的营业执照	284
(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自评 8 分)	293
(五)、示范基地 (自评 5 分)	294
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	297
(一)、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满意度 (自评 5 分)	297
(二)、创新创业获奖情况 (自评 4 分)	298
(三)、创新创业案例 (自评 3 分)	320
(四)、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自评 3 分)	333
五、特色亮点与辐射带动 (自评 9 分)	337

一、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

(一)、领导体制（自评3分）

1、2018年重新调整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工程职院党委发〔2018〕39号

关于调整校内部分非常设机构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学校内部机构和人员调整以及实际工作的需要，为规范管理，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校内部分非常设机构做如下调整：

一、撤销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等16个非常设机构，具体撤销名单如下：

-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
- 财经领导小组

（注：撤销后在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财经预算与投资委员会）

-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 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
- 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
- 教学质量监督委员会和教学质量监控室

（注：职能由高职所履行）

8. 招生与就业专项工作委员会
9.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工作领导小组
(注：撤销后职能并入教指委)
10.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鉴定管理中心工作委员会
11.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12. 招投标领导小组
13. 清远省级职教基地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14.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
1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
16. 校企合作办公室
(注：职能由科技处履行)

二、调整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和政策法规办等 23 个非常设机构，具体调整名单如下：

…（省略）

22.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琦琳 刘安华

常务副组长：李作为

副组长：徐振昌

成 员：创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团委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朱巍峰（兼）

成 员：钟菊英 许东哲

特此通知。

中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

中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工程职院党委发〔2018〕11 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要点谋划好本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学校“省示范校建设”全面验收年，是学校“强化内控、深化改革”攻坚年，也是学校召开第一次党代会、清远校区建设动工、建校六十周年等极富意义的大事件年。学校将紧紧围绕强化治理、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工作要求，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真抓实干，压茬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和能力，奋力谱写内涵、规范、科学发展的新篇章。

…（省略）

11、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强化创业工作品牌和实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就业创业指导精准度。稳步推行创新创业学分制，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动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专业课程。大力组织开展“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做好 SYB 培训，加大校内外创业实践基地建设，探索在高年级开办创业实体班。进一步推进创客城建设和项目孵化，培养科技创新型项目。

…（省略）

3、2011-2017 年创业学院标志性档案

(1) 关于成立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的通知

中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工程职院党委〔2011〕26号

关于成立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创业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的精神，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全面提升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服务水平。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创业学院 通知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2) 2011 年成立“创业学院”时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党委会议纪要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档号	2011-12-7
件号	3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十三期·总第一百八十九期)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2011年6月14日上午,学院在教学楼11楼会议室召开了院长办公会,会议由汤少明院长主持,讨论和研究了学院近期发展中的有关事宜,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增补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教务〔2011〕66号),报党委会审定。

二、关于增补学术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教务〔2011〕67号),报党委会审定。

三、关于与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多元校企合作的问题

原则上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教务〔2011〕65号),完善协议书第九条相关内容后报党委会审定。

四、关于2011年毕业典礼安排的问题

原则上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教务〔2011〕68号),将校本部典礼时间改为6月30日。

五、关于与麦可思公司合作开展2011届毕业生就业水平跟踪调查的问题

同意立项(粤工程职院教务〔2011〕33号)。

六、关于2011年普高招生录取工作文件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招就〔2011〕29号)。

七、关于2011年新生注册通知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招就〔2011〕32号）。

八、关于收集2012年普高招生专业宣传资料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招就〔2011〕31号）。

✓九、关于成立创业教育教研室的问题

完善程序后再议。

十、关于成立创业学院机构的问题

完善程序后再议。

十一、关于成立创业学院的问题

原则上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招就〔2011〕30号）。

报党委会审议。

十二、关于对外发布招聘电梯学院执行院长公告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组人〔2011〕41号）。具体确定薪酬后再公布。另将招聘公告挂在中国电梯协会网站。

十三、关于以合同制方式引进程思达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组人〔2011〕45号）。

十四、关于第二届教职工暨第六届工会会员第三次代表大会经费的问题

原则上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工会〔2011〕4号）。

时间改为6月28日。

十五、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组织全体专任教师及兼课骨干教师赴重庆等革命胜地参观学习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思政〔2011〕23号）。

十六、关于2011届毕业生学院奖学金预算的问题

同意请示方案（粤工程职院学生〔2011〕28号）。

十七、关于确认实训楼、学生宿舍、食堂及围墙建筑效果图的问题

食堂外观要改，围墙效果图要重出，实训楼的电梯观光塔要完善细节。

出席人员：刘文清 汤少明 陈杰伦 徐启扬 李 军
李 艇

列席人员：王洪波 王胜利 张 华 陈纪锋 吴 永
李 红 戚月华 方 燕 钟向忠 吴漠阳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档号	2011-20-22
页号	4

党委会议纪要

(2011年第20期)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2011年12月19日,学院在602会议室召开党委会,研究学院近期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会议由党委书记刘文清同志主持。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党员发展的问题

同意党委办的请示(粤工程职院党办(2011)62号),将陈永恒等517位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入党发展对象。

二、关于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增补情况的问题

同意请示。增补何洁同志为学生工作部、实训中心党支部宣传委员;增补柯晓略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宣传委员。

三、关于恢复周建珊同志党员组织生活的问题

同意党委办的请示(粤工程职院党办(2011)63号),恢复周建珊同志的党员组织生活。

四、审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聘用人员转人事代理条件(修订)》

原则同意。具体条件3改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必须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且教学考核为优秀”。对于不符合人事代理条件又在学院工作多年的工勤人员可采取提高待遇的做法。

同意主持。

✓十二、关于我院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创业学院、创业教育教研室组成人员的问题

原则同意。创业教育教研室不设常务副主任。

十三、审议《关于学院迎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评估回访工作的实施方案》

原则同意方案。关键要准备好材料，提炼出学院的亮点和特色，突出校企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个别指标要调整。

十四、传达省高校治安综合治理会议精神

汤少明院长传达了省高校治安综合治理会议精神。

参加会议人员：刘文清 汤少明 陈杰伦 徐启扬 李 军

列席人员：李 艇

会议记录：刘山发

主题词：文秘工作 党委会 会议纪要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1年12月19日印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党政工作要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 党政工作要点

2014 年，是我院强化内涵、提升质量的关键年度，经院党委、行政研究，将今年确定为“示范建设”年。本年度我院党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巩固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抓住广东省“打造南方重要的职业教育基地”和省教育厅大力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历史机遇，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成功建设省示范性高职院校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主线，以软、硬两个环境建设为重点（即基于法人治理结构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落实二级管理等软环境建设和以省（清远）职教基地校区和渔沙坦校区建设等硬环境建设），全力推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为将我院建设人民满意、特色鲜明、在国内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高职大学而努力奋斗。

一、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推进党建、宣传和反腐倡廉工作再上台阶。

（一）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凝聚起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抓好基层党组织党建常规工作的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开展党建研究论文、党建研究课题工作；通过目标考核促进党总支建设。

（二）进一步提升学院宣传工作水平。通过加强宣传队伍建设，改版学院网站，密切联系各级媒体，建立宣传工作审

大学、台湾健行科技大学、香港环球管理中心等院校机构合作开发“2+2”，3+2”等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一) 紧跟市场，结合特色，整合资源，继续做大做强继续教育。全年实现与重点大学网络教育合作办学招生 500 人以上，实现继续教育学历在学生规模超过 6000 人，实现继续教育到帐经费 1200 万元。

(二十二) 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加快推进与江西省新余市、国务院三峡办培训中心合作的各类开发培训项目，开展跨区域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项目合作。

七、以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和满意度为目标，多维度开展创业就业服务与指导工作。

(二十三) 突出创业就业服务与指导的特色和文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创建一个集职业教育、创业就业服务、创业就业指导为一体，温馨现代的校园环境。响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活动，启动创建省创业示范校申报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毕业生就业满意度，铸就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品牌。

八、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 **教育活动，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

(二十四) 深入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师资培训，强化危机干预，完善院系二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建设，有效预防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建立健全学生管理与安全的

(4) 关于成立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工程职院党委〔2014〕20号

关于成立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中心（馆、所）：

为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与健康发展，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名单如下：

组 长：刘文清

副组长：徐启扬

成 员：胡 勇 吴华长 张爱国 肖 萍 王胜利 陈景春
黄馥丽 邓中云 刘迎春 刘松梅 林少锋 郭希
陆世新 曹立生 许东哲 周锦添 黎惠忠

办公室主任：黎惠忠

办公室成员：张 凌 伍燕青 李冠文 李丽红



中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4年4月28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

(5) 学校荣获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等荣誉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毕函〔2015〕1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活动的通知》（粤教毕函〔201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遴选工作的通知》（粤教毕函〔2015〕2号），经高校申报、专家现场考察遴选及公示无异议等程序，决定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商职业学院等10所高校为第一批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汕头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4所高校为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单位，一年后经验收合格再确定为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

希望各普通高校以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

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 —

： 198

84

2015年3月，我校被省教育厅授牌为
全省首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



全省**10**所高校之一；

四所高职院校当中，广州地区唯一，全省四家之一。

中国青年报**2016**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示范校全国**50**强



学校党委书记出席授牌仪式



荣誉牌匾

中国青年报社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示范校”50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东营职业学院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青年报社
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二)、发展规划（自评3分）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展基础.....	1
1.1 主要成绩与经验.....	1
1.2 现存主要问题.....	5
1.3 面临主要机遇与挑战.....	6
第二部分 总体战略.....	9
2.1 指导思想.....	9
2.2 发展思路.....	9
2.3 总体目标.....	10
第三部分 发展任务与措施.....	12
3.1 党的建设.....	12
3.2 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14
3.3 专业建设.....	23
3.4 学生工作.....	47
3.5 创新创业.....	51
3.6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57
3.7 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65
3.8 国际合作与交流.....	80
3.9 图书与档案建设.....	89
3.10 云端智慧校园建设.....	99
3.11 校园基本建设.....	102
第四部分 重点任务.....	108
4.1 清远校区建设.....	108
4.2 一流高职院校和一流专业建设.....	108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111
5.1 加强领导.....	111
5.2 制度保障.....	111
5.3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111
5.4 保障经费投入.....	111

工程，不断完善和规范资助机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走访、面谈等活动，准确掌握经济困难学生真实情况，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继续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学生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为一体的资助体系。鼓励各学院积极寻求和争取社会支持，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加大对贫困生的资助力度和学习优秀学生奖励力度。大力拓展校内外勤工助学渠道，丰富勤工助学的内容和形式。加强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日常管理力度，完善贷款学生信息库，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健康发展。

3.5 创新创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校“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的领先优势，结合我校实际，抓好创业就业工作。

3.5.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我校强化内涵建设、锻造办学特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创新创业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5.2 总体目标

2017年全面建立理念科学先进，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实践孵化、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在全省高职院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制度成果。到2020年，成为全省高职创新创业教育排头兵，争创全国高

职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在国内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特色优质高职院校做出贡献。

3.5.3 主要任务和措施

3.5.3.1 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机制,保障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书记、校长任组长,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教务处,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根据现有体制机制,现有创业学院将进一步明确其定位、职责、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在二级学院建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结合专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和服务活动。

规范创新创业教育制度。研究制定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确保我院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

3.5.3.2 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特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根据高职专业教学国家标准,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专业人才质量标准,科学设计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合理确定课程结构,增加实践课程学时学分比例。进一步优化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设置方式,鼓励在人才培养中结合专业设置创新性思维训练、创新方法等方面的课程,纳入学分管理。

协同行业及知名企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校企联合培养,设置创新实验班、创业精英班、现代学徒班等新型教学实体,探索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紧密结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商界精英人才。力争3年左右,将创新实验班、创业精英班、“七子服务”合伙人培养项目打造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新亮点,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式。

构建有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在现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基础上，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以培养具有工程技术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精神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专业人才培养中，逐步建立“政校行企”多方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3.5.3.3 强化教学管理，深化课程改革，建设科学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深化课程改革，形成完善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将进一步优化通识性创新创业公共基础课教学内容和授课方式，力争2018年以前将《创新创业基础》建设成为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鼓励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开设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训练、学科前沿、创业技能培养等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到2020年实现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训练课程、学科前沿、创业技能培养等课程在各专业的覆盖面达20%以上。

鼓励专业教师开设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创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实践公共选修课，2020年开设创新创业类公共选修课达到8门以上。鼓励教师将科研课题引入课程，积极承接企业研发创新项目，带领和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开发、科研创新和创业实践。2017年，初步建立起特色鲜明的“意识培养——兴趣培养——实战技能——实践孵化”四级递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在现有创新创业课程基础上，积极探索小班教学为主体的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和研究式教学。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项目可以替换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训练等活动认定为课程学习。将创业实践与创业项目作为学生考核、评价重要绩点。

3.5.3.4 全面整合资源，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创建创业就业文化校园

充分发挥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广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教育部就业中心全国六所大学生创业实训试点基地建设单位之一的良好优势，积

极打造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创新创业实训实践平台。

搭建政行企校协同育人平台。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构建政校行企协同实践育人新生态，探索政校行企协同创新、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新机制。与广州市茂名商会、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紧密合作，通过提供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园区的孵化服务，引入行业企业孵化资金支持，激发学生创业热情，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创新人才和有潜质的企业家。

改善创新创业实践条件。完善学校图书馆大门东侧现有创业训练中心教学设施设备，引进企业共同建设创客空间，开展大学生 SYB 培训。

联合广州市茂名商会等行业企业在科技楼一楼架空层和新东区学生宿舍架空层及地下负一层建设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实体商业创业、物联网创新创业、机电技术创新创业、文化创意创新设计等五大创新育成中心，提供工商税务咨询、金融服务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创新创业分享交流、成果展示等五项服务。

到 2017 年，实现 30 个创新创业项目入驻，2020 年达 60 个项目入驻，争取成为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试点示范基地或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建设创新创意工场及专业工作室。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创业实训与专业实训相融合，鼓励二级学院依托专业实训室建设创新创意工场，开放和吸引学生参与教师创新创意项目研究；鼓励教师利用其工作室，比如俊和工作室、微豚工作室等，带领学生承接企业课题，指导学生进行科技创新研究，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开拓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联合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建立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共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逐步形成与社会互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与省市科技产业园区、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合作，共建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和孵化基地。积极推进我院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培育创新创业团队。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3.5.3.5 聚集群英，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师资队伍

以培养优秀年轻骨干教师为重点，逐步建立起一支师德高尚、治学严谨、锐意进取、教学科研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能满足专业发展需要的富有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建设一支高素质、多元化专兼职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学校独具特色的“双师+职业指导师”师资队伍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主力作用，同时加强对SYB创业师资的培训。在现有高级职业指导师的聘任制度下，修订高级职业指导师的聘任考核办法，充分调动老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热情。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形成创新创业专家库。

强化创新创业教师培训和激励。制定长期的教师培训计划，分批遴选创新创业教师外出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进修，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鼓励专业教师受聘创新创业教育兼职教师，各二级学院要有至少一名专业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制度完善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在现有教学工作量计算基础上，将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项目等计入教师考核工作量，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鼓励教师利用科研成果进行创业实践。

3.5.3.6 鼓励创新创业理论研究

鼓励各院系组建与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研究团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及时掌握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动态和趋势，大胆借鉴国内外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的有益经验，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学研究水平。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科研项目研究。积极组织和参加高校创业教育学术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和调研活动。汇编我院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科研成果和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集。

3.5.3.7 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认真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16-2020年，每年增加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5项以上，鼓励大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社会实践和创业实践，促进和扶持学生将创新成果、科技发明申请专利和转化为创业项目，培育一批有发展前景的学生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

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为创业团队选配富有创新创业经验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校内专业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工作干部担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指导教师，选聘校外成功企业家、社会各方面创业成功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员担任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

建设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学校招生就业网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政策、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实训、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团队招募等信息，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与创新创业导师相互配对，帮助教师学生的实习实训、科研课题、实验室成果、创意与企业需求相互对接，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信息。

3.5.3.8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动，活跃创新创业校园文化

丰富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元素。把创新创业文化作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设置创新创业杰出校友事迹展示区和国内杰出创新科学家、杰出创业企业家事迹介绍区，加大创新创业精神宣传，发掘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弘扬创新创业正能量，以榜样力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激情。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多方面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类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建设创业教育专题网站，通过网络平台传播创业文化，营造大学生创业教育良好氛围，为大学生成功创业导航，营造创业型校园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和环境。

以创业比赛为抓手，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每年举办一次校级创新创业大赛，选送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2016-2020年，每年举办一次创业路演活动，遴选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通过比赛推动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主动性。

以创业宣传和创业社团为载体，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2016-2020年，每年举办一次创新创业教育宣传活动，加大对学生创新典型、创业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学生社团，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课外活动。通过举办创新创业论坛、经验交流会、事迹报告会，激发学生的创新兴趣和创业激情。通过组织到企业或科技创意园参观学习实训等课外创新创业文化活动，接触社会，服务社会，触发创业灵感，强化创新创业内驱力。

3.5.3.9 加大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投入

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将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支持和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和研究活动，在经费、项目和基金等方面给予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基金，用于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创业项目孵化基地的建设。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通过积极自筹、社会捐助、个人支持等渠道，建立大学生创新科研基金和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用于扶持重点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和天使基金投资大学生创新成果和创业企业。对于可操作性强、风险相对小、市场潜力较大的实体经营项目给予经费扶持，进驻校内创业实验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6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

3.6.1 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

3.6.1.1 概况

通过十二五期间的努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绩：

一教师队伍数量稳步增加。截止2015年底，我校专任教师共539人，比2010年底增加190人，增长55.4%。兼职教师共373人，比2010年底增加233人，增长166.4%。

一教师队伍结构逐步优化。从学历学位结构来看：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有328人（2010年173人，增长111.6%），占专任教师的61.5%，其中：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共14名，占专任教师的2.6%，有硕士学位的教师共314人，占专任教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

2016 年 4 月

备注：该改革实施方案来自院发【2016】11 号文

目录

一、指导思想.....	- 3 -
二、总体目标.....	- 3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4 -
(一) 加强领导, 健全制度机制, 保障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 4 -
1、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	- 4 -
2、规范创新创业教育制度.....	- 4 -
(二) 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构建特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 5 -
1、引入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 5 -
2、协同行业及知名企业,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 5 -
3、构建有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 6 -
(三) 强化教学管理, 深化课程改革, 建设科学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 6 -
1、深化课程改革, 形成完善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 6 -
2、强化教学管理, 深化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	- 7 -
(四) 全面整合资源, 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创建创业就业文化校园.....	- 8 -
1、搭建政行企校协同育人平台.....	- 8 -
2、改善创新创业实践条件.....	- 8 -
3、建设创新创意工场及专业工作室.....	- 9 -
4、开拓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 9 -
(五) 聚集群英, 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师资队伍.....	- 10 -
1、建设一支高素质、多元化专兼职教师队伍.....	- 10 -
2、强化创新创业教师培训和激励.....	- 10 -
(六) 鼓励创新创业理论研究.....	- 11 -
(七) 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 11 -
1、认真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11 -
2、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	- 12 -
3、建设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	- 12 -
(八)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动, 活跃创新创业校园文化.....	- 12 -
1、丰富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元素.....	- 12 -
2、以创业比赛为抓手, 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13 -
3、以创业宣传和创业社团为载体, 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 13 -
(九) 加大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投入.....	- 13 -
1、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 14 -
2、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 14 -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台账.....	- 4 -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校“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的领先优势，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我校强化内涵建设、锻造办学特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创新创业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充分发挥我校首批“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的先发优势，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普及创新创业教育。2017年全面建立理念科学先进，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实践孵化、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在全省高职院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制度成果。到2020年，成为全省高职创新创业教育排头兵，争创全国高职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在国内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特色优质高职院校做出贡献。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机制，保障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1、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书记、校长任组长，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教务处，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根据现有体制机制，现有创业学院将进一步明确其定位、职责、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在二级学院建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结合专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和服务活动。

2016年，建立起完善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形成学校领导小组统筹决策，教务处组织实施，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积极参与，职能部门大力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规范创新创业教育制度

研究制定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确保我院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

（二）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特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1、引入行业企业专业人才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高职专业教学国家标准，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专业人才质量标准，科学设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更加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合理确定课程结构，增加实践课程学

时学分比例。进一步优化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设置方式，鼓励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结合专业设置创新性思维训练、创新方法等方面的课程，纳入学分管理。2014年，我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已引入全校公共必修课——《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创新创业基础》课为2学分16学时，文科设置在第一学期开设，理科设置在第二学期开设。经过两年的完善，该课程已初步发展成熟，至2017年，将进一步完善制订并实施引入行业企业专业人才质量标准的、创新创业目标更明确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协同行业及知名企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鼓励校企联合培养，设置创新实验班、创业精英班、现代学徒班等新型教学实体，探索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紧密结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商界精英人才。2015年，我校积极推进与广州市茂名商会、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紧密合作，联合培养社区“七子服务”项目合伙人。力争3年左右，将创新实验班、创业精英班、“七子服务”合伙人培养项目打造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新亮点，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3、构建有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我校于2015年被评为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单位，在现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基础上，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以培养具有工程技术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精神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逐步建立“政校行企”多方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三）强化教学管理，深化课程改革，建设科学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1、深化课程改革，形成完善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2014年，我校首次将《创新创业基础》课程设置为全校公共必修课，2016年，将进一步优化通识性创新创业公共基础课教学内容和授课方式，在现有创新创业课程基础上，力争2018年以前将《创新创业基础》建设成为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鼓励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开设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训练、学科前沿、创业技能培养等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兴趣、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技能，到2020年实现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训练课程、学科前沿、创业技能培养等课程在各专业的覆盖面达20%以上。

鼓励专业教师开设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创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实践公共选修课，到2017年开设创新创业类公共选修课5门，2020年达到8门以上。鼓励教师将科研课题引入课程，积极承接企业研发创新项目，带领和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开发、科研创新和创业实践。2017年，初步建立起特色鲜明的“意识培养——兴趣培养——实战技能——实践孵化”四级递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2、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

在现有创新创业课程基础上，积极探索小班教学为主体的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和研究式教学。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项目可以替换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训练等活动认定为课程学习。将创业实践与创业项目作为学生考核、评价重要绩点。

2016年，修订我校学籍管理条例，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经批准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学生可根据需要与学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四）全面整合资源，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创建创业就业文化校园

充分发挥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广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教育部就业中心全国六所大学生创业实训试点基地建设单位之一的良好优势，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创新创业实训实践平台。

1、搭建政行企校协同育人平台

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构建政校行企协同实践育人新生态，探索政校行企协同创新、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新机制。与广州市茂名商会、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紧密合作，通过提供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园区的孵化服务，引入行业企业孵化资金支持，激发学生创业热情，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创新人才和有潜质的企业家。

2、改善创新创业实践条件

完善学校图书馆大门东侧现有创业训练中心教学设施设备，引进企业共同建设创客空间，开展大学生SYB培训。

联合广州市茂名商会等行业企业在科技楼一楼架空层和新东区学生宿舍架空层及地下负一层建设3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实体商业创业、物联网创新创业、机电技术创新创业、文化创意创新设计等五大创新育成中心，提供工

商税务咨询、金融服务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创新创业分享交流、成果展示等五项服务。

到 2017 年，实现 30 个创新创业项目入驻，2020 年达 60 个项目入驻，争取成为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试点示范基地或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建设创新创意工场及专业工作室

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创业实训与专业实训相融合，鼓励二级学院依托专业实训室建设创新创意工场，开放和吸引学生参与教师创新创意项目研究；鼓励教师利用其工作室，比如俊和工作室、微豚工作室等，带领学生承接企业课题，指导学生进行科技创新研究，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4、开拓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联合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建立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共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逐步形成与社会互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与省市科技产业园区、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合作，共建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和孵化基地。积极推进我院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培育创新创业团队。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五）聚集群英，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师资队伍

以培养优秀年轻骨干教师为重点，逐步建立起一支师德高尚、治学严谨、锐意进取、教学科研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能满足专业发展需要的富有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1、建设一支高素质、多元化专兼职教师队伍

充分发挥学校独具特色的“双师+职业指导师”师资队伍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主力作用，同时加强对SYB创业师资的培训。在现有高级职业指导师的聘任制度下，修订高级职业指导师的聘任考核办法，充分调动老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热情。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形成创新创业专家库。

2、强化创新创业教师培训和激励

制定长期的教师培训计划，分批遴选创新创业教师外出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进修，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鼓励专业教师受聘创新创业教育兼职教师，各二级学院要有至少一名专业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制度完善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在现有教学工作量计算基础上，将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项目等计入教师考核工作量，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鼓励教师利用科研成果进行创业实践。

（六）鼓励创新创业理论研究

鼓励各院系组建与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研究团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及时掌握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动态和趋势，大胆借鉴国内外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的有益经验，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学研究水平。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科研项目研究。积极组织和参加高校创业教育学术研讨会、经

验交流会和调研活动。汇编我院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科研成果和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集。

(七) 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1、认真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做好每年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16-2020年，每年增加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5项以上，鼓励大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社会实践和创业实践，促进和扶持学生将创新成果、科技发明申请专利和转化为创业项目，培育一批有发展前景的学生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

2、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

为创业团队选配富有创新创业经验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校内专业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工作干部担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指导教师，选聘校外成功企业家、社会各方面创业成功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员担任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

3、建设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

通过学校招生就业网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政策、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实训、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团队招募等信息，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与创新创业导师相互配对，帮助教师学生的实习实训、科研课题、实验室成果、创意与企业需求相互对接，提供法律、

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信息。

（八）大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动，活跃创新创业校园文化

1、丰富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元素

把创新创业文化作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设置创新创业杰出校友事迹展示区和国内杰出创新科学家、杰出创业企业家事迹介绍区，加大创新创业精神宣传，发掘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弘扬创新创业正能量，以榜样力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激情。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多方面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类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建设创业教育专题网站，通过网络平台传播创业文化，营造大学生创业教育良好氛围，为大学生成功创业导航，营造创业型校园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和环境。

2、以创业比赛为抓手，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每年举办一次校级创新创业大赛，选送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2016-2020年，每年举办一次创业路演活动，遴选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通过比赛推动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主动性。

3、以创业宣传和创业社团为载体，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2016-2020年，每年举办一次创新创业教育宣传活动，加大对学生

创新典型、创业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学生社团，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课外活动。通过举办创新创业论坛、经验交流会、事迹报告会，激发学生的创新兴趣和创业激情。通过组织到企业或科技创意园参观学习实训等课外创新创业文化活动，接触社会，服务社会，触发创业灵感，强化创新创业内驱力。

（九）加大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投入

1、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将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支持和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和研究活动，在经费、项目和基金等方面给予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基金，用于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创业项目孵化基地的建设。

2、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通过积极自筹、社会捐助、个人支持等渠道，建立大学生创新科研基金和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用于扶持重点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和天使基金投资大学生创新成果和创业企业。对于可操作性强、风险相对小、市场潜力较大的实体经营项目给予经费扶持，进驻校内创业实验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1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	1、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6月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科研处
		2、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	2016年6月	教务处	二级学院
		3、建立起完善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形成学校领导小组统筹决策,教务处组织实施,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积极参与,职能部门大力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016年9月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组织人事处
2	规范创新创业教育制度	1、制定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相关配套政策。	2016年12月	教务处	二级学院
		2、建立和完善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	2016年12月	教务处	校企合作办公室、二级学院
3	构建有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1、将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技能培养课程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2016年12月	教务处	二级学院
		2、形成“创业基础+实战技能+实践孵化”三阶段递进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持续推进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4	协同行业及知名企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联合企业开设“创新精英班”、“创业精英班”。	持续推进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教务处、二级学院
		2、鼓励二级学院依托专业开设专业创新创业特色班。	持续推进	教务处	二级学院
5	修订引入行业企业	完成制订并实施引入行业企业专业人才质量标	持续推进	教务处	二级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准的，创新创业目标更明确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深化课程改革，形成完善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1、将全校新生通识性公共必修课《创新创业基础》建设成为精品资源共享课。	持续推进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二级学院
		2、鼓励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开设创新思维训练课程或创业技能培养课程。	持续推进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3、鼓励专业教师开设创新思维、创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实践公共选修课。	持续推进	教务处	二级学院
		4、鼓励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和学生一起承接企业研发创新项目，带领和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开发、科研创新和创业实践。	持续推进	科研处	二级学院
7	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	1、积极探索小班教学为主体的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和研究式教学。	持续推进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2、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	2016年12月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3、修订学生学籍管理条例，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经批准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学生可根据需要与学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2016年12月	教务处	二级学院
8	搭建政行企校协同育人平台	1、与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园。	2016年启动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校企合作办公室
		2、设置创新实验班、精英班教学实体、现代学徒制实验班。	2016年启动	教务处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
9	改善创新	1、引进企业共同建设创	2016年	管理工程	招生与就业指

	创业实践条件	客空间。	启动	学院	导办公室(创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
		2、面向企业需求开展企业创业项目培训，开展SYB培训。	2016年启动	管理工程学院	教务处
		3、联合培养企业创业合伙人，建立万联创业学院。	2016年启动	管理工程学院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
		4、在科技楼一楼架空层和新东区学生宿舍架空层及地下负一层建设3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育成基地，建成“互联网+”创新创业、实体商业创业、物联网创新创业、机电技术创新创业、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五大育成中心。	2017年启动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科研处、校企合作办、二级学院
		5、提供工商税务咨询、金融服务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创新创业分享交流、成果展示等五项服务。	持续推进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团委
10	建立创新创业工场及专业工作室	1、建立创新创意专业工场，培养优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课题研究。	持续推进	科研处	二级学院
		2、创建各专业工作室，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业能力。	持续推进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11	开拓创业实践孵化新平台	1、联合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建立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持续推进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教务处、二级学院
		2、与省市科技产业园区、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合作，开拓园校合作，共建我院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2016年启动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科研处
12	建设一支高素质、多元化专兼职教师队伍	1、发挥学校独具特色的“双师+职业指导师”师资队伍在创业教育中的主力作用。	持续推进	组织人事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教务处、二级学院
		2、加强对SYB创业师资	持续推进	招生与就	组织人事处、教

		的培训。	进	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务处、管理工程学院
		3、修订高级职业指导师的聘任考核办法。	2016年12月	组织人事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教务处
		4、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创业教育兼职导师,建立创业导师制度。	持续推进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
		5、分批遴选创新创业教师外出参加创业培训进修。	持续推进	教务处	组织人事处、二级学院
		6、鼓励专业教师受聘创新创业教育兼职教师,各院系要有至少一名专业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	持续推进	教务处	组织人事处、二级学院
		7、将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项目等计入教师考核工作量。	2017年6月	教务处	组织人事处、二级学院
		8、出台政策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鼓励教师利用科研成果进行创业实践。	2017年6月	科研处	组织人事处、二级学院
13	鼓励创新创业理论研究	1、鼓励各院系组建与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研究团队。	持续推进	教务处	组织人事处、科研处
		2、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引导基金。	2017年6月	教务处	科研处
		3、积极组织和参加高校创业教育学术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和调研活动。	持续推进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教务处
		4、汇编我院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科研成果集。	2017年12月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教务处、科研处、二级学院
		5、汇编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集。	2016年12月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二级学院

14	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1、出台促进在校学生和教师自主创业的政策和措施。	2017年12月	科研处	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2、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	2016年启动	组织人事处	教务处、二级学院
		3、建设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	2016年启动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5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动,活跃创业就业式校园文化	1、设置创新创业杰出校友事迹展示区和国内杰出创新科学家、杰出创业企业家事迹介绍区。	2016年启动	图书馆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2、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	持续推进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3、建设创业教育专题网站。	2016年启动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4、建立多种形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	持续推进	学生工作部、团委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5、每年举办一次创新创业教育宣传活动。	每年一次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团委
16	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1、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每年一次	教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2、每年举办一次校级创新创业大赛。	每年一次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团委
		3、每年举办一次创业孵化器路演活动。	每年一次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创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团委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实施方案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创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创新强校工程、抓用我省开展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活动”契机，落实国家提出的“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要求、我院党政领导提出的“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工作要求，积极探索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新路子，进一步推动我院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业实践工作上水平，在创业教育的领域中独具特色，更好地发挥我校在区域经济中的作用，结合我院实际，提出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培养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扎实基础知识、突出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商界精英人才为目标，深化我院大学生创业教育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学实践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开创我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局面，将我院建设成为高水平的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为全面实现我院建设人民满意、特色鲜明、在国内乃至国际有影响力高职大学的战略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学生为本、服务国家战略的培养原则。紧紧围绕学生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需要的原则。

（二）坚持创新创业教育、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相融合的教育原则。

（三）坚持以项目带动，以创新、创业为核心的导向原则。

（四）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职业发展的建设原则。

三、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的要求，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标准，结合我校的专业学科特点和优势，坚持以创业教育推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把创业教育作为对教学质量和教育目标检验的重要指标，作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抓手，创建具有我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文化引领、实战砺技、四方协同”的技能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使全体学生具有创业意识，掌握创业基本知识；使少数学生毕业时能自主创业，使部分学生就业后能抓住机遇自主创业或联合企业共同创业。经过一轮为期四年的探索和建设，建成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具体目标如下：

（一）锐意改革，构建特色创新课程体系

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多方协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针对我校工科特色，创新创业教育以培养具有工程技术专业技能和创业精神的技能型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创业学院与二级学院协同合作，将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技能培养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把创新创业意识渗透到教学过程，把创新创业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去，分阶段教学，形成了“创业基础+实战技能+实践孵化”三阶段递进式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二）聚集群（精）英，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通过整合校内教师资源、吸收培养少量优秀学生、聘请校外行业企业

的创业精英与专家学者，组建一支专兼职结合、多行业参与的创业教育教师团队。

（三）整合资源，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充分利用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建设创业训练咨询室、校内外实践基地和孵化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全方位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四）活跃校园，创建创业式校园文化

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社团，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丰富第二课堂，活跃校园气氛，创建创业式校园文化。

（五）巩固成果，致力创新创业研究

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宣传创业教育成果，树立典型，承担各级创业教育科研课题，积极参与各项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年会等，掌握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动态和趋势，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水平。

（六）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机制，明确经费保障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全校师生转变观念，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制度机制，明确创新创业经费，保障创新创业教育的顺利开展。

四、主要建设内容和措施

（一）深化课程改革，建设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加强整体设计积极支持以创业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将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充分融合，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普及性的创新创业教育，对有创业的意愿和潜质的学生进行专门（与各二级学院合作）的创业教育，有计划的开展创业训练

营、经理人精英班等创业实务课，使学生具备主动创业意识，掌握创业相应知识和技能。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创业教育指导课程建设，将学生创业实践纳入实践学分进行规划和实施，促进学生掌握创业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方法，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品质。促进创新创业成果的涌现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快速成长。逐步构建了“文化引领、实战强技、多方协同”的专业技能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了“创业基础+实战技能+实践孵化”三阶段递进式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第一阶段（一年级）：创新创业通识教育

全面开设《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开展通识教育。全校所有专业将16学时1学分《创新创业基础》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就业指导课程衔接，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每年开课学生4000多人，占当届学生的100%。

第二阶段（二年级）创业实战技能训练

与专业融合进行专业创业技能训练。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志愿兴趣，以公选课形式开办特色创业班，立足专业技能进行创新创业实战训练，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修毕获选修课学分。特色创业班和“创业实战训练营”引入合作企业共同开设，同时鼓励教师开设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创业实务和创业实践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将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每年参训学生200多人，超过当届学生的5%，不断扩大。

面向全体学生，以创新创业项目带动，把课堂教育与实习实训、社区服务活动结合起来，开展专业实训、社区服务等突出创业素质和实践操作

能力的培养的形式多样的实训课程，并通过完善学分制、弹性学制等方式，为学生提供多形式、多种类、多渠道参与创业实践的机会。

第三阶段（三年级）：实践孵化，项目运作

三年级：为有志创业的学生提供校内创业园进行创业实践和项目孵化，可替代顶岗实习学分。学生经过创业实战训练后提出创业项目方案，通过创业大赛或竞标评审，择优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培育，由企业创业导师、职业指导师和专业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通过完善学分制，试行辅修制、弹性学制，探索并形成符合创业教育规律和学生特点、体现我院特色的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课程体系。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阶段	培养目标	主要课程
一年级	创业意识	《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经济学基础》、《管理学基础》
二年级	创业实战能力	《网络创业实务》、《网店经营管理》《企业模拟沙盘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法律与税收》
三年级	创业实现能力	《电子商务创业实践》、《信息技术创业实践》、《设计创意创业实践》、《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写作指导》
创业咨询工作室（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二）建立了多方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坚持以壮大兼职教师为主，适时增加创业学院专职教师的原则，以实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高并重，以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提高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素质为中心，以培养优秀年轻骨干教师为重点，逐步建立起一支师德高尚、治学严谨、锐意进取、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数量和规模匹配并且教学科研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能满足专业发展需要的整体优化、高效精干、富有创

新精神的高水平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1、建设一支高素质、多元化、专兼职教师队伍。充分利用“双师+职业指导师”特色校内教学队伍，依托全国领先的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和一流的创业就业式校园的特色，发挥学校独具特色的“双师+职业指导师”师资队伍在创业教育中的主力作用；各二级学院配备至少一名教师或者辅导员专职从事创业教育教学工作；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创业教育兼职导师，建立创业导师制度，学校发放聘书，逐步形成创业教育专家库，通过校内外、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既弥补了高校创业教育教师数量的不足，也实现了创业教师个性、能力、学识和经验的互补，优化了师资结构。

2、对创业学院教师进行创业教育培训。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创业教育教师到相关院校学习，内部培养参加国内外专业培训和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同时制定长期的教师培训计划，分批遴选创新创业教师外出参加创业培训进修，不断提升创业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鼓励教师在职攻读更高的学位，提高学历层次。出台政策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鼓励教师利用科研成果进行创业实践。鼓励有能力的教师进行创业，成就一批创业者兼学者。力争四年内培养和选拔出一批创业教育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的骨干教师。

3、建立“学生师资队伍”，实现“学生”到“教师”的自我创业

充分实践创新创业教育，选拔优秀学生进行培训，在学生中选拔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教师，实现大学生的自我发展，创业的自我实现。

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表

序号	教师构成	建设内容	培训方式
1	校内兼职教师	聘请校内有专业经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不断壮大兼职教师队伍	国内交流、专题培训
2	校外兼职导师	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3	创业学院专任教师	适当增加专任教师人数	国内、国际交流、SBY培训、专题培训
4	优秀“学生老师”	在学生选拔优秀人才，实现学生自我创业	专题培训、教师培训

(三) 整合资源，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

发挥学校全国唯一职业指导工作室、广州市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确定为全国六所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单位之一的优势资源条件，以及沙盘实训模拟室等专业实训室、实验室的硬件优势，为建设校内大学生创业平台开辟优越条件。

1、充分利用创业就业式文化校园环境，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了一流的实践平台与环境

学校联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促进会、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秦皇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共同打造具有先进性、示范性的创业就业式校园，成为全国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示范点，是全国一流的温馨、便捷、高效、专业的高校创业就业服务场所，是全国校园创业就业实践平台建设的一大亮点。在校内建立大学生创业实验园，开辟较为集中的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配备必要的公共设备和设施，为大学生创业实践和项目孵化提供场地支持。大学生可通过利用就业指导中心、创业指导中心、创业模拟训练中心和音乐减压室等

创业体、服务和娱乐休闲设施，开展创业体验活动

到 2015 年创业就业式文化校园建设项目完成时，大学生创业实践遍布全校园，除了学生饭堂，校园内的所有商业活动都由学生负责，打造学生创业商业中心，创业实践场地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打造稳定的创业实践项目 200 多个，引入资金 2000 万元。其中 30% 的学生参与一年级学生类创业项目，200 名教师参与指导，资金由引入的企业全额投入，纯利润每年 1000 万元；20% 的学社参与二年级学生类创业项目，150 名教师参与指导，学生投入 200 万资金，纯利润每年 300 万元；15% 的学生参与三年级学生类创业项目，100 名教师参与指导，学生投入 500 万资金，纯利润每年 500 万元；10% 的应届毕业生实现创业。

2、政校行企“四方联动、共生发展”，合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教育基地建设

学校大力推行政校行企“四方联动,共生发展”的多元合作办学模式。2013 年，我校大学生创业基地联合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天河区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现已推荐申报广州市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已完成验收。2014 年，我校和复旦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六所高校一起被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确定为全国六所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单位之一。

学校已具备了打造具有全省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的基础，未来依托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的推动力，加强与政府、协会、企业和社区联动，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水平，更好地发挥全省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

3、利用整合校内实训室，优化创业实践基地

利用实验室、实训中心接纳优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课题研究；利用本校教师开设的公司组织学生进行创业体验，创建各专业工作室，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业能力，把实习作为培养费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重要环节，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激起其创业激情，确立创业目标。最大限度的开发创业实训平台，让学生真实体验创业历程。

建立创业咨询工作室，配备专门教室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实现“一对一”创业咨询帮扶、企业家远程视频咨询指导、创业测评以及辅助创业。

4、深化校企合作，开拓创业实训新平台

把企业搬进校园，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协同训练中心、打造具有我院特色的大学生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与创业成果孵化基地。逐步扩大合作范围，拓展物流产业、环保产业、网络教育产业、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形成与 TCL 集团等企业深度合作局面。

联合其它一些具有创新精神的知名企业合作建立校外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共同开展创业教育，共同指导大学生创业实践，探索校企合作创业教育新路子，逐步形成与社会互动的创业人才培养模式。与省市科技产业园区、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合作，开拓园校合作，共建我院校外创业教育实践和孵化基地，培植创业团队校外孵化。帮助大学生创业实践，方便学生将在校园内创业点进行移植到校外，到社会找到好的项目，找到好的专利、合作渠道，保证不赔钱。充分利用省、市大学生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各种服务和优惠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使创业团队进入基地公司化运作。积极推进我院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

合。

（四）大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动，建设（活跃）创业就业式校园文化

1、以创业比赛为抓手，培养大学生创新与创业意识。

认真实施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举办一次校级创新创业计划大赛，选送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遴选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每年组织、开展、参加其它各类创业规划竞赛、创业设计竞赛、科技作品竞赛各类创业大赛，在比赛过程中推动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兴趣，增强大学生的创业主动性。

2、以创业教育社团为载体，激发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

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社团，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通过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通过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举办创新创业论坛、经验交流会、事迹报告会，促进学生创业群体的沟通和交流，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在创业活动中经锻炼、增知识、长才干、作贡献。邀请企业家及相关领域的政府官员到校讲座、组织创业论坛、获奖学子高峰论坛及专题报告会、组织到企业参观学习等课外创新创业文化活动，激发学生创业动机与需求。广泛开展大学生创业调研、创业校友访问、大学生创业校际交流等各种创业实践类课外活动。通过参与企业实践，接触社会，服务社会，激发大学生创业激情，触发创业灵感，挖掘创业潜质，坚持把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紧密结合，力争在实践中不断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强化创业内驱力。

3、以勤工助学为纽带，提升在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动力。

随着高校勤工助学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开始从事经营型、管理型勤工助学工作，甚至有部分同学从事科研型勤工助学工作，创办勤工助学企业，提前走上自主创业的道路。参与勤工助学实践活动是培养创新精神和提升创业动力的一条重要途径。大学生通过参与“智力型”、“管理型”、“经营型”、“服务型”等类型的勤工助学活动，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知识能力，不断推陈出新，创造性地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敢于和愿意承担风险，尝试做一些具有创新性质的事情，感受创业的艰难和快乐，在不断实践中得到增强创新创业的动力。

4、挖掘扶持创业典型，营造良好创业氛围，激发创业热情。

建设创业教育专题网站，通过网络平台一方面传播创业文化，营造大学生创业教育良好氛围，为大学生成功创业导航，营造创业型校园文化。及时总结学生创业经验，挖掘一批成功创业典型，树立勇于创业的榜样，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互联网和校内宣传阵地，加大对学生创业成功典型的宣传力度，树立学生创新创业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学生创业典型的示范和激励作用，用学生身边的成功创业者的事迹感召青年学子，不断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和创业潜能，引导更多的学生勇于创业、乐于创业、善于创业，最终实现成功创业。

（五）巩固成果，加强研究，引领示范

集中优势资源，把创业教育中的特色亮点进一步做优做亮，形成有推广价值的教育理念、有特色的创业典型，有深度的工作理论、有可行的创业模式。实现示范院校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1、加强创新创业理论研究

学校重视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宣传创业教育成果，树立典型，承担各级创业教育科研课题，积极参与各项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年会等，掌握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动态和趋势，积极探索现阶段高校创业教育的基本规律，推进创业教育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水平。以现有创业学院创业教研室为基础，充实教研力量，组建兼职创业教育研究团队，鼓励各院系组建与专业结合的创业研究团队，积极开展创业教育研究。

编写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先进经验材料，汇编我院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科研成果和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集。及时掌握国内外创业教育动态和趋势，大胆借鉴国内外大学创业教育的有益经验，不断提高创业教学研究水平，力争出一批阶段性研究成果。通过设立研究基金，申报相关研究课题，鼓励创业教育的创新试点工作，确保创业教育与传统课堂教学有机结合，相互渗透。

拟研究的创新创业课题

序号	课 题
1	高职创新创业教育政校企行协同机制研究与实践
2	面向高职创新创业教育的智慧教室环境与慕课开放平台建设
3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职创新创业人才线上线下（O2O）远程教学创新平台建设
4	校内外创业导师机制研究
5	工科特色高职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教育体系研究与建设
6	校企协同网络创业实战研究
7	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战略研究
8	“凤凰谷”（广州市龙洞区域）高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与服务高校联盟建设

2、建立监控评价体系及时总结，培育典型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创业信息跟踪系统，收集信息，建立数据库。建立创业教育成果的评价考核机制，做好创新创业教育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和实施工作，定期对创业教育和实践的成果进行评价，反馈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实践，保障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向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

3、完善健全制度，规范创新创业教育

建立和完善促进创业教育的指导服务、科学激励、整合资源、评估监督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鼓励教师开展创业教育活动，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创业项目申报和经费支持的有关制度，建立和完善与政府、企业共同开展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为学生接受创业教育和参与创业实践提供政策和制度保障，确保我院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

创新创业教育规章制度

序号	类别	制度名称
一	教学管理	1、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规定
		2、创业教育教师管理办法
		3、创业导师管理制度
		4、大学生科研管理办法
		5、创业特色班教学管理办法
二	创业管理	6、大学生创业项目投标管理办法
		7、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8、大学生生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9、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10、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三	比赛管理	1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13、大学生创业大赛管理办法
四	创业社团管理	14、大学生创业协会规章制度
		15、大学生生创业联盟章程
		16、大学生创业团队管理办法

（六）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机制，明确经费保障

1、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实现一把手工程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实行“党委书记和校长一把手双责任制”，加强领导，成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院领导、协管领导为副组长，创业学院、党办、院办、教务处、招生就业办、财务处、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和各院系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创业学院，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充分认识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创新创业教育是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教学理念与模式。在高等学校中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对于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全体师生要凝心聚力，以大学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为契机，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校要创新创业教育中优势和作用，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为省乃至全国树立一个示范。

2、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经费，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项目

将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在经费、项目和基金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和鼓励开展创业教育、实践和研究活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基金，用于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创业项目孵化基地的建设。通过积极自筹、社会捐助、个人支持等渠道，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用于扶持重点创业项目。

多方筹资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和天使基金投资大学生创业企业。对于可操作性强、风险相对小、市场潜力较大的实体经营项目给予经费扶持，进驻校内创业实验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出台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创业教育教学科研和鼓励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措施，对创业大学生实行“能力替代学分、经历替代课程”，研究出台“课程替代、学分替代”的办法，解决在校大学生创业实操与上课时间矛盾、创业能力与课程学分矛盾，鼓励“做中学，学中创，创学合一，创出成果”

3、建立信息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务

建设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政策、创业项目、创业实训、创业导师、创业团队招募等信息，帮助创业大学生与创业导师相互配对，帮助教师学生的实习实训、科研课题、实验室成果、创意与企业需求相互对接，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创业信息和服务。

面向全体学生，以创新创业项目带动，通过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推动创业教育，把课堂教育与实习实训、社区服务活动结合起来，突出创业素质和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并通过完善学分制、弹性学制等方式，为学生提供多形式、多类型、多渠道参与创业实践的机会。

4、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项目方案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建设 项目方案

打造全国创业就业式校园示范点 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2012年9月

目录

一、建设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项目概况	5
(三) 预期效果	6
二、建设方案	7
(一) 校园建设基础	7
(二) 就业工作基础	8
(三) 创业教育基础	9
(四) 建设总体思路	10
(五) 建设总体目标	10
二、建设内容	12
(一) 主要内容	12
(二) 项目预算	21
三、建设保障	21
(一) 保障措施	21
(二) 建设进度(2012年10月8日-2015年4月15日,共919天)	22
(三) 验收点	25

打造全国创业就业式校园示范点，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项目负责人：

刘文清 研究员，党委书记

劳汉生 教授，院长

项目成员：

李红 副教授/高级职业指导师，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

田光哲 高级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处长

王洪波 党委办公室主任

石晓蕊 基建办副主任

许东哲 高级职业指导师，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副主任

廉串德 副教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陈保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指导专家

原慧琴 高级职业指导师/讲师，科长

唐卫国 高级职业指导师/讲师，副科长

邱志远 高级职业指导师/助理研究员

张凌 助理职业指导师

黄沛峰 助理职业指导师

温志浩 助理职业指导师

廖彦云 教师

一、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项目是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指导，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结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贯彻落实教育厅财政厅关于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以学生为本，以“始于您的就业需求，终于您的满意就业”为服务宗旨，建设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创建集创业教育、职业指导、就业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创业就业教育校园环境，打造具有先进性、示范性的创业就业式校园，全面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成为全国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示范点。

（二）项目概况

高等职业教育就是就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走工学结合道路，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是高职教育的办学宗旨，以学生为本，以“始于您的就业需求，终于您的满意就业”为服务宗旨，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是把促进学生成人成才和高质量就业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对学院校园规划布局进行整体规划，全面布局，统筹兼顾，切实贯彻“以就业为导向”的基本宗旨，突出创业就业特色，宣传先进教育教学思想，树立低碳绿色的环保理念，适当应用现代科技手段，突出便捷、节能、高效，以学生为本，把满足学生需求作为校园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建一个集创业教育、职业

指导、就业服务为一体温馨现代的校园环境，营造创业就业式的职业教育氛围，学生在校三年明确职业目标、明确就业岗位、明确岗位所需职业技能，实现全面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的目的。

（三）预期效果

1. 突出就业特色。建设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成为具有创业教育、就业指导等 107 项服务功能和具有 1000 多种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功能的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是全国一流的温馨、便捷、高效、专业的高校就业服务场所，是全国校园的一大亮点。突出以就业特色的校园美化学生生活区环境。以学生为本，重点针对第一食堂和学生宿舍的公共空间进行平面布局、宣传展示的设计，创造温馨和谐的生活环境，提高学生学习和生活品质。建设显著特色的景观，在校道边进行校园文化、就业、创业、教育教学、专项活动等相关信息的宣传展示设计，创建一种亲和、温馨、现代、人本的空间环境，构建学院以就业为导向的校园文化氛围。

2. 突出创业特色。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工作室，引进企业由学生经营的一批创业项目，对全校园统一规划创业实践基地，第一期建设约 50 个创业实践基地，第二期将建成约 200 个创业实践项目，以满足更多学生在校内进行创业实践的需求，做好创业项目的孵化扶持工作，达到学生在校期间已熟悉创业流程，毕业后就能当老板：

（1）一年级学生：引入企业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学生使用业务较多的公司，安排学生开展如充值等一般性业务，主要让学生在校园进行创业体验，出具创业意识。

(2) 二年级学生：提供下塘西校区等创业更便利的场所给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开展自主创业实践活动，学会寻求资金、办理营业执照、考量利润、开创业实体店，做到独立经营。

(3) 三年级学生：独立创业，将在校园内创业点进行移植到校外，到社会找到好的项目，找到好的专利、合作渠道，保证不赔钱。

3. 突出校企合作工科专业特色。将电梯学院、建工学院、机电学院、软件学院等教学楼、实训楼进行整体装饰设计，进行楼体美化、平面布局、宣传展示的设计，宣传学院专业文化，创建专业氛围，提高学生对本专业的认知。联合企业，由企业出资，根据企业要求建设实训中心，做到校中企、企中校，开展技能实战教育，不仅使学校成为高端技能型人才的人才源，而且和企业一起成为面向现代化主战场的技术源。

二、建设方案

(一) 校园建设基础

学院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创建于 1958 年，是国家公办的以工科为主，文、经、管、艺术兼顾的高职院校。学院现有 60 个专业方向，设有电梯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计算机信息系、艺术与设计系等 12 个院系（部），占地面积约 800 亩，在校生 10000 多人，教职工 600 多人。

学院以“三高一融合一服务”高职先进的办学理念。以高就业为导向，以高素质为灵魂，以高技能为核心，政校企全方位融合，服务珠三角区域。

学院不断创新高职人才培养模式，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校企高层次合作育人为路径，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实践“多方联动，共生发展”办学模式，形成了“校企双主体、工学六合一”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为大学生提供优质的就业服务，铸就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品牌。

（二）就业工作基础

学院打造十项措施推就业：1. 领导重视推就业；2. 校企合作推就业；3. “万千万百工程”推就业；4. 创业推就业；5. 建设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打造就业式校园推就业；6. “双证书”推就业；7. 企业长期招聘推就业；8. “2+1”就业顶岗实习推就业；9. “三支一扶”推就业；10. 入伍预征推就业。

学院近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直在 98.9% 以上，在广东省同类高校居于前列，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企业用人单位评价毕业生能吃苦、技能高、素质高、社会评价好。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高，实习期间工资每月约 1500 元至 2000 元，毕业后一年工资待遇每月约 3000 元至 5000 元，毕业生就业满意度高。毕业生就业去向地域广泛，80% 在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就业，10% 在全国各地就业，到基层就业的应届毕业生的数量逐步增加。大部分毕业生在电子企业、建筑企业、外贸企业、金融证券企业、物流企业等中小型企业技能岗位上就业。

学院党委刘文清书记主持的国家级《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课题荣获全国“十一五”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学院还有《高职院校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探索与实践》等两个省级科研项目，

多项院级就业科研项目。在《职业教育》等国家、省级刊物公开发表就业指导论文和文章 30 多篇。编写《大学生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教材 4 本面向全国公开发行。

学院被评为“2010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1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预征兵工作先进集体”。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李红主任于 2009 年荣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连续十年被评为学院先进集体。学院每年表彰近 30 个单位为就业先进集体、100 人次为就业先进工作者。学院获得广东省第五届和第六届职业规划大赛最佳组织奖、广东省 2010 年大学生就业政策知识竞赛三等奖及最佳组织奖、多名学生荣获省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十佳之星、就业指导老师获优秀指导老师奖、学生代表队获得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冠军等奖项。学院于 2010 年和 2011 年被广东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为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三）创业教育基础

学院自 2003 年起面向全院在校生开展创业教育，2009 年学院大力推行政校行企“四方联动，共生发展”的多元合作办学模式，与广州市现代办公设备技术行业商会、香港科迪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设“现代办公设备技术就业创业班”培育了 100 多名在全国各地创业的毕业生。

2011 年 11 月正式成立创业学院，目前设立了创业学院办公室、创业教育教研室、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大学生创业协会等机构，拥有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 2 个、大学生创业园有 20 个创业项目免费提

供给学生从事创业实践演练，由具有高中级职业指导师资格校内专家和企业精英组成的创业教学师资队伍给予学生指导。应届毕业生组成的猛狮团队在 2011 年 11 月获得了“红冠杯”首届全国大学生创业实战营销大赛冠军后组建了广州狮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落户海珠科技创业园，是创业成功的典范，实现了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建设总体思路

通过对学院校园规划布局进行整体规划，全面布局，统筹兼顾，切实贯彻“以就业为导向”的基本宗旨，突出创业就业特色，宣传先进教育教学思想，树立低碳绿色的环保理念，适当应用现代科技手段，突出便捷、节能、高效，以学生为本，把满足学生需求作为校园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建一个集创业教育、职业指导、就业服务为一体温馨现代的校园环境。

（五）建设总体目标

整体项目主要是对现有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工程、校园道路等部位进行系统化布局设计、标识设计、装修装饰设计和施工，包括以下内容：

1. 把新图书馆一楼整层建设成具有 107 种服务功能和具有 1000 多种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功能的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

2. 引进企业由学生经营的一批创业项目，对全校园统一规划创业实践基地，在学生宿舍架空层一楼、五号实训楼、下塘西校区和原有的创业项目将建成约 200 个有赢利的创业实践项目。

3. 校园内设置完整的标识系统。在全校范围内增设校名标牌、楼

名标牌、道名标牌、亭名标牌、重点实训教室名标牌等，进行指示和引导。

4. 增加服务和娱乐休闲设施。在学生生活区和主要活动区，增设以就业、创业、教学为主题的自助式的服务宣传展示设施，增设体育、健身、休闲娱乐、文化交流等多种服务设施，提供人性化的生活环境，促进学生思想交流，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5. 广泛应用声光电技术。在重点区域或部位，为更好突出主题内容、宣传展示，有效应用电子屏、音像、灯光、太阳能等技术手段和措施，以提高信息传播发布的效率，提升校园信息化水平。

6. 宣传展示。在全校范围内，利用校道、走廊、重点实验室、宿舍、食堂等区域，对校园文化、就业、创业、教育教学、专项活动内容进行动态立体全方位的宣传，让师生员工走到任何一个角落都能够感受、获取信息，受到启迪，受到教育。

7. 色彩改变。针对行政楼、教学楼、机电学院实训车间、建工学院楼走道、内墙、重点实训室重新进行色彩装饰，创建一个温馨、专业的工作和教学环境。

二、建设内容

(一) 主要内容

工期	规划项目	位置	工程要求	工程任务	任务描述
一期	* 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新图书馆一层西侧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需求设计布局
				门面入口设计	设计一个有特色的门面
				宣传展示	针对服务中心主题设计一个全面的宣传展示方案
				声光电系统	根据功能需要，提供必要的声光电手段；有效利用光源，创建一个温馨专业的环境。
				专用设施设备	提供触摸屏、液晶屏、大屏幕等专用设施设备；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CETTIC 职业素质测评系统、职

一期	新图书馆一层东侧	装修、装饰		业体验系统等。	
			家具	选择适宜的家具。	
			团体指导室	平面布局设计 专门的装修与装饰	
			负责人办公室		
			职业素质测评室		
			职业体验中心		
	职业拓展训练				
		减压与音乐调节室			
	校门与广场	广场	装修、装饰	宣传展示	宣传学校教学理念、主要荣誉和成果等。
				亭子	提出亭子的功能需求，进行设计、装修、装饰。
旗杆				迁移	
			平面布局	对广场整体设施进行合理布局	

行政楼	* 门厅	装修、装饰	背景墙设计	对行政楼门厅和门前进行整体设计，创建一种亲和、温馨、现代、人本的空间环境。
			宣传展示	
	* 一楼展示馆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根据学校历史和工作重点，进行功能梳理、并布展。
			宣传展示	
			声光电系统	
			功能需求梳理	
	重点办公室与走廊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重点办公室的布局 and 走廊的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洗手间	装饰	宣传展示	提供洗手间的宣传展示方案。
	校道	一号实训楼西侧	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 一号实训楼南侧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 and 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装修、装饰	文化墙形式与内容设计		

		东区宿舍二栋西侧	装修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亭子	
		*新图书馆西侧路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亭子	
		*老图书馆门前路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东区六栋宿舍楼门前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五号实训楼东侧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一期		新图书馆广场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西区建工学院楼前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西区学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

		生公寓		宣传展示	方案。
教学 楼	* 一楼 架空层	装修、装 饰	功能需求	宣传展示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 和宣传展示方案。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2-13 层 走道	装修、装 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 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楼顶	装饰	宣传展示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 和宣传展示方案。	
	系部办 公室	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提供布局和宣传展示 方案。
			宣传展示		
	洗手间	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提供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5 号 实训 楼	* 架空 层	装修、装 饰	创业项目确 认	宣传展示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 和宣传展示方案。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声光电控制		
			专用设施设 备		
	家具				
走廊墙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和宣传展示		

		面		宣传展示	方案。
		重点实训室内墙面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洗手间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东区宿舍楼	洗衣房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有条件的公共区域	装饰	宣传展示	提供设计布局 and 宣传展示方案。
	* 西区宿舍楼	架空层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声光电控制	
				专用设施设备	
				家具	
	* 二号食堂	架空层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声光电控制	
				专用设施设	

一期				备	
				家具	
	* 一号食堂	室内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声光电控制	
				专用设施设备	
				家具	
		走道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 建工学院楼	重点办公室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重点实训室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洗手间	装饰	宣传展示	提供宣传展示方案。
	* 电梯学院楼	外部	装饰	平面布局	设计专门的标识和展示标牌。
				宣传展示	
	室内	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与现装修公司衔接		

一期		洗手间	装饰	宣传展示	提供宣传展示方案。
	* 机	外墙	装饰	平面布局	设计专门的标识和展示标牌。
				宣传展示	
	电工程学院楼	室内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提供设计布局、施工和宣传展示方案。
				宣传展示	
				空间设计	
		洗手间	装饰	宣传展示	提供宣传展示方案。
二期	新学生宿舍三栋	有条件的公共区域	装饰	平面布局	待定
				宣传展示	
	校道	新学生宿舍道路	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新食堂道路	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六号实训楼道路	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运动区道路	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新食堂	学生用餐区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教工用餐区		声光电控制	
		来宾用餐区		专用设施设备	
				家具	
	六号实训楼	室内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声光电控制	
				专用设施设备	
				家具	
走道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洗手间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运动区	看台四周	装修、装饰	平面布局		
			宣传展示		

(二) 项目预算

项目的设计、建设从学校的实际条件出发，实事求是，不搞形象工程，立足满足服务对象需要，突出场所功能完善，突出本地特色，

追求人本和创新，保障项目规划设计高质量、高水准，在项目预算方面，充分考虑学院实际情况，立足节约，少花钱，多办事，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整体项目总体预算 2200 万，第一期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项目预算为 500 万元，其中学校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科学技术协会投入 250 万元，学校自筹 250 万元。

三、建设保障

（一）保障措施

1. 组织机构保障

2011 年 11 月 30 日学院党委会和 2012 年学院党委工作要点，都将“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学院成立了以学院党委刘文清书记为组长的“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劳院长为组长的“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建设项目工作组，负责“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落实。

2. 专业建设团队保障

规划设计保障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学院邀请了负责了北京市海淀区、秦皇岛等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项目设计建设工作的中国就业促进会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委员会专家组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和施工指导工作。专家组已于 2012 年 3 月向“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介绍设计方案。

3. 经费保障

“打造创业就业式校园”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及学院自筹经费。

(二) 建设进度 (2012年10月8日-2015年4月15日, 共919天)

阶段	施工时间段	需要时间	已用时间	剩余时间	内容	责任人
第一阶段: 计划 (2012年10月8日-31日)	2012年10月8日	1	1	918	1. 提交学院校园规划布局设计方案(讨论稿)。	专家组
	2012年10月9日-10月15日	7	8	910	2. 审定并确认学院校园规划布局设计方案。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2年10月16日-10月20日	5	13	906	3. 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图书馆一层)及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五号实训楼架空层)平面布局设计。	专家组
	2012年10月21日-10月31日	11	24	895	4. 现场勘察, 对重点改造区域和细节进行最后修正; 做好改造施工准备。	专家组

第二阶段： 准备 (2012年11月1日-12月31日)	2012年 11月1日 -12月10 日	40	64	855	1. 装修工程招 投标	广东工程 职业技术 学院
	2012年 12月11 日-12月 20日	10	74	845	2. 宣传展示方 案设计及内容 分工	专家组
	12月21 日-12月 31日	11	85	834	3. 宣传展示内 容收集、整理	广东工程 职业技术 学院提供 专家组
第三阶段： 装修阶段 (2013年1月1日-8月30日)	2013年1 月1日-4 月10日	100	185	734	1. 装修工程施 工	装修工程 公司
	2013年4 月11日 -6月10 日	61	246	673	2. 装饰系统招 投标	广东工程 职业技术 学院
	2013年6 月11日	21	267	652	3. 宣传展示内 容材料审核	专家组

	-7月1日					
	2013年7月2日-8月30日	60	327	592	4. 宣传展示内容制作	装饰工程公司
第四阶段：装饰阶段	2013年9月1日-12月31日	122	449	470	装饰系统施工	装饰工程公司
2013年9月1日-12月31日						
第五阶段：验收与调整	2014年1月1日-2015年4月15日	470	919	0	工程验收	专家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月1日-2015年4月15日						

（三）验收点

1. 至 2014 年 6 月，将新图书馆一楼建成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具有就业、后勤、财务等 107 种服务功能和具有 1000 多种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功能。

2. 至 2014 年 8 月创业实践遍布全校园，除了学生饭堂，校园内的所有商业活动都由学生负责，打造学生创业商业中心，创业实践场地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打造稳定的创业实践项目 200 多个，引入资金 2000 万元。其中 30% 的学生参与一年级学生类创业项目，200 名教师参与指导，资金有引入的企业全额投入，纯利润每年 1000 万元；20% 的学社参与二年级学生类创业项目，150 名教师参与指导，学生投入 200 万资金，纯利润每年 300 万元；15% 的学生参与三年级学生类学生创业项目，100 名教师参与指导，学生投入 500 万资金，纯利润每年 500 万元；10% 的应届毕业生实现创业。

3. 至 2014 年 8 月校企携手技术创新。把工业文化引入校园，把企业文化融入课堂，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保障校企合作持续提升。所有专业采用企业管理方式，即“学院企业化管理、任务项目化管理、项目经理负责制、业绩考核责任制”等等。使学校成为高端技能型人才的人才源，和企业一起成为面向现代化主战场的技术源。建立学校自己独特的技术研究，使自己技术研究成果或工艺研究成果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甚至引领产业和行业发展，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相关研究所，使企业离不开学院，协同创新成为学院和企业共同的一种习惯。

5、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一五”工作计划（2016—2020年）

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 “一五”工作计划（2016—2020年）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中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策，坚持政府主导、行业参与、产教联合、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群体优势、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致力于服务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自2016年6月6日在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学

生创新创业工作。至今已召开了 2 次常务理事会议、2 次秘书长团会议，2 届峰会以及 5 次交流会。制定了联盟章程，选举了首席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建设了校内孵化基地 5 个，校外孵化基地 57 个，导师资源库常驻企业导师达到 148 人；组织举办了 2 届“万讯杯”创新创业大赛、2 届暑期创客训练营、30 多场创客论坛和专题讲座、3 次创客考察团等活动；组建了“精准扶贫”农村电商创业、“七子忧生活”等创业项目；共建了物流专业、商务管理专业“学徒制”班；开发了“万讯创业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目前平台学生注册量已超过 2 万人。得到了广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服务局的高度认可。

为进一步推动联盟工作的开展，及时总结经验，弥补不足，联盟特制定第一个五年工作计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一五”计划），希望通过计划的制定，指引开展各项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目标

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多元化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政校行企之间的良性互动，以合作共赢，推动成员单位共同发展，实现教育向职业化、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最终在规模上实现百家商会（行业协会、学会）、千家院校、万家企业参与的大联盟体。

（二）任务

1、人才共育。开展学校间、校企间、校政间人才的共同培养工作，

拓展人才培养渠道，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对企业在职员工进行学历教育或培训，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课程开发，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促进专业区域特色的形成，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专业。发挥院校现有专业优势，加强校间合作，承担专业技能大赛，促进专业优势互补，最大限度满足社会人才需求。

2、团队共建。建立人才资源共享库，实现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双向兼职流动工作站，实行校企人员双向兼职，相互渗透，深度融合，开展联盟院校成员单位间教师互聘、企业专家进课堂、专业教师进企业等活动，加快高校“双素质、双结构”教学团队建设，提高企业参与合作办学的积极性。

3、资源共享。通过联盟内校与校、校与企业共建共用校内外实训基地、技能鉴定机构、培训中心等形式，发挥资源的综合效应，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建立信息资源库和联盟信息资源网站，加强社会调研和信息收集，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咨询决策，指导专业规划和调整。

4、服务共推。发挥成员间各自资源优势，联合组建社会服务团队，面向农村、行业、企业、军队、社区等开展农技服务、技能培训、对口帮扶、技能鉴定等活动。

5、项目共扶。联合组建科技开发与项目研究团队，对联盟内有前景的科研课题、产业项目进行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指导。

6、招就创联动。加强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开展人才需求状况深度调研与毕业生质量状况长期跟踪，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服

务网络体系，为联盟内院校招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服务。

三、工作计划

联盟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相关战略方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五”计划具体如下：

（一）**加强组织建设**。以联盟常务理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以班级“创新创业委员”为最基层组织，构建“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委员”四级组织架构，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二）**加强平台建设**。以“万讯创业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通过引导学生、企业在平台进行线上招聘、路演、学习、交流等方式，有效引流和推广平台，提高平台的使用率。以“万讯创新创业学院”、“万讯创客城”为支撑，打造集教育教学、实训实践、创新创业、融资投资、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国内国外“七位一体”的大学生创业就业综合服务体系。

（三）**加强精准定位**。以万讯创新创业“四要素”（创新创业机会、意识、规律、模式）、“四步曲”（第一步：掌握创业所需法律知识；第二步：注册并成立公司；第三步：实训组建公司架构；第四步：项目落地。）、“三重质”（物质基础、人才素质、优质项目）为贯通，遵循创业规律。

（四）**加强队伍建设**。以“导师资源库”为依托，建立“高校导师库”、“企业导师库”和“政府导师库”。以校外影响校内，校外带动校内的方式，提升校内导师创新创业指导能力。

(五) 加强品牌建设。以“万讯杯”创新创业大赛、万讯校谱、万讯暑期训练营、万讯电子商城、万讯学徒制班、万讯联盟峰会、“精准扶贫”万讯农村电商、“七子优生活”万讯社区 O2O 服务综合体创业等项目为载体，不断提升和扩展“万讯创新创业高校联盟”特色品牌效应。

(六) 加强宣传力度。以宣讲团为主力，通过宣讲、论坛、交流会、电视、广播、微信、广告、新闻、杂志等方式，全方位对联盟进行宣传推广，扩大联盟社会影响力。

(七) 加强资金筹集。以“导师资源库”和“创业基金”为突破口，通过资源整合、资源联动、效益反哺等措施，推进联盟各单位、团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联盟共建、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

四、工作安排

序号	内容	工作步骤	执行人	监督人	完成时间	预期目标
1	引导学生关注平台	1、建立班级“创新创业委员”以下简称“双创委员”；	秘书长	秘书长团	2018年2月	学生注册量超过8万人
		2、对双创委员进行平台使用培训；	副秘书长			
		3、引导学生下载平台注册使用。	双创委员		2018年12月	实现联盟高校所有学生注册
2	组织企业入驻平台	1、引导本校职教集团成员单位注册；	理事长	理事长	2018年6月	企业注册量超过2000家
		2、引导招聘企业单位注册；	秘书长		2019年12月	企业注册量超过20000家
		3、引导商会（行业）企业单位注册。	副秘书长		2020年12月	企业注册量超过50000家

3	平台使用	1、利用平台组织开展相关创新创业活动；	双创委员	理事长	每校每月开展1个主题活动；每季度开展1次联盟活动；每学期开展1次线上招聘活动；	每个高校在平台开设1-2门创新创业共享课程。
		2、创新创业课程学习、模拟招聘面试等；	秘书长			
		3、毕业生就业面试。	副秘书长			
4	组织管理	定期对联盟成员单位工作进行考核，执行奖惩制度。	秘书长团	理事长团	每一季度一次	规范联盟管理
5	走访联盟单位	1、制定走访日程；（表格模板见附件一）	秘书长团	理事长团	每月至少走访1个联盟单位	加强交流互动，促进联盟健康发展
		2、汇报联盟近期工作情况及了解联盟单位工作情况；				
		3、向常委理事会反馈走访情况；				
		4、将走访资料进行存档				
6	吸收新员	1、联盟各高校理事长、秘书长均有推广和壮大联盟的义务（每个成员单位至少推荐或介绍3所高校加入联盟）；	副秘书长团	秘书长团	每月至少拜访2所高校；每月至少吸收1个新成员单位。	2018年6月实现15所高校加入联盟
		2、制作拜访高校名单；				5年内实现100所高校加入联盟
7	万讯创客建设	1、制定具有本校特色的万讯创客城市建设方案；	秘书长	理事长团	2018年6月前完成	实现联盟内所有高校完成创客城落地
		2、在校内选择合适区域建设创客城；	理事长			
		3、引导学生在创客城中开展创业项目孵化。	秘书长团成员联动各班双创委员		2019年6月前完成	
		完善涵盖联盟简介、万讯创客城发展史、精品创业项目等内容的宣传册；	副秘书长团		2020年12月前完成	将创客城模式推广全国
		在全国范围内发行。	理事长			
8	设立双创委员专项经费	1、设立“双创委员”工作专项经费；	秘书长	理事长	2018年6月前完成	高校联盟与联盟各高校分别出资1万元作为双创委员组织资金。
		2、合理使用专项经费进行双创委员组织建设与开展活动，每月对双创委员进行一次培训。				
9	建立明星导师库	1、联络并收集政校企导师相关资料；	秘书长	秘书长团	每个单位每年新增明星导师库50位	2018年6月实现在册明星导师200位
		2、建立丰富的明星导师资源库；	副秘书长			2020年实现在册明星导师2000位

10	制作精品课程	1、每校在公共服务平台至少开设1门创新创业共享课程；	秘书长	秘书长团	每年每校至少在平台新增2个精品课程	2018年6月精品课程超过20个
		2、针对优秀课程录制“公开课”；	副秘书长			2020年实现精品课程超过100个
		3、制作精品课程上传平台。				
11	项目落地转化	1、召集优秀项目学生商讨落地事宜；	秘书长	理事长团	每年每校至少新增10个落地项目	2018年6月实现校外孵化基地落地项目不少于80个
		2、根据项目内容规划校外孵化基地；	副秘书长团			每年校外孵化基地落地项目不少于50个
		3、对项目学生进行创业培训；				
		4、实现项目落地孵化。	秘书长			
12	组织联赛	1、编写联赛活动策划书；	副秘书长团	理事长	每年每校至少承办1项联赛	各高校每项联赛学生参与比例超过80%
		2、校内宣传推广及引导学生在平台报名参赛；	双创委员			
		3、确定比赛时间、申请比赛场地、安排工作人员。	秘书长			
		4、组织学生到达比赛现场观看比赛；	副秘书长团			
		5、录制比赛过程，筛选优秀项目；				
		6、整理优秀项目资料，进行存档归纳。				
13	特色合作	1、与大学生村官合作，在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孵化特殊创业项目；	理事长	理事长团	每校至少开设1个学徒制班	2020年实现为企业和基层输送人才2万人
		2、开拓新兴专业教育。				
14	投资融资	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引接社会资本	秘书长	理事长	每年每校至少有2个项目成功融资	2020年200个创新创业项目实现A轮融资
15	公益基金	通过聚力平台建设，抽取平台创造的效益成立“公益基金”	秘书长	理事长	2019年1月前成立联盟“公益基金”	2020年实现基金反哺学生项目1000个

五、结语

上述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一五”（2016年—2020年）工作计划需要政校行企多方通力合作，联盟全体成员各司其职，在严格遵守联盟章程的基础上高效开展，推动联盟工作更加明确具体，实现每一阶段性任务都能够定期完成的战略目标，脚踏实地稳步前进。

（三）、工作机构（自评 3 分）

1、关于学校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18〕4 号

关于学校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所）：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18〕53 号）的批复，学校内设机构调整如下：

一、党政管理机构

党政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后勤处（与安全保卫处合署）、清远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教学机构

机电工程学院、能源工程学院、电梯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财经学院、金融投资学院、

人文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

三、教辅机构

图书馆、生产实训中心、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广东工程高职教育研究所。

四、群团组织

工会、团委。

原各机构任用的干部根据新调整的部门，职务名称作相应变更。

特此通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5日

2、关于调整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的通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18〕47号

关于调整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要求，全面提升我校在校 生和毕业生创业指导工作服务水平，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的培养，开展创业教育科研，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教学水平，做好创业教育教学管理，现将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教研室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朱巍峰

副主任：李玲珍（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秘书长）

教学秘书：钟菊英

特聘教师：见附件

项目教师：若干人

特此通知。

附件：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一览表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13日

附件：学校创新创业特聘教师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

创业教育教研室主任：朱巍峰（副教授、高级职业指导师）

创业教育教研室副主任：李玲珍（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 秘书长）

教学秘书：钟菊英

项目教师：王惠荣（副教授、高级职业指导师）

林洁珊（讲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职业资格
1	胡朝红	硕士	讲师	国家一级职业指导师
2	李家标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3	侯俭秋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4	陈丽娟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5	李碧方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6	晋保山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7	张荣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8	王军丽	硕士	工程师	
9	钱久李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0	付志惠	本科	工程师	设计师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职业资格
11	朱珍	硕士	副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2	许亚梅	本科	副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3	张晓伟	硕士	副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4	黄定高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5	路春辉	本科	副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6	雷文彬	硕士	副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7	刘迎春	硕士	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8	丁慧鸽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19	储茂东	硕士	高级经 济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20	吴丽清	本科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22	何文妍	硕士	副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23	罗汉红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24	杨英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25	邓中云	硕士	副教授	助理职业指导师
26	何新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27	伍园园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28	姚淼仕	本科	高工	设计师
29	尹一军	硕士	高工	设计师
30	王友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职业资格
31	胡新	硕士	副教授	助理职业指导师
32	刘志永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33	曹卉	本科	讲师	助理职业指导师
34	揭英荣	硕士	副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35	邱志远	硕士	助理研究员	高级职业指导师
36	刘松梅	本科	助理研究员	高级职业指导师
37	黄沛峰	本科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38	原慧琴	硕士	高工	高级职业指导师
39	彭康华	硕士	高工	高级职业指导师
41	唐红军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42	温志浩	本科	实验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43	刘怀伟	本科	高工	高级职业指导师
44	霍仙丽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45	王伟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46	曾立坚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47	陈少娟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48	刘元强	硕士	副教授	高级职业指导师
49	林少锋	本科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职业资格
50	陈国雄	本科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51	李震阳	硕士	高工	高级职业指导师
52	黎惠忠	硕士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53	桂爱民	本科	讲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3、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及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

① 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领导小组

附件：
建筑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部门公章： 2018年3月19日

机构成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组长	王洪波	院长		13862781671	
副组长	赵学河	副院长		15913152002	
副组长	董青争	副书记	87524892	18602009502	
成员	孙心工			13902294795	
成员	唐志凤	书记		13532216094	
成员	马宁	负责人		13660089906	
成员	刘峰			13825589552	

附件：
财经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部门公章： 2018年3月19日

机构成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组长	张博	院长	020-0294100	180186922	
副组长	张新强	副院长	020-0294100	1310407988	
副组长	李洪波	副书记	020-0720776	1347632884	
成员	林 林	书记助理	020-0294100	1301217889	
成员	王少华	书记助理	020-0294100	1302991026	
成员	张福强	书记助理	020-0294100	1412878729	
成员	张嘉华	书记助理	020-0294100	1300220881	
成员	张少强	书记助理		1802967071	
成员	刘立志	书记助理		1392249506	

附件：
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部门公章： 2018年3月16日

机构成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组长	林重民	院长兼书记	2841388	13805660366	
副组长	李华	副院长		18620480770	
副组长	文斌武	党政办主任	2841388	15230615056	
成员	曹 伟	软件专业负责人		15822222058	
成员	殷文明	网络专业专业负责人		13229079770	
成员	李伟林	应用程式专业负责人		13300064182	
成员	杨建强	数字媒体专业负责人		13209979878	
成员	肖雄伟	物联网专业负责人		13573987911	
成员	林明力	嵌入式专业负责人		13924222864	
成员	梁芳芳	通信技术专业负责人		13723421616	
成员	唐朝晖	教学秘书	2738526	13724811032	
成员	潘朝晖	教学秘书	2738526	13556317016	
成员	黄冠英	辅导员	2738527	1377087228	

附件：
管理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部门公章：管理工程学院 2018年3月22日

机构成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组长	刘超群	院长	2821861	1342222888	
	吴伟松	副院长	207718	13941283	
副组长	曾志坚	副院长	2823071	1372422218	
副组长	孙奕成	副院长	2822124	197252211	
成员	郑浩	教师		1377914211	
	王守东	教师		1302942211	
	李立群	教师		1302942211	
	李仕立	教师		1312864211	
	王江华	辅导员	2722282	1302222888	
	郑浩	辅导员	2822284	1312222888	
	郑奕成	辅导员	2822281	1311222888	

关于成立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的函

创业学院：

机电（能源、电气）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曹立波 院长

组员：李华 副院长 文斌武 办公室主任 陈学文 欧阳宗平 杨建强 吴小伟 梁金水 郑浩 黄冠英 周立华 林洪石 苏桂文 蒋朝红 赵宽华 李永华 杨志 高翔 杜昭文 邓强 黄静燕

机电（能源、电气）工程学院
2018年3月27日

人文艺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部门公章： 2018年3月22日

机构成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组长	郭勇	院长	87524133	18675894478	
副组长	吴增彬	副院长	87524132	1862080200	
副组长	黄增新	副书记	87524131	13460291914	
成员	陆峰英	教师	87524132	18922140453	
成员	卢武	教师	87524132	15009498330	
成员	黄美娟	专业负责人	87524132	153362033743	
成员	黄增生	专业负责人	87524132	13770182620	
成员	陈坤华	专业负责人	87524132	13322226601	
成员	梁小雄	专业负责人	87524132	13562182277	
成员	周青峰	专业负责人	87524132	18820200329	
成员	尹一军	专业负责人	87524132	13862207218	
成员	刘泽永	专业教师	87524132	13751702894	

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方案

建筑工程学院2017-2018学年二学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我校《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17〕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组织架构

为保障我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筑工程学院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承担相关的工作，分别是：

（一）领导小组

组长：王洪波

副组长：黄馥丽

成员：赵学问、梁英、唐青专

1. 负责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总体安排；
2. 与校内其他部门协调相关事宜。

（二）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

组长：赵学问（兼）

成员：唐思风、王文杰、倪小真、高莉、马宁、李俏、成少娉、晋保山、闫相伊、信琦

1. 负责我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组织工作；
2. 负责我院创新创业学分初审认定工作；

3. 向学校报送初审认定结果。

二、活动日程安排

根据学校对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部署，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工作日程安排见下表：

表 1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日程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人	备注
1	4月8-9日	编制工作方案	赵学问	
2	4月10-16日	组织学生提交学分认定材料	辅导员、班主任	
3	4月17-18日	汇总提交审核小组初审	闫相伊	
4	4月19-27日	提交学校对口部门审核	闫相伊	
5	4月30日	汇总认定结果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赵学问	

三、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要求及条件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

（一）认定要求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高职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第一课堂以外从事的学习、竞赛、科研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从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劳动成果和突出成绩，按有关规定经认定获得的学分。每位学生必须通过技能竞赛、科技开发、社会调查、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取得1学分（三年制）或0.5学分（两年制），作为毕业的必要条件。

（二）认定条件

1. 凡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如创新创业比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数学建模等)、科技活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等)、发表论文论著和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成果的在校学生，均可申请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只对上学期至本学期认定工作启动前所获得的项目进行认定。

2. 学生应及时申请认定相应的学分，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项目与相应学分进行，每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杜绝重报和作假行为，如有重报和作假行为的，按照考试作弊论处。

3. 技能竞赛获奖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也可以置换技能证书，但两者选其一。学生取得的多于毕业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为公选课学分，已修的公选课学分不变，转换的公选课学分限额为2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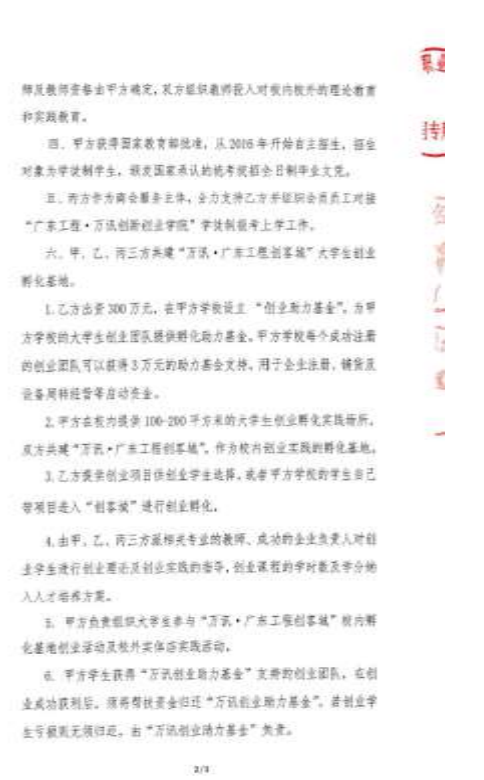
4. 认定标准、支撑材料和申请资料表格见《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17〕5号。

（四）、经费保障（自评2分）

学校每年安排百万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以便满足创新创业工作需要。通过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与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茂名商会合作签订“校行企”双创教育合作协议，并在学校设立300万元“创业助力基金”，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孵化助力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可获3万元的助力基金支

持，用于企业注册、铺货及设备周转经营等启动资金。

创业扶持基金协议及官方媒体报道：



V <http://www.gd.gov.cn/...>

（五）、工作制度（自评2分）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更积极推进创业教育，使其在有效组织和正确引领下，在更广泛的领域内被接受，在更深的层面上得以实施，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章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主要内容

第一条 创业政策的宣传、解释、咨询和指导。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务管理，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创业研究；创业培训与讲座、交流会等。

第三条 创业实践的教学指导、实施和管理工作（包括名类创业大赛、学生创业社团建设与管理等）。

第四条 创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基金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创业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校外创业专家聘任联络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对外交流与宣传。

第三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审核通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制度。(二) 协调决定学校创新创业相关工作方案。(三) 制定创新创业工作激励政策, 落实并检查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工作, 表彰先进。

第八条 创业学院工作职责

(一) 创业学院是学校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创业研究的管理部门。(二) 负责学校创业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包括创业教育教务管理; 创业教育课程的实施, 创业培训与专家讲座的组织安排与管理; 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及开展创业研究等。(三) 负责学校创业实践的教学指导、实施和管理工作。(四) 负责各类创业大赛等竞赛项目的组织申报与管理工。作。(五) 负责创业项目指导和孵化, 组建创业孵化中心, 建立和管理创业孵化基金; 与各类创业基金会和创业教育研究所开展合作。(六) 负责创业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 校外创业专家聘任联络与管理工。作。(七) 负责学校创业教育工作对外交流与宣传等工作。(八) 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职责

(一) 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计划, 制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计划。全面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管理工作。(二)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 指定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三) 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 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积极开设创新创业类

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中。（四）组织本院系学生参与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加强校内外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项创业大赛。（五）负责本学院学生创业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六）完成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主要工作程序

创业学院对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履行职能部门的责任。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形成领导小组总体布置——创业学院负责——二级学院具体实施的三级管理工作程序。

第五章 考评

学校每学年对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进行考评，评选出创新创业教育先进工作单位和个人并给予表彰。

考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一）二年级学生完成了《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核心指标）（二）组织本院系学生参与校内外创业实践活动，加强校内外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三）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项创业大赛。（四）出台创业扶持政策，设立创业教育指导教师团队。（五）积极创建创业示范院系和创业示范基地。

第六章 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发颁之日起生效，具体条例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工作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督查内容	督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院系自评分	考评小组评分
1	二年级学生完成了《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核心指标)	查看文件、教学大纲、课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2	组织本院系学生参与校内外创业实践活动, 加强校内外创业实践基地建设, 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在校生在校内外参与创业实践的每组的0.5分, 最多得2分	2		
3	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项创业大赛。	每一团队参加得1分, 最多得2分。	2		
4	出台创业扶持政策, 设立创业教育指导教师团队。	由院系提供相关材料, 现场督查	0.5		
5	积极创建创业示范院系和创业示范基地。	由院系提供相关材料, 现场督查	0.5		

13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提出的“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部署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教粤高〔2014〕5号)》等文件精神,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以培养大学生社会担当、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为核心, 大力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不断探索人才培养的新途径, 不断提

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由创业学院开设创新创业班，为保障创新创业班的各项工作得以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培养目标

坚持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融合的基本思想，按照“基于专业、强化实践”的原则，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专业+行业+创新创业”的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为引导，培养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创业管理实践操作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意识与精神，善于创新，勇于承担风险，有利于促进珠江三角洲社会经济建设和产业创新的高技能岗位创新人才或自主创办企业人才。

二、 培养规格要求

（一） 素质要求

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具有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良好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的学习能力和搜集信息、加工整理分析信息的能力；具有团队精神、合作精神，善于团队合作；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创业意识，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能够与时俱进，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高创业技能，积累经验，能够客观认识创业的成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科学的创业观。

（二） 知识结构

创业班学员需全面掌握企业商务活动的基本理论、创业知识和企业商务活动的运行规则。与此同时，创业班学员还应掌握开展创业活动所需的基本知识，包括创业者、创业机会和风险、创业资源分析知识，了解商业模式、创业融资和创业计划的基本要求，初步掌握新创

小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的基本知识和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基本策略。

（三） 能力结构

创业班学员必须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技能，具有获取所学专业方面新知识、新技术的基本能力；同时，学员还应掌握必要的创业技能，能够结合所学专业撰写创业计划书，熟悉新创企业的开办流程与方法，初步形成创办、运营和管理小型企业的能力。

三、 教学特色

（一）在教学方法上，采取小班授课，采用多媒体教室，活动桌椅等教学设施。积极推进互动式、参与式教学，采用活动开展、专题讨论等教学方法，加大创新创业案例研究比例，组织学生参与专业创新创业项目运营。

（二）在教学手段上，利用多媒体教学、网络教学、模拟教学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等现代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三）采取双导师制，配备校内专业导师和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导师，以强化教学管理。

（四）强化创新创业的实训与实践。在校内外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送学生到知名企业单位实地锻炼，使其在创新创业实践导师的指导下了解业界动态，增强学生创新创业的亲历体验，感悟创新创业经验；与创业精英进行座谈、讨论等面对面的交流。

通过对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创业能力的培养，着力培养学生成为高技能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

四、 班级组成与管理

（一） 班级组成

面向全校入选各类创新创业基地的学生团队以及有创业兴趣和志向的学生，根据专业技能需求，在二年级开设各类创新创业班，各班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由学生志愿报名申请，由所在学院同意后，再由创业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名学生进行测评和面试，最后决定入选学生并组成班级。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 班级管理

1、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班创业课程和 SYB 创业训练模块的教学管理、学生创业指导、创业实践管理。

2、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专业课程模块的教学管理。

3、指导教师：创业班学生实行双导师制，每班学生均安排 1 位专业导师和 2 位创业实践导师（由企业高管、创业精英、创业校友担任）。校内专业导师指导学生的工作量参照教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4、行政管理：创业班为临时教学编班，不改变学生原有专业、班级、学籍关系。设置班主任一名，负责创业班学生管理，班主任面向全院教师招聘（兼职）。

五、 课程设置

（一） 课程设置方案

在各专业原有课程设置方案基础上以及在一年级开设了《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的基础上，利用二年级两个学期中的一门公共选修课

开设创业管理、信息技术、网络营销或艺术设计等类型的课程，获得公选课学分；在三年级第2学期开设创业训练营实践课程，学生进行创业实战训练和创业实践，完成创业实践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的学生，且符合顶岗实习要求的，可获取相应的顶岗实习成绩和学分。同时，创业班同学通过自主建立团队，创新项目，在创业导师的指导下，在校内创业体验园、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及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实训实践活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达到创业班课程培养目标。

（二） 教学形式

采取做中学、学中做的形式教学，理论课程教学和创业实践同步进行。

六、 实施要求

（一） 教学标准

1、编制创业选修课课程标准和创业实训课程标准，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组织教学。

2、教学过程坚持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基本思想，创业实践教学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在企业实际工作环境下，结合所学专业进行创业实战训练和创业实践。

3、专业导师和创业实践导师要加强学生创业实践的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合理可控的创业实践目标，管理好学生创业成果预期，密切关注学生创业活动，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创业风险和控制好创业风险，及时总结经验，提高理性认识。

（二） 考核标准

创业班改革过往以课程考试定成绩的考核方式，按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考核结果、创新创业实训过程表现与结果相结合来进行考核评定。创业班学员参加课程考核和创新创业实训考核合格，颁发创业班合格证书。

七、 结业证书

修完创业班课程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的学生，可获得创业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创业班课程不及格的学生，需按正常程序参加学校补考或补修相应学分课程。

八、 时间安排

每年 12 月开始创业班的招生工作，一般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学生动员、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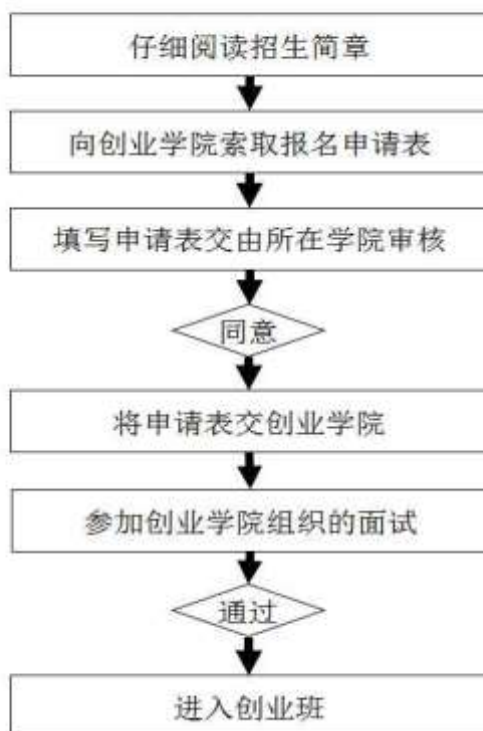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测评面试，确定录取人选；

第三阶段，落实创业班教学地点、配套设施等资源，教学地点可以在图书馆二楼创业训练中心、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和教师工作室及其它满足教学条件的教室、实训室；

第四阶段，公布录取名单，组成班级，开展教学工作。

九、 创业班报名流程（如下图）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班报名流程



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由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工作人员条件及实施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工作人员条件 及实施办法

一、受聘人员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就业指导、职业指导工作，积极并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院系开展的各项就业指导、职业指导、顶岗实习指导、就业

推荐、就业核查、就业跟踪服务等工作并且学院年终人事考核合格的我院工作人员。

2. 所在院系上一年度就业督查工作成绩获达标以上，即就业督查工作总分在 80 分以上。

3. 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颁发的证书必须能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认证）。

4. 近一年至今参与学校、院系就业指导、职业指导、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等工作。

5. 近两年讲授大学生就业指导、职业指导相关课程，课程包括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教研室安排的大学生就业指导课，院系开设的专业职业指导课程，近两年每年平均在讲授就业指导、职业指导课程不少于 36 学时，每年参加两次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教研室教研活动和两次就业指导活动。

6. 近两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教学事故，没有受到学校、院系通报批评现象。

7. 取得职业指导师资格享受讲师待遇的工作人员工作年限至少 4 年，取得高级职业指导师资格享受副教授待遇的工作人员工作年限至少 7 年。

8. 每年接受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进行的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就业工作业绩考核成绩获 80 分以上。

9. 高级职业指导师需一年至少公开发表就业论文一篇（包含发表

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指导参与就业指导教师至少两名。

10. 职业指导师需两年至少公开发表就业论文一篇(包含发表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指导参与就业指导教师至少 1 名。

二、聘用实施办法

1. 根据以上条件由本人向学院组织人事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申请,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条件清单》准备材料, 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申请表》连同其他佐证材料交到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

2.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对申请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享受讲师、副教授职称校内待遇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主要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并提供初步意见。

3. 组织人事处对申请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查, 制定聘任职称的具体方案提交院领导审批, 学院同意后, 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

4. 受聘为职业指导师的人员享受讲师校内待遇, 受聘为高级职业指导师的人员享受副教授校内待遇。

5. 受聘人员接受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进行工作考核, 提出是否续聘意见, 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实行一年一考核, 一年一聘任原则, 离开就业工作岗位的人员不能享受相应待遇。

6.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接受申请, 12 月 15 日前对申请受聘工作人员进行资格鉴定及考核, 12 月 20 日前确定受聘工作人员, 校内待遇发放从 1 月至 12 月, 共 12 个月。

三、其他说明

1. 讲授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课时认定由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教研室负责。

2. 讲授院系职业指导课程课时认定由院系负责。

3. 就业指导、职业指导工作情况认定由当年毕业生就业指导联系工作的政治辅导员具体负责，院系党总支书记加意见。

4. 院系申请受聘人员提交《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申请表》时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受聘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条件清单》要求准备材料，主要材料如下：

(1)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人事职称证书复印件；

(2) 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教学任务书；

(4) 院系职业指导课程教学任务书复印件；

(5) 院系开具的参与毕业生就业指导、职业指导、顶岗实习等工作证明。

组织人事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聘用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聘用管理办法

(2010年3月4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粤工程职院[2010]30号文公布
自2010年3月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多渠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院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打造高职教育品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客座教授聘用条件：

(一)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业务或管理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并具有高级或相当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为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政府主管部门学者型领导干部等人员；

(二) 在相关专业或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

(三) 本人自愿，身体健康，年龄在70周岁以下，热心高职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条 客座教授的职责：

(一) 协助学院建立教师社会实践基地，指导专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工作；

(二) 协助学院建立学生校外实训实践基地，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和实训工作；

(三) 为学院每年作不少于一次的专题讲座或学术讲座，或者承担不低于8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

(四) 积极参加学院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或参加学院科研、社会服务工作。

(五) 以学院名义发表论文和开展课题或协助本学院开展课题。

第四条 客座教授的聘用程序：

(一) 需要聘用的教学系部向学院提出拟聘申请，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审批表》。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拟聘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反映拟聘人员学术或技术水平的成果证明、拟聘人员与本单位的合作计划和主要工作内容；

(二) 学院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审核聘用单位拟聘申请；

(三) 学院组织人事处提交院长审批；

(四) 院长签发聘书和聘用文件；

(五) 聘用单位组织聘用仪式，颁发聘书，签署工作协议。

第五条 客座教授的聘期和待遇

(一) 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后，若工作需要，经双方同意，报学院审批，可续聘。

(二) 聘请客座教授可报销到校讲学或科研所发生的差旅费。客座教授在我院工作期间的食宿由学院负责安排。

(三) 客座教授在我院工作发放一定数额的酬金，标准可根据客座教授在学院承担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而定。

(四) 以我院教师名义发表学术论文，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以我院名义承担课题的，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纵向立项课题经费资助及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酬金费用从相关渠道解决。

(五) 客座教授工作量酬金、论文奖励、科研课题奖励等费用，由学院通过专项经费解决。

(六) 聘用单位定期向客座教授邮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报》以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简报，并可邀请客座教授参加学院或单位组织的大型活动。

第六条 对已聘用的客座教授，组织人事处建立其个人档案并负责进行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从2010年3月4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正在修订中，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5、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室基本工作量标准与计算方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与计算办法（试行）

为贯彻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激励教师积极参与教科研工作，规范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的核算标准，现制定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与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一、制定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的基本原则

1. 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包括教师基本工作量和考核两部分。
2. 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的内容和考核要求

(1) 教师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任务书》下达的任务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后，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

(2) 教师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管理办法》要求，圆满完成教科研任务后，计算教科研工作量。

二、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定额标准

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包括两部分，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工作量。

1. 教学工作量

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定额为 10 学时/周，每学期以 18 周计算，总学时为 180 学时，并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核算学时数。

2. 教科研工作量

专任教师教科研工作量定额折算分值为 8 分/年，并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核算。

三、教师基本工作量计算办法和说明

1. 专任教师必须按要求和定额完成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工作量，超出基本工作量部分按照教师上课酬金标准发放酬金，其中教学工作量以学期计算，教科研工作量以学年计算。

2. 没有完成教科研工作量的在年总奖励中扣同等金额。

3. 没有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由系部安排其他工作。

4. 其他说明

教师参加精品课程建设、重点和示范性专业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参加和指导各级各类竞赛、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修订）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承担教研室、实训室主任等工作均按照学院相关政策给予核算工作量。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从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试行）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试行）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上课酬金标准调整方案（试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试行）

教师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任务书》下达的任务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要求，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后，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内容

1. 课程教学工作量：按教学工作任务书进行的课程教学（含讲授、讨论、练习、实训、批改作业、答疑、学生考勤等）、命题（含 A、B 卷）、辅导课（习题课）、监考、评卷和实训（验）课等。

2. 其它教学工作量：指导校内外实习（含社会调查、顶岗实习等）、指导毕业综合项目或毕业设计（论文）、指导青年教师等。

二、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1. 课堂教学（主讲教师）

本方法所指课时是指教学计划进程表上列明的学时数。

（1）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体育课等：50 人以内按一个标准班计算，以后每增加 10 人增加 0.1 节。

（2）公共选修课：50 人以内按一个标准班计算，新开课工作量=课时 \times 1.3，以后每增加 10 人增加 0.1 节。

（3）开新课指按规定程序审批，首次在本校开设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教学工作量=课时 \times 1.3，所开新课必须在每学期上报任课教师安排时，由系部提出，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2. 课程的实训（实验）部分和实训课程

（1）在教学计划进程表上列明课程的实践部分：

未分批：教学工作量=课时 \times 1.0；

分批：从第二批开始，教学工作量=课时 \times 0.8。

按规定需配备辅助指导教师的，辅助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课时 \times 0.6。

分批教学需由系部或实训中心报教务处审批。

(2) 集中周实践环节课程（见习、实训、生产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项目或毕业设计等）：

①校内：见习、实训、生产性实习等课程的指导教师需负责实习和实训准备、设备维护与保养等工作，指导教师按每天 7 节安排教学和指导，每周按 25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分批教学需由系部或实训中心报教务处审批。

按规定需配备辅助指导教师的，辅助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课时×0.6。

②顶岗实习（毕业实习）按要求完成指导任务，按 3 学时/生计算教学工作量，并在各系部学生定岗实习（毕业实习）经费中开支，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 30 人。

③按要求完成毕业综合项目（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按每周 0.5 学时/生计算教学工作量。含资料准备、必要的讲授、辅导、进度与质量监督、指导答辩、评定成绩等。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 20 人。

(3) 实训室开放需安排指导教师的需填写实训室开放申请表，并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课时×0.6。

(4) 指导青年教师：经教务处批准，由副教授（或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开新课，指导每门课程 6 学时/教师（每门课程总学时在 36 学时以上给予计算）。各系部应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提出

具体工作要求，并于每学期末将指导情况随其《教师基本工作量审核表》一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课程教学以外命题及改卷（如一次性补考等）：命题 2 节/份，改卷 1 节/20 份内，以此类推。

4. 学校各部门安排专职教师的专项工作，由各部门报教务处核算教学工作量，报学院领导审批。

三、教研活动

各系部要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每月至少一次，并做好记录，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者每次扣减 2 学时。经学院批准安排外出参加教研活动（学术会议）一周以上，可按脱产进修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四、教学工作量的限定

1. 专任教师平均每学期任课门数不得超过 4 门，其中教师本人新开课程不得超过 2 门；见习期教师不得超过 2 门，并由开课系部安排指导教师方可上课。

2. 各系部主任、副主任及其它行政兼职教师（含专职系部书记、副书记）在工作时间内每学期上课平均周学时不得超过 4 学时。

3. 原则上外聘教师每学期上课平均周学时不得超过 8 学时（退休除外）。

超过上述限定需填写审批表，并办理审批手续。

五、教学工作量减免

1.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按规定履行职责，平均每周减免教学工作量 4 节，副主任减免 2 节。

2. 经学院批准脱产进修、参加社会实践（含校内外实训基地）等可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六、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与管理办法

教师基本工作量每学期结束时由各部进行总核算。各系部要做好教师基本工作量管理工作，要合理安排教师教学工作，每学期末要对实际完成基本工作量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每个教师应根据系部所分配的任务，向系部汇报本学期基本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并认真填写《教师基本工作量审核表》，每学年进行一次教师业务考核，经相关审核程序后，提交教务处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佐证材料。

七、本方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从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试行）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和计算方法》（试行），将教科研工作量折算为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一、论著工作量

项目	类别	分值	备注
著作（每万字）	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校本教材（讲义）	0.7	
论文（每篇）	本院学报和各级各类论文集、增刊	2	
	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正刊）	6	
	中文核心期刊	8	

二、教科研项目工作量

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	24
国家子课题	12
省级	16
院级	8

三、精品课程建设工作量

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	100
省级	50
院级	25

四、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含规划）工作量

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	80

省级	40
院级	20
实训室建设或改造	4

五、 其他项目工作量

项目名称	分 值
学生科研项目指导	1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新专业或专业方向)	8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
制定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4
修订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2

六、说明

1. 一般情况下项目主持人工作量占项目总学时的 50%，其余项目成员学时由负责人按照所承担的工作量分配学时。特殊情况可由项目主持人统筹分配学时。

2. 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虽未经批准立项，经教务处审核、学院批准可酌情给予补贴。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指导学时数在参赛方案申报中提出，计入教学工作量，经教务处审核、学院审批执行。

4. 在上述情况之外的教科研项目参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七、本方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方法从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任教师超工作量和兼职教师上课酬金 标准调整方案（试行）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与计算办法（试行）》，对原有教师上课酬金标准进行调整，提出专任教师超工作量和兼职教师上课酬金标准方案如下：

1. 教学酬金标准

见习：40 元/学时

初级：45 元/学时

中级：55 元/学时

副高：65 元/学时

正高：80 元/学时

2. 教科研工作量分值标准：每分 200 元。

3. 专家讲座酬金标准

经教务处审批的外聘专家专题讲座酬金标准：150 元/节，特殊情况另行审批。

4. 监考酬金标准

工作时间监考：20 元/场

非工作时间监考：35 元/场

任课教师监考本人承担的课程不计监考酬金，国家级、省级考试，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监考酬金另行规定。

5.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6. 本方案从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6、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试 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16〕37号

关于印发《我校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试 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所、集团）：

为规范我校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开展各项工作和争先创优的积极性，经校务会研究同意，现将《我校各类

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7月19日

我校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试行）

一、各类补助标准

编号	项目	发放范围	发放标准	经费来源	备注	
1	教学建设申报补助					
1.1	一流高职院校项目建设	参加项目人员	2000元/门（项）	财政专项		
1.2	国家级品牌专业			专业建设费		
1.3	省级品牌专业					
1.4	学校重点专业					
1.5	教学资源库					
1.6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课程建设费		
1.7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8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9	省级教学成果奖					
1.10	公共实训中心			1000元/个		课酬
1.11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建设					
2	各类考试监考补助					
2.1	大学英语四、六级、A、B考试及自主招生考试	监考教师、工作人员	100元/场/监考教师，工作人员按考试天数计算补助，每天800元包干。	教务处考试专项经费		
2.2	人事招聘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考试	监考教师、工作人员	80元/场/监考教师（资格考证类监考补助为120元/场/监考教师），工作人员按考试天数计算补助，每天800元包干。	专项预算		

2.3	其他常规考试	监考教师、工作人员	50元/场/监考教师，工作人员按考试天数计算补助，每天800元包干。		
3	评审补助				
3.1	学报审稿费		50元/篇		
3.2	教师资格认定教学能力测试	评审专家	200元/半天/人	师资队伍建设的	
3.3	校职称评审推荐(认定)				
3.4	招投标项目评审	评标专家			
3.5	财经专家咨询委员会	评审专家			
3.6	财经预算与投资委员会				
4	加班补助				
4.1	寒暑假加班按照组织人事处核准的加班计划执行，补助费由学校统一列支	报计划，经组织人事处定，主管副校长审核，校长审批	50元/天/人		组织人事处必须对加班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4.2	暑假招生工作补助		100元/天/人	招生工作经费	
4.3	暑假学生就业工作补助		100元/天/人	就业工作经费	
5	其他				
5.1	党校、团校培训班教师课酬	培训教师	30元/课时	党费、团费中列支	
5.2	运动会补助	担任裁判或工作人员的教工	100元/天/人	专项工作列支	
5.3	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补贴	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1000/月/人	财政强师专项	省厅下文的当学期起发，必须还在我校兼任任课，有课的学期除课酬外另发五个月补贴

二、各类奖励标准

编号	项目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校级	备注
1	教学建设				
1.1	教学成果、科技进步(发明)奖				
1.1.1	一等奖	40000 元/项	20000 元/项	800 元/项	专指各级政府奖
1.1.2	二等奖	20000 元/项	10000 元/项	500 元/项	
1.1.3	三等奖	5000 元/项	2000 元/项	300 元/项	
1.2	学术成果(论文、作品)奖				
1.2.1	优秀毕业论文指导奖	一等奖: 300 元/学生, 教师以证书奖励。			
		二等奖: 200 元/学生, 教师以证书奖励。			
		三等奖: 100 元/学生, 教师以证书奖励。			
1.2.2	优秀实训室评比奖	一等奖: 300 元/个			
		二等奖: 200 元/个			
		三等奖: 100 元/个			
1.3	各类教学大赛				
1.3.1	一等奖	3000 元/人	2000 元/人	500 元/人	1. 奖项标准主要适用于经学校批准的政府组织参加的赛事。 2. 其他重大奖励另定。 3. 每项奖励总额不能超过 1 万元。
1.3.2	二等奖	2000 元/人	1500 元/人	300 元/人	
1.3.3	三等奖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200 元/人	
2	各类学生大赛(含文体比赛)				
2.1 学生	一等奖	800 元/人	600 元/人	以证书、奖品奖励为主	1. 奖项标准主要适用于经学校批准的政府组织参加的赛事。 2. 其他重大奖励另定。 3. 每项奖励总额不能超过 1 万元。
	二等奖	600 元/人	400 元/人		
	三等奖	400 元/人	200 元/人		
2.2 指导老师	一等奖	1000 元/人	600 元/人		
	二等奖	800 元/人	400 元/人		
	三等奖	600 元/人	200 元/人		
3	学生管理奖励				
3.1	催缴学费奖励				当期学费缴费率达到 96%; 历年累计缴费率达到 98% 为基本要求, 超出 98% 以上的, 给予院部超出部份的 10% 的奖励。

4	各类表彰				
4.1	先进团体（教工）	1000 元/项	800 元/项	500 元/项	
4.2	先进个人（教工）	500 元/人	300 元/人	200 元/人	
4.3	先进团体（学生）	500 元/项	300 元/项	200 元/项	
4.4	先进个人（学生）	300 元/人	200 元/人	100 元/人	
4.5	聘用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奖	500 元/人			
4.6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	300 元/人/学期			
注：1. 各类学生大赛奖项等级的界定：赛事奖前四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名为二等奖，第三、四名为三等奖；赛事奖前六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赛事奖前八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四名为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为三等奖；已有奖项等级的，按奖项等级为准。 2. 已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的工作实行量化计分，不列入此表。					

7、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粤教高〔2009〕7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80号）文件要求，服务于创新型省份建设，面向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需求，从学校实际出发，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政府促进、市场导向、学校创新、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牢牢把握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大力弘扬“创新、创业、创优”精神，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构筑“教育、实训、指导、服务”的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加大创新创业教育软硬件方面投入，努力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氛围，全面开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计划目标

依托我校现有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工作室、已开展的创业项目等资源，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对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训练，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教育，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就业竞争力，形成人才培养新优势，培养适应珠三角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组织协调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组织项目申报，监督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校级组织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项目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

组长：徐启扬

副组长：吴永、李红、许东哲

成员：张华、康小齐、赵冬、陈国雄、曹立生、李震阳、刘松梅、黄本新、梁涛、周建珊、吴海彬、甘利、吴丽清、邓中云、林少锋、崔淑琴、陆世新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许东哲

副主任：石来斌、唐卫国

成员：原慧琴、张凌、黄沛峰、温志浩、邱志远、廖彦云、张娜
各院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领导、项目申报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收集整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图片文字资料，总结工作经验。

三、项目遴选组织

(一) 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凡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均可申请。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年级合作项目。跨学院的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申报，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 1 个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

2.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职称或曾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学科竞赛中获奖，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负责指导以学生为主的训练项目实施。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能超过 2 个。

3.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4. 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面向珠三角城市发展新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5. 学校的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

(二) 申报及评审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至创业学院。

2. 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由学院专家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并对通过学院评审的项目进行排序、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由项目组修正后向学校提交项目申请书。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协调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和省级的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决议通过的项目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四、经费管理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校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

(二) 项目资助经费由创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院系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留管理费。

(三)项目立项后,学校将划拨项目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结题验收合格后,再报销余款。

(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或用于支付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家认可、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的版面费以及专利申请费等。

(五)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创业学院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五、验收与评估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三)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四)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项目现场答辩验收会。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验收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20%。答辩验收结束后,各院系应及时整理完整的项目材料和答辩

验收会的图片和文字总结材料，连同验收结果报送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

(五)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指导训练计划项目。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协调小组

8、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均简称训练计划），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学体系，将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创业训练尽早融入实践教学环节，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为保证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进一

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粤教高〔2009〕76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训练计划是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坚持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互结合，由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自由提出申请，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研究性学习，自主选题、自主管理、自主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在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中，学校倡导教师和学生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并鼓励项目组按照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的方式组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训练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各院系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组织协调小组（以下简称“校级组织协调小组”），由创业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财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教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组织项目申报，监督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校级组织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项目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由创业学院领导、创业教育教研室教师、校外创业专家、企业导师等组成，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和提出奖励建议。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领导、项目申报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收集整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图片文字资料，总结工作经验，以年报的方式将学院项目实施情况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报。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计划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一）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项目以学生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10 人。

（二）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凡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均可申请。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年级合作项目。跨学院的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申报，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1个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

2.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院系配备指导教师1-2名，院系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职称或曾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学科竞赛中获奖，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负责指导以学生为主的训练项目实施。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能超过2个。

3.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4. 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面向珠三角地区城市发展新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5. 学校的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至创业学院。

2. 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由学院专家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并对通过学院评审的项目进行排序、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由项目组修正后向学校提交项目申请书。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协调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和省级的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决议通过的项目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协调小组办公室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发挥积极辅助引导作用，定期跟踪指导项目研究活动，针对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二)全校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和各类基础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各学院应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设置指导教师座谈会和学生科研座谈会制度，提供项目展示、宣传报道、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的交流平台。

第十二条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由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创业学院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创业学院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中期检查报告》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在研究过程中出现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陈述，并报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领导小组”应对变更申请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查，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行文提交“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审核、教务处备案后通知项目组执行。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结题申请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三)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四) 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项目现场答辩验收会。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通过四个等级，其中，验收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 20%。答辩验收结束后，创业学院整理完整的项目材料和答辩验收会的图片和文字总结材料，连同验收结果报送至“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

(五)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得再指导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学院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1、因项目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

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2、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校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创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院系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留管理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将划拨项目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结题验收合格后，再报销余款。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或用于支付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家认可、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的版面费以及专利申请费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创业学院审核后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奖励与表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奖励

(一)经学校验收为优秀的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可获得创新学分4分，其他项目组成员可获得创新学分2分。

(二)验收为优秀的训练计划项目，其项目组成员在各类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 对取得高水平成果(如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训练计划项目,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审查,其成果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毕业论文(设计)。项目组成员必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各有侧重,分别参加答辩。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通过,学校对验收通过的项目指导教师进行相应的奖励。

(二)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项目需通过结题验收)在职称评定、岗位考核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三)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对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9、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创业团队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创业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业学院创业管理，鼓励大学生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创业活动，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锻炼和提高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必须以团队的方式参与，创业学院为学院创业活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创业活动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对各创业团队实体的审核、管理、考核和监督工作。创业团队的创业项目须经创业学院审批后方可进行运作。

第二章 创业团队的申请

第三条 团队注册申请需要具备的条件：

- 1、申请成立团队必须由团队负责人提出；
- 2、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 3、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
- 4、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 5、同时对校外服务的团队必须取得工商、税务注册资格。

第四条 团队向学院创业学院提交注册申请书和创业计划书。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审批

第五条 审批程序

- 1、创业学院对团队提交的注册申请书和创业计划书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标准的团队进行登记和注册，并面向全学院公示；
- 2、团队注册后，需要在二个月内运行创业项目，否则视为自动

放弃。

第六条 审核标准

- 1、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团队精神；
- 2、团队负责人在校表现良好并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 3、团队的项目要具有市场潜力和竞争力且适合在创业；
- 4、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现实操作性；

第四章 创业团队的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变更

团队负责人或创业项目在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变更，必须向创业学院提交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变更。

第八条 终止

- 1、团队所有成员毕业后，原则上注册终止，如该项目发展潜力较大，由团队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项目在校实施时间；
- 2、对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团队，创业学院核实认定后可终止其注册；
- 3、团队因故不能履行创业项目，经申请可终止注册。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管理

第九条 团队注册后，必须按照申报项目依法开展创业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十条 团队须提交学期和年度创业项目运营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创业学院对团队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其出现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创业学院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对团队学期和年度运营成果进行检查评比，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创业学院为团队及成员建立考评档案，将团队学生创

业实况通报所在系部。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服务

第十四条 项目的创业基金原则上由团队自行筹集，对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经团队申请，报创业学院审批后，可获得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创业基金。

第十五条 创业学院为团队提供培训、咨询指导、宣传推介等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2011年6月

10、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教办（2010）3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活动与教育，培养创业人才，激励大学生创业积极性，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和素质，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特设立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

第二条 为规范创业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创业基金是扶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创业，促进就业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创业基金按照“公开公正、专业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五条 创业基金的首批款项来源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下拨的创业基金 10 万元，学院今后将努力开拓其它渠道为创业基金争取后续经费，扩大基金规模。创业基金扶持的创业项目利润所得进入创业基金帐户。

第六条 创业基金依法接纳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捐赠资金，但不接受赠款人或组织的强制性附加条件。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七条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创业基金的领导管理机构，负责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争取社会经费支持、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八条 管委会由学院领导、创业学院领导、创业教育教研室成员、财务处工作人员、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

第九条 创业基金管委会委托创业学院负责创业基金的日常工作，包括：

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受理创业基金的申请；

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

协助财务处办理具体手续；

与财务处对账；

催收到期贷款；

制定《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金管理使用细则》并由创业学院会同学院相关部门具体执行；

第十条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设立创业基金专门账户，对创业基金进行专项管理，向管委会提供基金财务情况报表。还可应基金管委会的请求，向其提供有关的基金数据。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创业基金用于扶持本校普高全日制在校学生。扶持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请团队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2. 申请项目具有创新性，并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3. 申请团队应有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或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
4. 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
5. 具有可提供担保的创业项目指导老师。

第十二条 创业基金用途如下：

1. 支持在校内创业园、创业工作室开展的创业项目；
2. 支持在校外开展的具有创新性并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的创业活动。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创业基金的申请与审批办法详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金管理使用细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创业基金专门账户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进行专项管理，项目经费的全部开支在财务处核算。

第十五条 创业学院对受扶持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第十六条 在需要的时候，通过批准、接受扶持的创业团队应向创业学院提交基金金使用情况及创业项目的财务报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附属文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金管理使用细则》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附属文件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17）4号

签发人：刘安华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所、集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已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务委员会议纪要2017年第1期），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14日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办好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规范孵化基地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学校主办，市场运作，集中管理，突出特色，区域共享”的建设原则，依托专业特色，重点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为主，把孵化基地建设成为学生校内创新创业的培训、指导和成长的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孵化基地由创业学院进行统一管理。下设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人员组成：创业学院、科研处、财务处、企业基金代表、专业教师代表。

第四条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职责如下：

1. 负责编制孵化基地发展规划，筹集创业孵化基金；
2. 负责孵化基地对外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管理工作；
4. 负责代收孵化企业在孵化基地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5. 负责受理创业项目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6. 负责组织对创业项目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负责监控和管理孵化企业的项目实施，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8. 负责受理顾客对孵化企业在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9. 负责入驻企业的考核和评比；
10. 积极争取省市区有关部门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入驻条件如下：

1. 学校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分为两类：一是众创空间，入选项目是学生创意项目，无需工商注册；二是创客城，入驻学生孵化企业，需要工商注册；
2. 学生项目负责人（或法人）及其成员原则上为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休学创业的学生，优秀孵化企业可保留至毕业后三年；
3. 创业团队认可并接受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4.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结合；
5. 孵化企业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6. 孵化企业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第六条 审批程序如下：

1. 团队申请：团队提交《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项目计划书，孵化企业还需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和法人、投资人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评审：

(1)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查；

(2)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组织校内初审；

(3) 通过项目路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标准如下：

①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②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③ 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市场潜力，已研发专利产品或软件的项目优先；

④ 创业项目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为主，与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⑤ 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或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的项目优先；

⑥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⑦ 在众创空间实践半年以上，考核优秀的创业项目优先；办理了工商注册的优先入驻创客城。

(4) 评审入围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

3. 培训与签约：

(1) 确定入驻的团队成员需认真学习孵化基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参加相关考核；

(2) 考核通过后，创业团队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相关协议书，孵化企业需交纳入园保证金 500 元（出园时房屋、物品无损坏无息退还），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第四章 公共守则

第七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场地规范：

1. 孵化企业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孵化企业的装修方案需经过批准，方可施工；

3. 孵化企业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4. 创业团队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一周到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报批。

第八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经营规范：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

3. 各团队在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孵化企业财务应严格按照《会计法》有关规定，把所有收入和支出按明细纳入财务账面，及时准确的记账、算账和报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会定时检查或抽查；

5. 及时准确地向孵化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6. 孵化基地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九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作息规范：

1. 遵守创业孵化基地规定的作息时间；
2. 学生创意项目在众创空间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3. 孵化企业每天工作时间为 6 个小时以上；
4. 门店性质的创业团队在中午 11:30-13:30，下午 17:00-21:00 同学们上下课时间必须开店营业，周六、日应全天营业。

第十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文明安全规范：

1. 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协议书》约定的营业范围营业；
2. 工作期间应保持仪容整洁，对顾客要礼貌热情，不得怠慢、嘲笑、辱骂顾客，不做任何有损于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形象的事；
3. 工作期间不得聚众闲谈、追逐打闹、玩耍，严禁吸烟，不得利用电脑上网聊天、打游戏、看电影；

4. 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5. 不准使用超负荷电器取暖和采用明火做饭，不得有油烟；

6. 不准在店内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不准私拉乱接电线、水源；

7.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管理服务中心报告；

9. 各创业团队不得在孵化基地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第十一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如下卫生环境规范：

1. 承担本公司内部的卫生工作，严禁从室内向外部扔杂物、泼水，不得随意在公共区域内张贴广告。

2. 不准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和随意搬动消防器材；

3. 不准占有公共通道乱摆、乱挂、乱贴、乱扔垃圾，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以及店铺内的环境卫生。

第四章 项目考核与应用

第十二条 创意项目的考核：

1. 考核内容：创意项目考核内容为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现场组织沙盘模拟测试）、技术开发能力、项目发展潜力、团队文化建设、工

作配合等五方面，采取量化打分形式，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内容见《学生创意项目考核标准》（附表 1）。

2. 考核时间：每年进行两次考核，分别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

3. 考核程序如下：

(1) 创新创业中心发出书面考核通知；

(2) 考核对象根据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4. 被考核对象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专业、职务等）；

(2) 所承担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

(3)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人事、营销等）；

(4) 考核自评表；

(5) 创新创业中心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孵化企业的考核：

1. 考核内容：孵化企业考核内容分经济能力、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企业发展潜力、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配合等六方面，采取量化打分形式，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内容见《孵化企业考核标准》（附表 2）。

2. 考核时间：每年进行两次考核，分别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

3. 考核程序如下：

- (1) 创新创业中心发出书面考核通知；
- (2) 考核对象根据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 (4)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4. 被考核对象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批准建立证明材料；
- (2) 财务报表（包括研发费用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证明）；
- (3) 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专业、职务等）；
- (4) 各类服务或销售合同；
- (5) 所承担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
- (6)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人事、营销等）；
- (7) 被考核对象考核自评表；
- (8) 创新创业中心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优秀，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考核对象。

第十五条 被考核对象符合下列情况的，在考核时可酌情加分。各类加分相加后最高不超过 20 分：

- (1) 获得市、省和国家级团队项目奖项的分别加 3、6、10 分；

(2) 获得市、省和国家各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的分别加 1、3、5 分；

(3) 在某项工作上成绩特别突出的，可酌情加分。

第十六条 被考核对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孵化企业入驻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企业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孵化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照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孵化基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予以奖励；

2. 考核为优秀的创意项目可安排入驻新创客城；第一年考核为优秀的孵化企业实行年度内规定限额面积房租及管理费 100% 返还奖励，并允许第二年进驻，合格的按 70% 返还奖励；第二年考核为优秀的按 50% 返还奖励；第三年考核优秀的保留项目全额缴纳房租管理费，代收的全部费用纳入到创业孵化基金；

3. 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劝其退出孵化基地；

4. 针对考核结果，邀请企业专家对孵化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及时控制风

险或建议停止运营。

第五章 团队的退出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退出：孵化企业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到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九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服务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条 孵化期满退出：协议签订孵化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一条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由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1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17〕5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转换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所、集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已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务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年第1期），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14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落实创新创业学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高职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第一课堂以外从事的学习、竞赛、科研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从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劳动成果和突出成绩，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经认定获得的学分。每位学生必须通过技能竞赛、科技开发、社会调查、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取得 1 学分（三年制）或 0.5 学分（两年制），作为毕业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凡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如创新创业比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数学建模等）、科技活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等）、发表论文论著和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成果的在校学生，均可申请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每学期认定一次，期初启动，且每次只对上学期至本学期认定工作启动前所获得的项目进行认定。

第四条 学生应及时申请认定相应的学分，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项目与相应学分进行，每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杜绝重报和作假行为，如有重报和作假行为的，按照考试作弊论处。

第五条 技能竞赛获奖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也可以置换技能证书，但两者选其一。学生取得的多于毕业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可

以申请转换为公选课学分，已修的公选课学分不变，转换的公选课学分限额为2学分。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工作进度安排，相关资料归类、存档，受理学生申诉，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和纠正工作。

第七条创业学院、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校团委）对本部门所辖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项目进行标准解析或发布指导目录，对二级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复核认定和质量监督，对学生申诉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项目复核、监督和申诉调查的归口分工：教务处负责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和教学项目；科研处负责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利、发表论文和文艺作品项目；学工部（校团委）负责社会实践与社会调研活动、挑战杯等共青团系统比赛、文艺演出、听学术报告、新闻报道项目；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比赛、创业园活动和创新创业教育培训项目。

第九条 创业学院负责审核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公共选修课学分申请和成绩录入，负责相关资料归类、存档。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成绩备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专职副书记、专业（教研室）负责人、专业教师、教学秘书等的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简称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初审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组织宣传、材

料收集、汇总报本学院初审。创新创业学分完成情况列入班主任指导学生工作绩效。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须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出现违规行为，不仅要对外不合事实记载的创新创业学分子以取消，而且要追究有关责任者和管理者的责任。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时，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应认真组织学习本办法，使学生明确有关创新创业学分的有关规定，以便在日常学习中认真遵照执行。

第三章 认定标准和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参加创新创业比赛、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或文体比赛获奖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和材料如下：

学分 层次	3	2	1.5	1	0.5	0.2	0.1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市、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院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	<p>1. 国家级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正式发文组织的各类赛事；省级是指省级政府部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正式发文组织的各类赛事；市级是指市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行业协会正式发文组织的各类赛事；校级是指学校（含委托二级学院）正式发文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各类赛事。院级是指二级学院正式发文组织的专业（群）技能竞赛，以及社团和协会组织各种比赛。</p> <p>2. 团队参赛获奖的，参赛成员间有主次之分的，除主要成员（限1人）外的其他队员均按相应级别的50%计算；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同等待遇；多次获奖的同一内容或作品，只计其中最高奖的学分。</p> <p>3. 院级竞赛，须在赛后一周内将比赛文件和结果，技能学科竞赛交教务处，文体比赛、社团和协会比赛交学工部（校团委），创新创业比赛交创业学院备案，无备案将不计算创新创业学分。</p>						

支撑材料	<p>1. 《参加比赛竞赛活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1)。</p> <p>2. 获奖证书(通知书)原件或经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p> <p>3. 校内运动会获奖、校内演唱比赛获奖不计算创新创业学分。但打破校运会记录、个人创意的各类作品展览可以按校级比赛一等奖计算创新创业学分。</p>
------	--

第十六条 参与教师或独立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 学分	3	2	1
纵向课题	国家级项目	省级项目	有经费资助的市级、校级项目
横向课题	进账 10 万元以上	进账 3~10 万元	进账 1~3 万元
专利(公开)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说明	<p>国家级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正式发文立项的各类课题;省级是指省级政府部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正式发文立项的各类课题;市级是指市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行业协会正式发文立项的各类课题;校级是指学校(含委托二级学院)正式发文立项的面向全校的各类课题。</p>		
支撑材料	<p>1.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2)。</p> <p>2. 项目立项通知书、结项登记表、专利授权书等原件或经科研处确认的复印件。</p> <p>3. 指导教师证明。</p> <p>4. 有多位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教师可以在上述规定范围内,根据参与度与贡献度酌情给予前五名学生学分。</p>		

第十七条 发表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新闻报道、文艺演出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 学分	3	2	1	0.5
论文	SCI、EI、ISTP 索引,人大复印资料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有登记但无刊号的学报
文学艺术作品		国家级刊物或展示	省级刊物或展示	市级、校级刊物或展示
新闻报道		国家级报纸	省级报纸	市级报纸
文艺演出		国家级演出	省级演出 校级个人专场演出	市级或校级对外演出
说明	<p>1. 国家级展示是指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作品展示;省级是指省级政府部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作品展示;市级展示是指市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行业协会组织的作品展示;校级是指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作品展示。</p>			

	<p>2. 如论文（作品）有多位作者，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分别计满学分，第二至五名按相应级别的 50%计算，第六名以后不计学分。</p> <p>3. 署名必须为“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p> <p>4. 新闻报道含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事迹被媒体正面报道。</p>
支撑材料	<p>1. 《发表论文或作品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 3）。</p> <p>2. 刊物、论文（文学艺术作品）原件或经科研处确认的复印件；报纸原件或经学工部（校团委）确认的复印件；文艺演出目录单。</p>

第十八条 参加社会实践与社会调研活动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

如下：

项目 \ 学分	2	1	0.5
实践活动	获省级表彰	获市级表彰	获县区（校）级表彰
调研报告	市级及以上领导重视	县区级领导重视	学校评阅合格
说明	<p>1. 省级表彰是指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市级表彰是指获得市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行业协会的表彰；县区级表彰是指获得县区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学校评阅是指二级学院指定专任教师对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进行评阅。</p> <p>2. “重视”是指获得领导或职能部门的签批，或在重要会议上领导公开提及。</p> <p>3. 同一份社会实践活动调研报告的作者不超过五人，计分方法同论文的多作者方式。</p>		
支撑材料	<p>1. 《参加社会实践与调研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 4）。</p> <p>2. 荣誉证书原件，或经过学工部（校团委）确认的复印件，或调研报告纸质稿。</p>		

第十九条 聆听校外学者、专家所作科技、学术报告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学分	说明	支撑材料
听学术报告，有考勤记录的	0.1分/次	<p>1. 学术报告是指经科研处批准的科学技术报告，各二级学院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学术讲座，学工部（校团委）和创业学院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创新创业讲座。</p> <p>2. 报告人应是在本专业或行业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p> <p>3. 各举办单位应在报告举行前一周将相关信息（报告人简介、报告主题）告知学工部（校团委）以做出席签注。</p>	<p>1.《聆听学术报告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 5）。</p> <p>2. 经团委签注的学术报告出席条（见附表 6）。</p> <p>3. 研学材料纸质稿。</p>
提交学术报告后续研学材料	0.1分/次	<p>研学材料是指学生听学术报告后撰写的、经二级学院指定专任教师评阅合格的读书报告、文献综述、评论等。</p>	

第二十条参加创业园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和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标准如下：

项目	学分	说明	支撑材料
项目入驻创业园并正常运营满6个月	0.5	1. 项目入驻是指学生团队参加创业学院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创业园入驻项目遴选活动成功入选。	1. 《参加创业园活动与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7)。 2. 项目运营情况报告纸质稿。 3. 入驻创业园合同原件或经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原件或经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 5. 基金投资协议原件或经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 6. 课程培训通知与合格证书原件,或经创业学院确认的复印件。 注: 3-6项材料根据相应的学分项目分别提交。
项目入驻创业园并正常运营满一年	1	2. 正常运营是指学生项目在创业园入驻期间无违法违规和中断经营、转手他人的情况。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营满6个月	1	1. 领取执照是指学生项目经法定登记机关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或非盈利机构执照,学生为法定代表人。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营满一年	2	2. 正常运营是指学生项目领取执照后无违法违规和中断经营的情况。	
拿到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	2	拿到基金是指学生项目与基金签署了投资协议。	
拿到国家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	3		
参加SYB、KAB课程或创新创业培训	3	1. SYB课程是指学生参加由人社部门授权学校承办的创业培训课程。KAB课程是指学生参加由共青团、青联授权学校承办的创业培训课程。创新创业培训是指学生参加学校批准,由创业学院或二级学院承办的创新创业培训活动。 2. 课堂教学16学时1学分,实践课28学时1学分,一次培训最多给3学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的特点或实习实训条件确定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报相关认定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学生在顶岗实习期从事自主创业或科技研究开发,纳入二级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毕业综合项目)和顶岗实习管理,其成果和实践等同于毕业设计(毕业综合项目)和顶岗实习并给予相应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认定、申诉和转换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分认定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成立审核小组，报送创业学院备案。
2. 申请：拟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在每学期第 4 周前可随时向班主任提交创新创业学分申请，附上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有关支撑材料。班主任做好登记汇总，于每学期第 7 周将认定材料和认定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附表 8）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
3. 初审认定：第 5-6 周，二级学院审核小组集中完成学生申报材料的初审认定工作。
4. 复核认定：第 7-8 周，教学秘书将认定汇总表（电子稿及纸质稿）一式一份（加盖学院公章）以及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认定材料按照班级归类成册后，按照业务归口分别送创业学院、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校团委）复核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
5. 公示：第 9 周，教学秘书将职能部门复核认定合格的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交创业学院，由创业学院通过校园网进行公示，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投诉。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者，即取消学分。
6. 录入：创新创业学分公示无异议后，创业学院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创业学院将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导入教务系统。

第二十四条 学分认定申诉程序：

学生对学校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创业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表（附表 9）。创业学院接到复议申请即组织归口部门进行申诉调查，于 7 日内将调查结论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决议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选修课学分申请程序：

每学期第 15 周前，学生填写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申请表（附表 10），审批后交创业学院进行学分录入教务系统。创

新创业学分转换选修课学分须符合第五条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后从 2017 级开始实施。

附表:

1. 参加比赛竞赛活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2.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3. 发表论文或作品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4. 参加社会实践与调研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5. 聆听学术报告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6. 学术报告出席条
7. 参加创业园活动与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8.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
9. 创新创业学分书面复议申请表
10.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选修课学分申请表

附表 1

参加比赛竞赛活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院：

一、竞赛名称			竞赛日期	
二、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三、获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四、奖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五、	学生姓名	班级	学号	学分
六、班主任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七、学院审核组意见				
组长签字：学院公章年 月 日				
八、业务归口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公章年 月 日				

注：1.获奖证书复印件与本表装订在一起。原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审核后返回学生。

2.此表创业学院保管时间 5 年。

附表 2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院名称（填表人所在院）：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类型	纵向课题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市）级			
	横向课题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1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万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三、申请学生信息	学号	姓名	班级	参与排名	学分
四、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五、班主任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六、学院审核组意见					
组长签字：学院公章年月日					
七、业务归口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公章年月日					

注：1.科技研发项目立项通知书、结项登记表、专利授权书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与表格装订在一起。上述佐证材料原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审核后返回项目负责人老师。

2.项目由学生独立完成时，不需指导教师意见。

3.此表创业学院保管时间 5 年。

附表 3

发表论文或作品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院:

一、论文（作品、演出）题目					
二、发表刊物名称和刊号（演出项目名称）					
三、发表（演出）时间：					
四、	论文（作品、演出） 成员排名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学分
	如：第 1 作者（演员）				
五、发表刊物、作品展示级别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三大索引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登记但无刊号的学报 文学艺术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刊物或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刊物或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市）级刊物或展示 新闻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报纸 文艺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个人专场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演出或校级对外演出					
六、班主任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七、学院审核组意见					
组长签字：学院公章年月日					
八、业务归口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公章年月日					

注：1.刊物封面、目录、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与本表格装订在一起。

2.刊物、报纸、杂志原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审核后返回学生。

3.文艺演出相关证明材料，如演出目录单。

4.此表创业学院保管时间 5 年。

附表 4

参加社会实践与调研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一、社会实践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二、1. 实践活动受到表彰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级表彰					
2. 调查报告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市级及以上领导重视 <input type="checkbox"/> 受县区级领导重视					
三、调研	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学分
报告作者					
四、班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五、学院审核组意见					
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年月日					
六、业务归口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年月日					

注: 1. 受到各级表彰的须将相关部门确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与本表装订在一起。原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小组审核后返回学生。提交调研报告者, 须将调研报告和查重证明用 A4 纸打印好与本表装订在一起。

2. 此表创业学院保管时间 5 年。

附表 6

学术报告出席条

学生姓名：学号：所在院：专业班级：

一、科技、学术报告主题			
二、报告人基本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报告日期：
三、报告组织部门：报告地点：			
四、团委考勤盖章：			

注：1. 本卡用于每次听报告的考勤和记录，并在申请创新创业学时附在申请表后。

2. 每次报告进场时，团委负责在报告地点门口发放《出席条》，报告结束后负责盖章考勤。

附表 7

参加创业园活动与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生姓名：学号：所在院：专业班级：

一、活动或培训名称		活动时间	
二、认定学分			
三、活动内容简介（200 字）：			
四、班主任意见：			
签名：年月日			
六、学院审核组意见			
组长签字：学院公章年月日			
七、业务归口部门复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公章年月日			

注：1.入驻或承租合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与此表一起装订。

2.此表创业学院保管时间 5 年。

附表 9

创新创业学分书面复议申请表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姓 名		学 号	
一、 申 请 复 议 学 分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比赛竞赛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论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社会实践与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聆听学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创业园活动与创新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原认定分值		复议后分值
二、成果内容陈述：			
三、职能部门调查处理意见			
处长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年 月 日			

注：1.此表表头及第一（除复议分值栏）、二项内容由学生填写。

2.此表创业学院保管时间 5 年。

附表 1

创意项目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打分标准	基准分
企业管理能力 30 分	企业管理沙盘模拟能力 (20 分)	熟悉企业日常管理活动以及各环节的流程, 掌握了企业管理的基本技能。	20 分
		了解企业日常管理活动以及各环节的流程, 基本掌握了企业管理的一般技能。	15 分
		不太了解企业日常管理活动以及各环节的流程, 没有掌握企业管理的技能。	8 分
	管理制度建设 (5 分)	分工合理,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5 分
		分工较合理,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管理较为规范。	3 分
		分工不合理, 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不规范。	0 分
	工作环境 (5 分)	内、外环境整洁、有序。	5 分
		内、外环境良好	3 分
		内、外环境一般	2 分
技术开发能力 15 分	研发投入 (%) (8 分)	研发投入占项目投入资金 5%(含) 以上	8 分
		研发投入占项目投入资金 3%(含)-5%	7 分
		研发投入占项目投入资金 1%(含)-3%	5 分
		研发投入占项目投入资金 1%以下的	0 分
	科技人员队伍 (7 分)	与项目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超过 40% (含)	7 分
		与项目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为 20% (含) -40%	4 分
企业发展潜力 15 分	专利产品及研发软件情况 (10 分)	有一项专利产品及开发了一项软件, 已投入使用	10 分
		研发的一项专利产品或软件, 已试行	5 分
		没有实际性的研发成果	0 分
	融资能力 (5 分)	融资能力强, 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 企业发展资金有保障	5 分
		融资能力较强, 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 资金不影响当前企业发展	3 分
		存在资金瓶颈制约, 尚未找到融资渠道	1 分
企业文化建设 25 分	创业团队素质拓展 (20 分)	团队有朝气, 有向心力,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参加一项或一人次计 1 分; 创新创业中心的学习、开会迟到一次扣 0.5 分, 不到一次扣 1 分。	20 分
	宣传报道 (5 分)	配合创新创业中心作好宣传报道。在市级报、电视台发表文章、报导每篇得 1 分, 省级得 2 分, 在创新创业中心网站上发一篇文章得 0.5 分, BBS 上提一条好建设得 0.5 分。	5 分
工作配合 15 分	报表的上交 (7 分)	全年度准时、准确	7 分
		准时、准确率在 80%以上。	4 分
		准时、准确率在 80%以下	2 分
	其它配合 (8 分)	积极配合创新创业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8 分
		能够配合创新创业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4 分
工作配合较差	0 分		

附表 2

孵化企业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打分标准	基准分
经济能力 25 分	注册资本 (5 分)	达到规定要求的, 得基准分, 每超 50%, 加 1 分, 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分
	主营业务收入 (20 分)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上
10 万元/100 平方米得基准分, 不 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20 万元/100 平方米得基准分, 不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经营管理 能力 20 分	经营管理现状 (10 分)	分工合理, 生产、服务、财务等管理到位, 有序	10 分
		分工合理, 生产、服务、财务等管理比较有序	6 分
		分工合理, 生产、服务、财务等管理不到位, 不规范	3 分
	管理制度建设 (5 分)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5 分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管理较为规范	3 分
		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不规范	0 分
企业环境 (5 分)	内、外环境整洁、有序	5 分	
	内、外环境良好	3 分	
	内、外环境一般	2 分	
技术开发 能力 15 分	研发投入 (%) (8 分)	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5%(含) 以上	8 分
		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3%(含)-5%	7 分
		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1% (含) -3%	5 分
		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1%以下的	0 分
	科技人员队伍 (7 分)	与项目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超过 40% (含)	7 分
		与项目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为 20% (含) -40%	4 分
	与项目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在 20% (含) 以下	3 分	
企业发展 潜力 15 分	专利产品及研发软件情况 (10 分)	有一项专利产品及开发了一项软件, 已投入使用	10 分
		研发的一项专利产品或软件, 已试行	5 分
		没有实际性的研发成果	0 分
	融资能力 (5 分)	融资能力强, 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 企业发展资金有保障	5 分
融资能力较强, 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 资金不影响当前企业发展		3 分	
	存在资金瓶颈制约, 尚未找到融资渠道	1 分	
企业文化 建设 15 分	创业团队素质拓展 (10 分)	团队有朝气, 有向心力,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参加一项或一人次计 1 分; 创新创业中心的学习、开会迟到一次扣 0.5 分, 不到一次扣 1 分。	10 分
	宣传报道 (5 分)	配合创新创业中心作好宣传报道。在市级报、电视台发表文章、报导每篇得 1 分, 省级得 2 分, 在创新创业中心网站上发一篇文章得 0.5 分, BBS 上提一条好建设得 0.5 分。	5 分
工作配合 10 分	报表的上交 (6 分)	全年度准时、准确	6 分
		准时、准确率在 80%以上。	4 分
		准时、准确率在 80%以下	2 分
	其它配合 (4 分)	积极配合创新创业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4 分
		能够配合创新创业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3 分
	工作配合较差	0 分	

1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客城入驻协议书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客城入驻

协
议
书

创业学院制

二〇一八年七月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学院

乙方：

甲方是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是专门为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创业平台和服务的机构。乙方是申请在创客城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团队（创业工作室或公司）负责人。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营范围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二级学院		年 级	
专 业		学 号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万讯创客城____号房间或_____，为乙方提供创业场地约____平方米，作为创新创业实践场所。
- 2、及时向乙方传达教育部、教育厅、工商税务等相关政策和规定，提供创业政策指导并协助落实。

- 3、指导并监督乙方办理以下事项：校内外经营注册，门牌制作，创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及物业管理等。
- 4、指导并组织乙方申报国家、省、校级创新创业大赛、科研攻关计划、创新创业基金等各类计划和基金，并进行培育和服务。
- 5、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乙方的考核评估标准，协议使用权限为壹年。但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考评，学期考核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 6、于约定的日期将楼房、设施完好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并负责对楼房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
- 7、因特殊情况须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两个星期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创业团队进驻创业园之前，需缴纳_____元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社创新创业联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作为入驻保证金，用于园区内学校公共财产的维护以及损坏或遗失公共财物的赔偿金，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并接受其管理及监督。社团将在每年新一轮创业项目进驻前对园区公共财物进行清点，保管不善损坏或遗失的将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的金额（多退少补），退还剩下的保证金。
- 2、严格遵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爱护公物，履行安全，卫生责任，确保创客城的和谐有序。在园区的餐饮项目必须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开办餐饮场所必须办理的证件。

- 3、必须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乙方发生场地使用用途内容变更的，应提前 5 日申报甲方审核。
- 4、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各团队在社团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两个月需向社团上报财务状况和经营项目状况。
- 5、场地有自然损坏需要维修，乙方应报告甲方，由甲方派人维修；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不得将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不得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严禁进行宗教活动和传销，否则乙方应自己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场地。
- 7、不配合创客城工作，在有接待任务时关门歇业的，立即无条件解除入驻协议，撤出创客城。
- 8、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若擅自搭建、堆放物品。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令其拆除、清理。
- 9、乙方退房搬离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包括已装修的门、窗、天花板、墙面、地面等房屋内部设施及附着物），不得拆迁、损毁，经甲方检查合格后，将其保证金退还乙方，方可搬离。若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按损坏物原价扣除，若其费用超出保证金额，乙方必须另作赔偿后，方可搬离。

10、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入驻创业园并开展工作和活动。

第四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出现后，书面通知乙方纠正或整改。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纠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乙方承租的房屋，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入驻创客城并开展工作；
- 2、创业工作室形同虚设，项目计划书弄虚作假；
- 3、进行违法活动，严重违反创业学院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
- 5、未能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场地水电费、管理费等规定的费用；
- 6、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行为。
- 7、其他等原因造成不适宜在创客城继续进行的。

第五条 创业项目入驻合同期满，经创业学院审核后即可退出。

第六条 入驻创业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7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学院将从逾期之日起按一定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可以享受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对入驻团队的各项支持政策。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或特定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15 日告知。

第九条 本协议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及附件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及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解释权归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乙方：

部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均简称训练计划），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学体系，将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创业训练尽早融入实践教学环节，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其综合实践

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为保证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粤教高〔2009〕76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训练计划是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坚持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互结合，由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自由提出申请，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研究性学习，自主选题、自主管理、自主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在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中，学校倡导教师和学生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并鼓励项目组按照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的方式组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训练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各院系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组织协调小组（以下简称“校级组织协调小组”），由创业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财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教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组织项目申报，监督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校级组织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项目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由创

业学院领导、创业教育教研室教师、校外创业专家、企业导师等组成，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和提出奖励建议。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领导、项目申报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收集整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图片文字资料，总结工作经验，以年报的方式将学院项目实施情况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报。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计划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一）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项目以学生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10 人。

（二）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凡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均可申请。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

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年级合作项目。跨学院的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申报，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 1 个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

2.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院系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院系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职称或曾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学科竞赛中获奖，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负责指导以学生为主的训练项目实施。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能超过 2 个。

3.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4. 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面向珠三角地区城市发展新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5. 学校的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至创业学院。

2. 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由学院专家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并对通过学院评审的项目进行排序、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由项目组修正后向学校提交项目申请书。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协调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和省级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决议通过的项目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协调小组办公室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发挥积极辅助引导作用，定期跟踪指导项目研究活动，针对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二)全校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和各类基础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各学院应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设置指导教师座谈会和学生科研座谈会制度,提供项目展示、宣传报道、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的交流平台。

第十二条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由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创业学院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创业学院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中期检查报告》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在研究过程中出现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陈述,并报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领导小组”应对变更申请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查,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行文提交“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审核、教务处备案后通知项目组执行。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三)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四) 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项目现场答辩验收会。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通过四个等级,其中,验收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20%。答辩验收结束后,创业学院整理完整的项目材料和答辩验收会的图片和文字总结材料,连同验收结果报送至“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

(五)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指导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学院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1、因项目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2、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校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创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院系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留管理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将划拨项目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结题验收合格后，再报销余款。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或用于支付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家认可、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的版面费以及专利申请费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创业学院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奖励与表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奖励

(一)经学校验收为优秀的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可获得创新学分4分，其他项目组成员可获得创新学分2分。

(二)验收为优秀的训练计划项目，其项目组成员在各类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对取得高水平成果（如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训练计划项目，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

“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审查，其成果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毕业论文（设计）。项目组成员必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各有侧重，分别参加答辩。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通过，学校对验收通过的项目指导教师进行相应的奖励。

（二）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项目需通过结题验收）在职称评定、岗位考核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三）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对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校级组织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15、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联盟章程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协会是创业学院领导主管的学生社团，本协会于2011年6月份学生自发成立的学生组织。由我院爱好创业、交际、营销等在校生组成的学生社团。

第一条 本协会的目的是：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拓展人才培养的方式和方法，加强学生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情，充分展示大学生的创业才干，为大学生进行大量的创新实践和创业尝试提供机会。

第二条 本协会由“六大部门”组成：项目拓展部、经营策划部、项目实施部、宣传部、办公室、培训部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传播创业文化，弘扬创业精神！”

第四条 本协会的原则是：理论联系实际，学习统一实践，一切活动要坚持合法性与思想性、知识性与实践性、趣味性与教育性的统一，每个计划要从有利于培养“多能”人才，从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出发。

第五条 本协会的职能是：“学习、交流、服务”

第六条 本协会采用“会员制”，协会部长级以上学生干部必须由有创业经历的大二级以上（含大二）的在校生担任。

第二章 会员

第一条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承认本协会的章程的在校生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成为会员。凡加入本协会者，须经本人申请，由协会理事会进行讨论通过，并提交创业学院审批后，方可成为正式会员。正式会员须交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填写个人简历一份，发给会员证，交纳会费 30 元（大学三学年）。

第二条 凡在校期间加入本协会并作出一定贡献，在毕业时由协会评定为荣誉会员，可继续参加协会活动。

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定。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遵守本协会章程，服从协会领导管理，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四）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有积极向上的态度，自觉履行会员的义务，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五）自觉遵守及维护协会各项权益的义务。

第四条 会员入会程序：入会时间是每学期初，协会在招新中统一招收新会员，其他时间经人介绍或自愿也可申请入会，会员入会必须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协会入会申请表》，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即可成为正式会员，报创业学院备案，会员会籍不得转让。

第五条 会员有以下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协会举办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各项工作的监督权和批评建议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荣誉会员享有除第一条以外的上述各项权利。

第六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利益。
- (三) 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四)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 (五) 积极宣传本协会。

第七条 对于一学年内无故四次不参加本协会的会议或活动的将作自动退会处理。

第八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若会员要求退会，必须向本协会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理事会审批并作决定是否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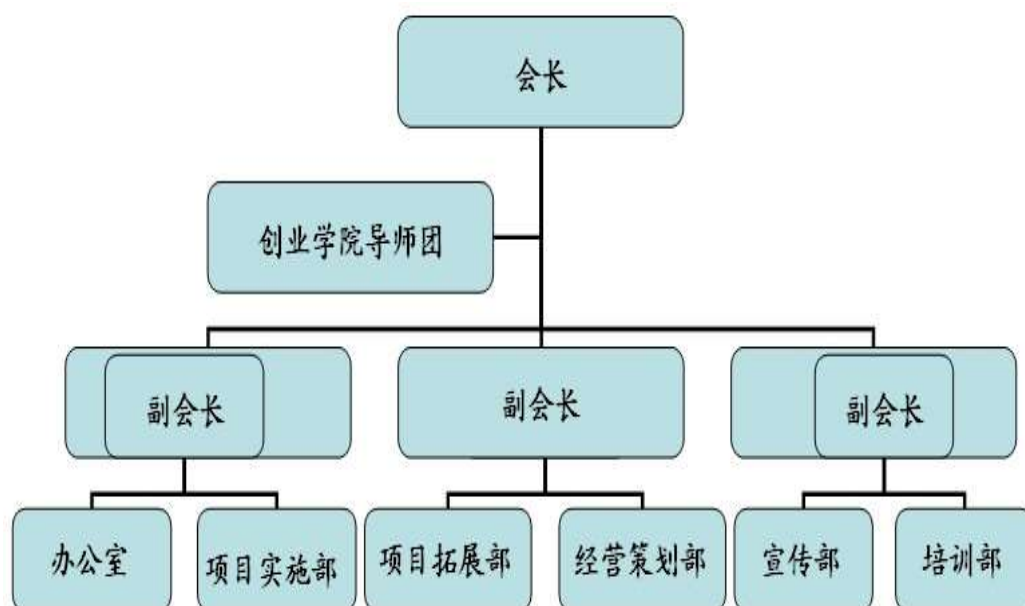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本协会将设立以下机构：

会长： 一名

副会长： 三名

办公室： 秘书长一名 副秘书长二名

项目拓展部：	部长一名	副部长二名
经营策划部：	部长一名	副部长二名
项目实施部：	部长一名	副部长二名
宣传部：	部长一名	副部长二名
培训部：	部长一名	副部长二名



第二条 会长、副会长、部长组成本协会的常务理事会，理事长由会长担任，副理事长由副会长担任，其余均为成员。

第三条 机构的各个职务任期为一年，届时改选。新一届协会会长、副会长由上一届协会的理事会提出候选人，再提交协会全体会员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产生。协会其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由上一届协会理事会提名后，也由协会全体会员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机构的各部门的职务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年；也可以兼任，但不得超过两个。

第五条 机构的各个职务中的在职人员，若是不称职，或在职期间因违反了有关的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协会理事会有权将其罢免，并有权任命其他的代理人；若在职人员要辞职，必须写辞职报告，并交给协会理事会审阅通过，再由创业学院导师团审批后方可离职。

第六条 每年协会将从新会员中招聘若干名各部门的助理。

第七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组织召开，理事会由会长支持召开

第八条 协会学生干部聘书由“创业学院”统一颁发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

第一条 本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有。

（一）选举协会正副会长，正副部长。

（二）决定终止事宜。

（三）决定其他本协会的重大事宜。

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三条 会员大会成员为全体会员。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会员代表大会对协会及会员负责，对外代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协会。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职权。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制定协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决定会员的接受和除名。
- (五) 领导本协会开展各项工作。
- (六)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由 2/3 以上会员代表通过确定方能生效。
- (七) 负责协会方针的制定，负责协会对外形象及内部管理，负责审议各项活动。
- (八) 协会进行换届选举时，选举协会正副会长，并对他们工作进行监督。
- (九) 根据需要邀请指导老师或顾问，且可以授予其荣誉称号。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第七条 协会会长是协会的最高负责人，设一名。在学年末由会员代表大会推荐，经全体会员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其职权是为协会提供宏观指导负责大型活动的组织以及日常工作的领导，代表会员代表大会发布决议，协调各项活动的开展，对协会和会员负责，是协会对外的唯一合法发言人。

第八条 协会设副会长三名，部门负责人若干，每学期初经本人自荐，由协会会员差额投票选举产生，协助会长开展各项工作，对协会和会员负责。

第五章 各部门职责

项目拓展部

1、筹备校内外的实践活动；了解活动方式、活动价值及时反映到协会；了解商家信息，为会员提供兼职。

2、关注校内动态，自主发掘可能性的活动，并据此做出活动的初步策划。

3、校外推广创业园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为创业团队需找可行性合作项目。

4、负责协会日常的外联工作，寻求企业或机构对协会活动的赞助及支持；

5、负责与校领导、各高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联络工作；

6、负责与校内外媒体的沟通与合作；

7、负责与各高校的相同性质的协会的联络工作；

8、与协会其他部门权利合作，打造优秀协会；

9、负责与校内的各大协会联系工作；

10、负责与创业校友的联系工作。

经营策划部

1、全权策划编写协会可行性项目的经营方案及经营战略

2、负责向理事会提交与协会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构想及建议

3、负责策划、组织协会的核心活动

4、定期或不定期地提醒会长召开协会战略发展研讨会或活动筹

备会议

5、与协会其他部门合作，打造优秀协会

6、策划协会创业论坛等品牌活动。

项目实施部

- 1、紧密跟经营策划部合作，全权执行项目策划方案
- 2、服务大学生创业园，组织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团队学习交流等

活动

- 3、负责协会品牌创业活动的顺利举办

宣传部

- 1、负责协会 CI 设计与推广；
- 2、负责协会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
- 3、负责会刊的编辑与出版；
- 4、负责发展会员及会员证、协会工作证的制作；
- 5、协助参与协会网站的设计工作及运行管理

办公室

- 1、直接对会长负责，管理协会的日常事务；
- 2、协助协会各项活动的组织，作好协调、沟通与监督的工作；
- 3、协助宣传部发展会员，加强协会的内部建设工作；
- 4、全面负责协会的财务管理，做好各项经费收入与支出账户的

登记；

- 5、做好会议记录及各种资料的收集、分类和保存；
- 6、保证协会的各类通知、文件及时传达，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 7、提出协会年度预算、决算。
- 8、负责管理会员、档案资料等；
- 9、全力协助项目实施部执行策划方案

培训部

- 1、制定年度的培训计划
- 2、制定年度培训预算
- 3、了解协会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需要，并分别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 4、实施各类培训计划，具体安排各种培训课程或活动
- 5、与服务部（办公室）合作搞好会员培训档案的管理为培养协会各级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和开发企业人力资源的发展打下基础。

第六章 活动经费及管理

第一条 本协会的经费来源有：会员缴纳的会费，学院对社团的专项拨款，正当的社会资助及社会实践所得的少量经费。

第二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本协会所拉回的赞助80%作为协会的活动经费，20%作为会员的报酬。

第三条 本协会积极开展以勤工俭学为主要方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本协会所有的经费收支情况均由办公室进行登记管理，并上交理事会进行备案。

第五条 无论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挪用经费，否则，一经发现，即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条 协会实行财务公开化和透明化的制度，并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会员在参加协会活动的过程中，一定要遵守协会纪律，听从活动负责人的安排，凡因违反纪律或不听从安排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负责。

第二条 活动负责人因指挥不当造成的会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由会员代表大会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关处罚。

第三条 协会每学期必须向创业学院导师团递交会内人事调动的情况报告。

第四条 会员在活动期间违反纪律，不服从领导，造成不良后果，由协会负责人给与相关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除名。对协会的处罚拒不执行者，本协会有权上报学校对其进一步处罚。

第五条 协会会徽在协会成立后由全体会员审定颁发，未经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或用于商业活动。

第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本协会会员大会开会决定。

第七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协会会员大会所有。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协会

2017年12月

（本章程正在修订中，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16、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工作规定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训教学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高职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为强化高职教育的育人特色，建立正常的实训教学秩序，实现实训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实训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训教学环节主要指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在院内实训基地进行的课程实训和集中实训。

第三条 实训教学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专业课程实训和生产性实训的基本训练。通过实训教学使学生了解并掌握专业课程实训和生产性实训的主要过程和基本方法，加强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为学生能早日参加职业实践和创新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章 实训教学的组织

第四条 全院实训教学工作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完成。相关部门是指三部分管理主体：教务处、各系（部）、实训中心。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1. 根据国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最新要求及本院的实际情况，制订全院的院内实训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2. 根据学院发展及实训教学需要，制定实训教学队伍建设规划和计划，确保实训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及年龄结构，以建立稳定的实训教师队伍，保障实训教学的正常进行。

3. 研究或组织制订有关实训教学工作的系列规章制度。

4. 审核全院的实训教学实施计划。

5. 监督、指导实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实施。

6. 开展实训教学检查和评估，规范实训教学过程管理。

7. 制订每年度全院实训教学经费总体预算计划，报学院审批；按审批结果宏观控制与监督经费的使用。

8. 加强实训教学改革方向的指导及进行实训教学改革的立项审查；协调处理各相关部门在实训教学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9. 组织每年度有关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实训教学数据的采集及申报。

第六条 系（部）职责

系（部）职责又分专业教研室职责及教研室所辖的实训指导教师（包括非本系的指导教师）职责。

（一）专业教研室职责

1. 各专业教研室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分别建立以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培养为宗旨的实训教学体系，明确实训教学所应达到的目标，并

集中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将任务分解到各实训环节，逐步建立完善的实训教学运行和监控体系。

2. 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的要求，制订并执行实训教学大纲。

3. 根据评估条件要求和实际需要，每学期制订对师生开放的实训室的计划，报系（部）汇总后再申报。

4. 按照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实际条件做出各实训环节（包括开放实训）的经费预算，报系（部）汇总后再申报。

5. 按照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师编写相应的实验、实训指导书，制订各专业的实施细则。实训指导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实训课题、实训时间安排、职业技能训练目标、学生技能训练知识准备、实训场地、设施要求、实训所需材料清单、实训工艺规范要求、职业技能训练的步骤、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实训安全要求及处置预案、职业技能训练的反馈矫正措施、实训报告的书写要求等。

6. 组织实施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实训教学大纲，结合院内实训基地和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实训教学计划。

2. 具体组织指导当次实训教学，按质、按量完成实训任务。

3. 做好实训过程的安全教育工作和考勤工作，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

4. 督促学生做好实训日志及实训报告的填写。

5. 做好学生实训成绩评定和实训教学总结工作，并及时上报。

第七条 实训中心职责

1. 配合各系（部），承担由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计划内生产性实习、工程基本训练课程、各专业的实训课程（含课程教学的实训部分）、职业技能考证培训等教学任务。根据各系（部）的专业课程实训和集中实训的开课计划，拟定各实训室课程表，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2. 根据审批后的实训教学课程表，安排实训管理员做好实训课的课前准备（包括开门）、课中配合、课后检查整理（包括关门）等工作。

3. 根据审批后的实训室开放计划，提供开放的场地和实训管理员，配合各系（部）实施。

4. 维护中心辖内的实习车间、实训室内所配置的仪器设备、工具及应用软件，并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维修仪器设备，或及时报修，使实训中心所管理的设备能正常、稳定、安全地运行和使用。

5. 按照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教学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中心辖内的教学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各项统计和上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申报低值仪器、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计划，并协助教务处内的设备管理部门采购及日常管理工作。

6. 实训中心内部的实训指导教师，协助教务处、各系（部）以及专业教研室，加强实践教学的管理和质量监控；承担实训教学指导教师的工作，其具体职责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实训指导教师职责”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训教学的过程管理

第八条 实训教学的过程管理是保障实训教学质量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部门和教辅部门要将其纳入每学期工作计划。

第九条 实训教学过程管理的工作以各系（部）为单位，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统一领导进行具体实施，学院各职能部门负责督促和协调工作，各教辅部门按分工承担各自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实训教学的过程管理包括实训教学的全过程：

1. 实训教学各环节必须严格按学院审批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
2. 实训内容必须符合经教务处审定的大纲要求。
3. 必须有符合大纲要求的指导书。
4. 必须有实施细则，让学生明确实训的具体进程、内容、要求和目标。
5. 必须有明确的实训教学考核方案、命题原则、成绩评定原则。
6. 承担任务的部门必须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并严格执行，保证实训教学安全顺利进行。
7. 承担任务的部门必须保障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到位。
8. 要适时组织实训教学环节的教学检查及学生评教工作，定期召开实训教学教师及学生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注意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各类问题和建议，必要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各实训教学部门要做好阶段性总结。对于实训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由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拟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报学院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实训教学成绩考核及评定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实训教学原则上不得请假，遇特殊情况要经系（部）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请假时间超过实训教学时间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不评定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训教学内容，成绩不及格者，可补考，成绩及格方可参加相应的综合考核。

第十四条 实训教学的考核成绩表经实训教师签名上交后，不得更改。

第十五条 考核要求及原则

1. 实训教学环节的考核应以考查学生基本技能、基本技术、基本方法、基本科学素养和基本实训能力的掌握情况为主。

2. 各系（部）或教研室根据不同专业、不同阶段的具体情况，可以制订符合教学要求和社会职业技能实际需要的考核重点。

第十六条 考核办法

各实训教学环节的考核办法由承担该实训教学任务的各系（部）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求，按实训教学内容，制定相应的具体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实训教学成绩的评定。

承担实训教学环节任务的各系（部），根据各实训教学环节内容的特点和各专业学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可操作的评分细则，交教务处审核备案，报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执行。

按教学计划规定参加技能鉴定的基本技能训练，可以将技能鉴定结果作为其成绩。

第十八条 各实训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由各系（部）保存。保存期限按学院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17、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管理规定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为提高实训教学及科研质量提供设备、设施及场地的支撑，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实训室工作规程》中实训室管理的有关内容，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训室是实训教学及科学研究的场所，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办好高职院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训室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实训室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作贡献。实训室要不断进行改革，求实创新，保证设备的完好率，为提高实训教学的水平提供切实保障。在保证完成实训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技术开发，学术交流活动，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完善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实训室队伍的建设，不断从思想教育、业务考核、技术培训等方面，对实训室工作人员进行培养：培养职业道德，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实训室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院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承担实训教学任务；配合系（部）的教研室编写实训指导书及实训教材等教学资料。合理安排实训教学人员，做好实训仪器、设备及实训材料的准备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开出各项课程实训，确保实训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训室的管理水平。实训室应不断借鉴高职院校实训室管理改革的新成果，积极开展实训室管理改革，配合各系（部）的专业教研室，更新实训内容，研究和改革实训方法及增设综合性实训；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通过实训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及其职业素养，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积极创造条件向学生和社会开放实训室，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发挥实训的技术优势。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学院统一安排，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技术开发及各种类型的学术和技术活动。

第八条 根据需要承担科研实验工作任务，努力提高实训室管理的技术和技能，逐步完善实训室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科研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积极组织开展实训装置的研究、自制和功能开发。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开发、维修、改进、计量、定标等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证实训的数据准确性和实训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条 要创造良好的实训教学环境，做好实训家具、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设整齐，环境整洁卫生，讲文明、讲礼貌、讲师德，把实训室建设成为精神文明的基地。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实训室要健全安全制度“四防”（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工作要责任到人，并配置必要的防火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教育他们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制度。

第十二条 实训室的仪器设备、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管理按照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及《教学、科研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训室要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训室工作人员实行值班制。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工作水平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的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实训室工作，总结交流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开展实训室工作、投资效益的评估及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工作不负责或违

章失职造成损失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不断提高实训室的管理水平。

第四章 人员

第十五条 实训室实行实训室主任责任制（负责人），实训室主任（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实训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本室的实训教学、科研实训及技术信息，对外服务等管理工作。根据本室教学、科研实训的需要及实际情况，有效调整室内人员的工作及调配仪器设备的使用。

（三）负责制定岗位责任制度，领导本室的各类人员工作，贯彻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对本室的专职实训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四）负责本室的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实训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五）定期检查总结实训室工作，并开展评比活动。

第十六条 我院实训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训工作的教师，实训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岗位和职责，要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要求自己，要有敬业奉献的精神，各类实训工作人员要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各项实训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实训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训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业绩，按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2018〕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训教学场地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要求高校要加强各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训教学平台开放、共享。为贯彻落实该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要求实训教学场地应在完成正常的实训教学任务外，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开放工作力度，通过开放实训教学场地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为学生的创新创业打下良好的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训教学场地开放基本要求

1. 开放要常态化，规范化，各学院（中心）要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开放管理规定》（粤工程职院〔2010〕13号）文件（附件1），执行实训教学场地开放，加强活动宣传、强化内部激励等保障措施；

2. 在保证正常实训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实训教学场地才能对学生及有关单位开放；

3. 对完成以下项目和活动申请开放实训教学场地的学院应大力支持和鼓励：

- (1) 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比赛活动；
- (2) 各级各类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3) 课内选修的设计性、综合性、研究型实训；
- (4) 课外研究性学习、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科技活动实训。

4. 可以开放的实训教学场地类型
专业实训室、专业实训基地、计算机室、公共实训中心、多媒体课室、教师工作室等都要可以实施开放。

5. 实训教学场地开放主要由各二级学院（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在开放期间，申请开放实训教学场地的学生和指导老师必须遵守实训教学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实验员的管理，指导老师对使用期间的场地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负责。

二、实验室开放具体实施

各实训教学场地要在完成实训教学基本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开放的时间、地点、开放项目、联系电话等，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各实训教学场地开放采用预约登记制度，学生、教师和相关单位提前一周填报《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室开放预约申请表》（附件 2），本学院师生申请本学院实训教学场地的可把申请直接

递交相关学院批准，对于跨部门的申请，先报送交教务处备案，汇总后再转交相关学院审批。

各学院（中心）要切实做好实训教学场地的开放服务工作和指导工作，详细登记实训教学场地开放的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每学期的教学周最后一周向教务处报送本学期实训教学场地开放情况统计汇总表(附件 3)。

三、考核机制

(1) 学校优先支持开放实训教学场地的建设与发展。对未实行开放或开放效果不好学院，学校将从严控制新的实训教学场地立项和投入。

(2) 在学校下拨的教学经费中优先保证实训教学场地开放的材料消耗、仪器设备维修和运行经费。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兴，联系电话：37395075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开放管理规定》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室开放预约申请表》

3. 《实训（基地）室开放情况统计表》

教务处

2018年4月25日

19、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强化学生实践技能培养，促进学风建设，激励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提高学校办学质量，扩大学校影响力，现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2015〕6号文）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职业技能竞赛不包括大学生科技竞赛、科技创新、科技文化节、群众性竞赛、商业竞赛等活动。凡我校在籍学生均可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级别分国家级、省级、市（校）级。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三类。

国家级、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指由教育部、教育厅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学校重点支持该类项目；

国家级、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指由教育部、教育厅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直属部门和行指委（教指委）举办的竞赛，学校一般支持该类项目；

国家级、省级三类职业技能竞赛指由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竞赛，

学校鼓励参与该类项目，原则上学校不予以资助。

第五条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指由广州市教育局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第六条 校级职业技能竞赛指由学校主办，教务处牵头组织并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面向全校的综合职业技能竞赛。

第七条 学校重点支持各专业组织参加一类竞赛，没有一类竞赛的专业每学年可申报 1~2 项二、三类的竞赛项目。

2. 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各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整体规划和领导。

第九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综合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规章制度；
2. 组织参加省级以上综合性技能竞赛活动；
3. 负责审核或确定校级学生竞赛项目，组织或委托承办部门组织校级综合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4. 落实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经费管理；
5. 负责全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6. 负责表彰奖励获奖教师、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在学校组织下确定校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组织竞赛活动；

2. 执行学校技能竞赛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成立二级学院技能竞赛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或管理细则。在每学年开学时，制定具体技能竞赛项目规划；

3. 组织项目负责人办理技能竞赛的立项审批手续；

4. 审核项目负责人制订的竞赛宣传、培训辅导、选手选拔过程、集训等项目规划，确定指导教师，培训各级各类竞赛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

5. 加强竞赛指导老师队伍的建设。各二级学院要建设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技能竞赛指导教师队伍，以保证技能竞赛取得好成绩；

6. 落实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因技能竞赛需要购置设备耗材的，提交书面申请报有关部门批准；

7. 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通过班级（专业）—学院—学校层层筛选和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以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确保参赛学生和作品的质量，并组织好学生赛前培训。

8. 负责校外参赛报名及缴费工作，提出经费预算；

9. 负责从培训到比赛整个技能竞赛过程的宣传工作。广泛收集

竞赛的有关信息，与组织单位保持经常联系；

10. 负责本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1. 各二级学院须在每年的 9-10 月举办校内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并将竞赛申报书、竞赛方案等材料送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研究竞赛大纲和细则，制定参赛计划；

2. 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确保学生广泛参与培训辅导与选拔，组织参赛学生进行集训；

3. 归纳理论知识点和操作技能要领，解决竞赛操作题型的难点，使学生掌握竞赛理论试题的解题思路和技能技巧；

4.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指导学生积极认真参加竞赛；

5. 负责培训辅导和竞赛期间的学生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6. 指导老师以参赛通知为准，如竞赛相关通知中没有明确规定，指导老师数一般不超过两人，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指导老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需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一类竞赛和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2. 参加国家级、省级二类及以下职业技能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由二级学院提出参赛申请，提交竞赛文件（通知）、参赛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备案后，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参赛；

3. 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参赛队应在竞赛结束后编写竞赛总结；竞赛总结、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经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由二级学院提出参赛申请，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参赛。

第十五条 校级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 由教务处牵头，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校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优胜者，将根据竞赛成绩作为参加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候选选手；

2. 校级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由教务处提出竞赛项目，二级学院须根据专业特色确定若干项学院技能竞赛赛项。竞赛前，由二级学院提出竞赛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由学校根据竞赛规模和组织情况，酌情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各级竞赛结束后，参赛学院应及时将竞赛结果及竞赛的相关图文资料、获奖通知、获奖名单、获奖证书、参赛总结等材料的电子稿和复印件送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初应根据专业情况制订参加竞赛活动的计划，竞赛内容应与教学计划中所列专业技能和人才培养方向一致。当年所参加竞赛项目，应在计划所列范围内。

3. 经费管理与报销

第十八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学生竞赛，重点支持国家、省、市等各级各类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由学校教务处与财务处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范围包括：参赛报名费、资料费、作品耗材费、差旅费、出差补贴等。经费使用标准具体如下：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差旅费，指导教师出差补贴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粤工程职院发〔2016〕6号）执行，参赛学生补贴参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公外出活动补助办法（试行）》（粤工程职院发〔2018〕17号）执行。

第二十条 差旅费及参赛费

1. 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竞赛活动时，参赛队的差旅费及参赛报名费由学校承担；

2. 由二级学院自行参赛的国家级二类竞赛和省级一类竞赛，由学校根据预算和二级学院参赛情况酌情解决往来赛场的往返交通费、差旅费；

3. 上述未列竞赛的参赛费、差旅费、培训费、补助等费用，由参赛队所在二级学院承担；

4. 二级学院参加竞赛前，须向教务处报送竞赛文件、参赛计划和训练方案；

5. 未经学校审批参加竞赛活动的，其所有费用由二级学院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及耗材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选拔、培训辅导、参赛过程中所需的常用仪器、设备，二级学院自身实验实训条件或经学校调配可满足要求的，不予采购。省级以上一类竞赛确需学校协助购置仪器设备及耗材的，由二级学院根据竞赛具体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及预算。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决定，报学校审批通过后采购，采购物品的保管和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竞赛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图书等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并进行资产登记。

第二十一条 餐饮及相关费用

非学校统一组队参加技能竞赛时，餐饮及相关费用由各参赛队所在二级学院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参赛外出培训

仅报销由主办方认可的省级以上一类竞赛的往返交通、住宿、培训费。

4. 奖励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我校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试行）》（粤工程职院发〔2016〕37号），根据获奖名次和等级，给予参赛队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无论个人获奖或集体获奖，按项目进行奖励；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竞赛中获奖，只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计算。对以团队方式参赛的项目，按团队成绩奖励，竞赛中设置的个人奖项不进行奖励；对设置了若干项总分评奖的，只对竞赛总分获奖进行奖励，对

单项获奖不进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7〕5号），给予在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学分认定。

第二十六条 对在省级一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授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能手”荣誉称号，并在奖学金评定、评先评优、士官选送、对口升学等方面优先；对指导老师，可授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优秀指导老师”荣誉称号，并在“优秀教师”评选、年终考核“优秀”等级上作优先考虑。

5.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由学校资助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赛作品申请专利，申请的费用由学校专项经费中支出。

6.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订竞赛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粤工程职院〔2010〕13号文）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另行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章程

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章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作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校际联合、校企合作、产教对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充分发挥区域经济和服务社会的作用。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本联盟是由广州市茂名商会、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播电视台现代教育频道、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等13个单位共同发起，并联合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等，在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按照“平等互利、

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非法人的教育联合体。

第三条 联盟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策，坚持政府主导、行业参与、产教联合、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群体优势、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致力于服务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联盟目标：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多元化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政校行企之间的良性互动，以合作共赢，推动成员单位共同发展，实现教育向职业化、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最终在规模上实现百家商会（行业协会、学会）、千家院校、万家企业参与的大联盟体。

第五条 联盟要求：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及联盟章程，依法从事教学、科研、培训、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第六条 联盟任务：

（一）人才共育。开展学校间、校企间、校政间人才的共同培养工作，拓展人才培养渠道，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对企业在职员工进行学历教育或培训，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课程开发，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促进专业区域特色的形成，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专业。

发挥院校现有专业优势，加强校间合作，承担专业技能大赛，促进专业优势互补，最大限度满足社会人才需求。

（二）团队共建。建立人才资源共享库，实现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双向兼职流动工作站，实行校企人员双向兼职，相互渗透，深度融合，开展联盟院校成员单位间教师互聘、企业专家进课堂、专业教师进企业等活动，加快高校“双素质、双结构”教学团队建设，提高企业参与合作办学的积极性。

（三）资源共享。通过联盟内校与校、校与企共建共用校内外实训基地、技能鉴定机构、培训中心等形式，发挥资源的综合效应，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建立信息资源库和联盟信息资源网站，加强社会调研和信息收集，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咨询决策，指导专业规划和调整。

（四）招就创联动。加强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开展人才需求状况深度调研与毕业生质量状况长期跟踪，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网络体系，为联盟内院校招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服务。

（五）服务共推。发挥成员间各自资源优势，联合组建社会服务团队，面向农村、行业、企业、军队、社区等开展农技服务、技能培训、对口帮扶、技能鉴定等活动。

（六）项目共扶。联合组建科技开发与项目研究团队，对联盟内有前景的科研课题、产业项目进行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指导。

第二章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凡具有加入联盟的意愿，承认联盟章程，自觉履行联盟章程的规定，具备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以及行业、企业均可以单位的形式申请参加，成为联盟成员。

第八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

- （一）提交加入联盟的申请书及单位基本情况；
- （二）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颁发联盟成员单位证书。

第九条 联盟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各联盟成员单位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联盟重大问题决策的权利，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有权使用“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名称和统一标志，经秘书处同意可以申办联盟年会或以联盟名义举办相关活动；
3. 有优先享受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习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的权利；
4. 以投资方式参与组建联盟相关的经济实体，拥有在规定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权利；
5.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联盟成员单位职工及其子女享有就读联盟内院校的优先权；

6. 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并对联盟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7. 发展中遇到困难，有要求联盟成员协调支援的权利；
8.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联盟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遵守联盟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联盟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2. 参加理事会议及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理事会决议，为联盟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加强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
4. 树立联盟良好形象，保守联盟秘密，自觉维护联盟的信誉与合法权益；
5. 及时向联盟秘书处通报情况，并提供资料；
6. 完成联盟理事会交办的任务，并承担实质性工作。

第十条 联盟院校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联盟院校成员的权利：

1. 优先享用联盟内各种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2. 优先了解成员企业人才供求信息 and 人才培养要求；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接受成员企业向学校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校任教；
4. 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和输送优秀毕业生；

5. 优先在成员企业设立实训基地；
6. 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与成员企业、行业协会（学会）合作开发产品、合作办学的权利。
7. 到成员企业、行业协会（学会）调研考察的权利；
8. 优先接受联盟成员捐赠，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二）联盟院校成员的义务：

1. 根据联盟成员企业的要求，同等条件下，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毕业生；
2. 共建培训基地，与成员企业共享教育资源，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员工培训服务；
3. 与成员企业联合进行科研活动，同等条件下，将科研成果优先转化给企业。

第十一条 联盟商会（行业协会、学会）和企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联盟商会（行业协会、学会）和企业成员的权利：

1. 优先享用联盟内各种教育资源和各类人才信息；
2. 优先与成员院校签署人才需求合同；
3. 优先获得成员院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
4. 优先获得成员院校研发的科研成果使用权；
5. 参与学校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就业指导工作；

6. 根据需要，由成员院校实施对企业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7. 可与成员院校合作进行科研活动；

8. 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成员院校联合办学。

（二）联盟商会（行业协会、学会）和企业成员的义务

1. 在成员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学生综合能力标准制订与实施等人才培养重要环节上，提出建设性意见；

2. 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及成员院校毕业生的使用信息；

3. 接受成员院校的学生实训实习和教师实践锻炼，并提供实习场所，配备高水平的实习指导人员；

4. 应成员院校的要求，派遣教学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到院校担任兼职教师。

第十二条 联盟内各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经济独立核算等不变。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要求退出时，应提前 3 个月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联盟理事会批准后，方可退出。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如违反本章程，损害联盟声誉和利益，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由联盟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运作

第十五条 联盟实行理事会负责制，接受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理事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单位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原则上理事会会议分别在每年的6月6日和12月12日召开），需半数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可由首席理事长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联盟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2. 选举产生和撤销联盟所设的工作机构；
3. 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审议年度工作报告；
4. 推动校企合作、校际协作、管理企业出资建设的项目；
5. 研究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6. 审批理事单位的加入与退出；
7. 审议和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团及副理事长。

理事长团由13名发起人单位负责人担任，任期长期。

理事长团设首席理事长1名（一般由联盟中商会（行业协会、学会）的负责人担任，任期5年，可连任。），首席理事长由理事长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团设执行理事长1名（一般由联盟中企业单位负责人担任，任期3年，可连任。），执行理事长由理事长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团设轮值理事长 1 名（一般由联盟中高校单位负责人担任，任期半年，可连任。），轮值理事长通过联盟高校自愿申请，理事长团审议通过产生。

理事会设副理事长 20 名（一般由联盟中高校或企业负责人担任，任期 3 年，可连任。）。

经秘书处提议，理事长团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对理事长团和副理事长人选进行增补。

第十八条 首席理事长的职责

1. 主持召开联盟理事会；
2. 组织制定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4. 主持联盟日常工作；
5. 主持研究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律。

第十九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挂靠首席理事长单位。秘书处设秘书长团、副秘书长。秘书长团由 13 个发起人单位的指派人员担任，任期 5 年，可连任。

秘书长团设首席秘书长 1 名（由首席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审议通过，任期 5 年，可连任）。

秘书长团设执行秘书长 1 名（由执行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审议通过，任期 3 年，可连任。）。

秘书长团设轮值秘书长 1 名（由轮值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审议通过，任期半年，可连任）。

秘书处设副秘书长 20 名（由理事会或秘书处推荐，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任期 3 年，可连任。）。

经秘书处提议，理事长团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对秘书处秘书长团和副秘书长人选进行增补。

第二十条 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处理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
2. 负责联盟年度工作的落实；
3. 定期向理事长汇报阶段工作成果；
4. 负责联盟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
5.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6. 收集、发布人才培养、人才供求、校企合作信息；
7. 负责联盟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8. 负责联盟的财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完成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联盟经费来源

1. 政府拨款、企业资助、有关单位或社会捐赠；
2. 联盟成员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3. 联盟经济实体的经营创收；
4. 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实训基地有偿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联盟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三条 联盟财务由首席理事长所在单位代管。联盟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并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四条 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资产，联盟将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联盟成员之间的服务采用有偿互惠协作的，另签订有关协议。

第五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联盟完成宗旨任务后需要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由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须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联盟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秘书处。

（六）、考核激励机制（自评 2 分）

学校高度重视，健全创新创业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毕业生就业指导督查工作体系核心指标，每年出台《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意见》、《毕业生就业督查工作指标体系》，对各院系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及表彰。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业绩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等重要内容。

目前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的通知》（粤毕函【2018】5 号）文件精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与各二级学院院长签订 2018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在责任书中明确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出台了相关激励机制，并从以下几点实施对策：

1、内、外部激励结合

1. 外部激励层面。增加创新创业课程。加大创新创业课程的开设，针对不同专业、不同性格的学生进行因材施教。与此同时，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社团、及创业校友联合会等，以社团、联合会等为载体，高频率、多层次的与同类高职院校、校外企业和组织进行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与真实社会接触联系的机会。

2. 内部激励层面。建立奖励机制，对在创新创业活动举办中有出色表现的，学校 师生将给奖励、颁发荣誉证书，让大学生创业对自

我的价值有充分的认识，从而更努力的投身到下一次的创新创业活动中去。

对于没有获得奖励的学生，老师应该伸出援助之手给予鼓励，协助学生找出问题、分析原因，帮助他们重建信心。

2、宏观激励与微观激励相结合的机制

(1). 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浓厚氛围。通过打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激发学生的创业兴趣，带动学生潜移默化的接受创新创业的思想理念，助力学生创新创业成功的催化剂。

与学生工作部、团委通过校内报刊、广播、网络等多层次的平台向学生们宣传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播报和讲解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真实案例，大量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报告会，邀请社会的成功企业家及优秀校友开展专题讲座等手段，全方位的帮助大学生拓展视野，了解创新创业的基本理念和基础知识，感受它的魅力，从而不断地激发学生对创新创业的兴趣。

(2). 提升创业培训教师水平。创新创业老师并不一定局限于高学历有科研成果的教授，同样邀请更多的实业家、企业家、社会成功人士及优秀校友作为学生的创新创业指导老师。聘请社会上的创业者、企业家来校讲课，定期的组织一些专家创业讲座，与这些有“真才实学”的“老师”签订合同，保持良好长效的合作。

(3). 建立校内外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和贷款机制。设立学校创业基金模式，如设立 20 万元万讯杯创业大赛基金，为创业大赛获奖者

提供创业种子基金支持；同时，成立孵化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了有利的金融市场，引进风险投资股份企业及校友企业，设立创客成对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进行资助，基金会每年都会以商业计划大赛奖金、创意大赛奖金、资助教席等形式向高校提供大量的创新创业激励基金。

建立万讯创业基金 300 万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和创业活动开展，构建大学生和企业互惠互利平台，让企业主动帮助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经费，学校各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可以向着良性健康长久的方向发展。

采取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激励机制，采取了学分认定制度，让学校的创新创业成果得到认可，并主动推向社会，与社会资源接轨，实行校企合作机制，利用企业的资源来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发展。给大学生的创新创业事业极大的帮助。同时，在开展宣传专栏，对优秀创业者（典型、树模范）进行精神奖励；同时，学校在创新创业的激励过程中，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平台，让每位热爱创新创业的学生一视同仁，排除一切包括家庭、学习成绩等方面的干扰。

同时，将建立了. 处罚制度，对各二级学院签署任务书，对重视的二级学院给予奖励，不重视的二级学院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同时，要求大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对于那些态度不端正不认真参与活动、不积极对待问题的大学生，扣除创新创业课程学分，不发放创新创业奖学金，不提供或少提供创业资金，甚至在校内公开批评教育等，其

目的是为了增强他们的危机感,从反面激励大学生主动加入创新创业活动。

二、创新创业教学

(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自评8分)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内容和方式的总体规划,是学校办学理念和教育思想的集中体现,是组织人才培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最基本的教学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170号)及《关于高等职业院校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等文件精神,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精神,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促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强专业技能、富

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凝练特色，体现创新创业要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四化”原则，即模块化、标准化、国际化和特色化为特质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为广东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培养所需的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发挥行业、企业在资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各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育人的深度和广度，各专业要根据实际情况，邀请行业、企业一线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模式调研、论证，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系统培养，全面优化

全面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体系结构。全校公共基础课平台服务面广，要利于思想道德和人文素养培养；专业大类课平台的设计面向职业岗位群，按工作岗位→职业能力→课程体系的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开发思路，参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重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

4. 多方论证，提高质量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需经多方调研，经过行业企业专家及全体专业教师（含企业兼职教师）研讨、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既符合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规律又能区别于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以四个合作（合作办学、

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系统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修订参考程序

1. 2017年3月31日-4月22日 各专业须设计专业人才需求调查问卷,加强社会和企业岗位人才需求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合毕业生就业形势,以就业和职业岗位为导向,修订人才培养定位。

2. 2017年4月23日-4月30日 修订人才培养规格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和综合素质培养体系。

3. 2017年5月1日-5月8日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4. 2017年5月9日-5月16日 共同与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专业人员共同论证人才培养方案。

5. 2017年5月18日前 定稿并提交教务处。

电子版需交材料包括:

- ①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②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专业教学进程一览表
- ③2017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 ④关于专业人才需求与专业改革的研究报告
- ⑤同行、企业专家意见表
- ⑥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安排表
- 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 ⑧会议纪要

纸面版材料包括:

- ①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②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专业教学进程一览表
- ③2017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④同行、企业专家意见表

6.2017年5月19日-5月31日 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提交校务委员会审定，形成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基本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由两大平台及六大模块构成。两大平台是指全校公共基础课平台（包括公共必修课程模块和公共选修课程模块）和专业大类课平台（包括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和综合实践课程模块）。六大模块是指在前面四大模块的基础上，再加上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和专业拓展课程模块。

2. 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设计，各专业课程体系的设计要面向职业岗位，由职业岗位分析得到本专业职业岗位群中每一个岗位所需要的岗位能力，在此基础上，进行能力的组合或分解，解构与重构出本专业的主干课程。工作过程系统化单元（学习情境）设计的三原则：“比较必须三个以上，比较必须同一范畴，比较中重复的是步骤而非内容。”

3. 实现“教学做一体化”教学，要将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实践系统，与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知识系统灵活、交叉地进行应用，构建与实践教学相融合的基础知识学习体系，在强调以实践能力为重点的基础之上，也要重视理论知识的学习，真正为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服务。

4. 强化实践，提高实效，对专业课程进行有机整合与序化，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的学时比例达50%以上；制

定实践教学标准，创造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配齐配强实习实践指导教师，争取双师素质教师达 85%以上。完善实践教学指导书，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同时，遵循职业教育的教学规律，提高课程的内涵建设水平和课堂教学效果。

5. 高等职业教育的双证书，一是职业资格证，二是学历证。根据毕业资格要求，能够取得双证书的专业毕业生须具备双证书。有条件的专业要遴选出 1（或 2 选 1）个国家正式的高级水平职业资格证书（经二级学院推荐、学校批准），作为学生必须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没有取得高级证书的至少要取得一个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技能证书或竞赛获奖证书。主荐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要融入一到两门的专业课程里面，既要能反映基础理论知识水平的掌握程度，又要能反映实践技能的熟练程度。

6.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职院校须按专业进行招生的要求，原则上不同生源类别应分别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同一生源同一年制同一专业只能制定一份人才培养方案，不能按专业方向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方向的内容可以在专业拓展课程模块体现。

五、学制、学分、学时及比例分配

1. 学制：基本学制 3 年。中高职三二分段学生为 2 年，学分制。

2. 学分、学时：学制 3 年学生毕业修满 120-130 学分，总学时控制在 2100 学时以内。人才培养方案中，全校公共基础课平台由教务处统筹，二级学院（部）按要求开设。

3. 学分计算：统一为 16 学时计 1 学分，超过 8 学时但不足 12

学时计 0.5 学分。入学教育与军训每周计 1 学分，集中实践教学学分折算规定为 1 周 26 课时计 1 学分。顶岗实习 25 学时(1 周)计 1 个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及顶岗实习不能超过 16 个学分。

4. 教学周：第 1 学期为 18 周，其中军训与入学教育 2 周，考试 2 周，教学周为 14 周，教学总学时控制在 350 学时内，第 2 至第 5 学期，每学期为 20 周，其中考试 2 周，教学 18 周，教学总学时控制在 450 学时内，第 5、6 学期主要安排集中性综合实践，如毕业综合项目或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等。要求每学期学时均衡分布，周学时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 26 学时，最低不低于 18 学时。

5. 各类课程学时比例分配

各类课程学时比例分配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类课程学时比例分配

内容		学分	学时小计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时比例%	备注
公共基础课平台	公共必修课模块	28 (21)	448 (336)	266 (154)	182 (182)	20 (15)	外语类专业使用括号内数据
	公共选修课模块	6	96	96	0	4	
专业大类平台	专业基础课模块					20-27 (25.5-32.5)	
	综合实践课模块					26	
专业核心课程模块						13-20	
专业拓展课程模块							
劳动实践							
创新创业教育							
总计			≤2100		≥1050	100	

注：(1) 学时比例按上表数值上下浮动不超过 0.5%；

(2) 外语类专业使用括号内数据；

(3) 以上为 3 年制，2 年制可参考。

六、课程模块

（一）公共必修课模块（通识教育课）

1. 军训和入学教育（含军事理论）：包括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两部分。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周，安排在第一学期。

2. 思想政治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含廉洁修身）、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课等，按学期开设。思想政治课教学要从高职学生的实际出发，以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将社会实践、竞赛等纳入课程模块。其中四分之三学时安排在课堂教学，四分之一学时为实践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安排后报教务处。探讨教学形式及考核评价方式多样化。

3. 职业指导课：包括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指导等课程，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在第二学期开设，就业指导在第三学期开设。职业指导课程设计应体现全面素质发展与专业能力培养相结合，按照学习知识、具备能力、发展自己、适应社会的多层次培养目标进行设计，全程化服务于学生就业、职业和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4. 创新创业基础课：体现创新创业要素，电梯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和信息工程学院等工科专业设置在第二学期开设，其它学院的文科专业设置在第一学期开设，共1学分，16学时。

5. 大学生健康与心理卫生课：第一学期开设，16课时。大学生健康与心理卫生旨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健康心理，养成良好的学

习、生活习惯。

6. 职业英语：分为职业英语 I 和职业英语 II，分别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开设（外语相关专业除外）。职业英语可进行情景教学和分级教学。

7. 体育：分为体育 I 和体育 II，分别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开设。体育进行项目化教学，让学生强身健体的同时，培养 1-2 项体育专长。

8. 计算机应用基础：电梯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和信息工程学院等工科专业设置在第一学期开设，其它学院的文科专业设置在第二学期开设，共 2 学分，32 学时。通过国家级或省级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一级证书（或课程管理部门核准的同等水平同类考证）者可免修获取 2 学分。为人才培养工作更具专业特色，以上课程的改革可由各二级学院（部）与相关课程的管理部門协商后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公共选修课模块（素质拓展课）

包括人文素质类、财经管理类、艺术设计与建筑类、自然科学类等工具类公共选修课程及教务处开设的网络公选课程等项目。三年制的学生公共选修课程模块需修满 6 个学分。

（三）专业基础课模块

指属于同一专业大类的各专业基本一致的专业基础课程，与综合实践课程模块一起构成专业大类课平台。

（四）综合实践课模块

包括见习、社会实践、综合实训项目、毕业综合项目或毕业论文（设计）、职业岗位（群）的轮岗和顶岗实习等，可开设证书实践技能培训相关课程。

（五）专业核心课程模块

是与培养学生职业核心能力相对应的、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重要课程。原则上专业核心主干课程 3-6 门（文经 3-5 门，理工 4-6 门），实行核心课程负责人制度，可团队上课。

（六）专业拓展（限选）课程模块

专业拓展课程是为满足学生不同专业方向的个性化需求，即个人未来职业发展方向设置的专业选修（限选）课程，一般 3-4 门。

（七）劳动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模块

劳动实践 1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 1 学分(2 年制 0.5 学分)，劳动实践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来安排。创新创业教育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执行。

七、相关说明

1. 按不同生源类别和年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专业可参考借鉴《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2. 公共基础课平台课程全校通用；同一专业大类中的专业，专业大类平台课程通用。学生修完两大平台课程，再根据所修的专业核心课程及方向课模块内容，获取相应专业（方向）的毕业证书。

3. 可选拔优秀的学生，开办学生兴趣小组；开放实训室，举办技能大赛培训。

4. 合理安排课程考试（考核），专业核心课程、全校公共必修的部分考试课程及个别抽考课程由教务处统筹；其余课程的考核由二级学院（部）进行。专业核心课程的考核方式按考试进行，每学期每个专业考试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门，其他课程可采用笔试、口试、作品（论文、心得）等多种其它方式进行。也可根据需要，几门课程综合考试（考查）。

5. 推进改革课程教学方法，形成多形式、多渠道的教学模式；推进网络资源课程及网络资源库建设，为学生提供网络自主学习的平台。

6. 人才培养方案有重大调整应提前半年以上征求学生和行业企业专家意见，要妥善处理好学生反映的问题，并对学生详细公布调整的内容和理由。

7. 通过专业实践课，特别是专业核心课，将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有机的融入到一门或多门课程。

8. 各二级学院应于新生入校前在学校或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新生入学时，向新生详细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9. 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来辅修其它专业（方向）课程获取对应的辅修证书。

10. 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方案可参考本方案制定。

教 务 处

2017 年 4 月 12 日

(二)、创新创业课程（自评6分）



（三）、师资队伍（自评8分）

1、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设立在人事处

人事处

承担机构编制、人事、劳资、考核、奖惩、培训、职称评聘、社会保险、计划生育、教师培训、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教师培养与发展等工作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校机构和岗位的调整、设置工作，确定各类人员编制、用人计划和编报人事统计报表，办理人事调配手续。

二、负责教职工的培养、考核、鉴定与奖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推荐、表彰先进的工作。

三、负责教职工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具体工作和岗位聘任的日常工作，并拟定相关的管理及实施规定、办法。

三、协助组织宣传统战部做好干部任免、调配和提拔的考核等具体行政工作。

四、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管理好各类用工合同。

五、负责办理教职工的请假、休假和销假事宜。

六、负责教职工离退休、退职(离职)等手续的办理，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统计及政策性管理工作。

七、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工作，做好校内待聘、待岗人员的日常管理，妥善处理好各类劳动争议、纠纷。

八、参与专业建设规划工作。

九、负责人员培训及登记备案工作。

十、拟定并组织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计划。

十一、负责办理聘任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各类兼职人员的有关手续，并负责办理外单位聘请校内人员的工作。

十二、负责对出国(3个月以上)访问、考察及出国进修、攻读学位教师的选拔、考核和管理工作。

十三、统筹工资的核定、调整、转移、起薪、停薪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奖酬金和津贴的评定工作。起草校内薪酬分配制度。

十四、负责公积金缴费和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基数计算。

十五、统筹学校涉及教职工福利的各项改革工作，负责教职工各类保险的申办与管理事宜。

十七、负责教职工福利费、丧葬费、抚恤金等的管理。

十八、负责对口上级部门的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学校教职工身份、工作证件的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二十、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二十一、负责二级部门绩效考核工作。

二十二、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 and 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十三、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

教师队伍规划见工作制度中《关于调整创业教育教研室人员名单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18〕47号），具体内容见 P96。

目前经重新调整并审核，成立了以朱巍峰任主任、李玲珍任副主任的教研室团队，内有 53 名专任教师及 2 位项目负责人。

（四）、教学管理（自评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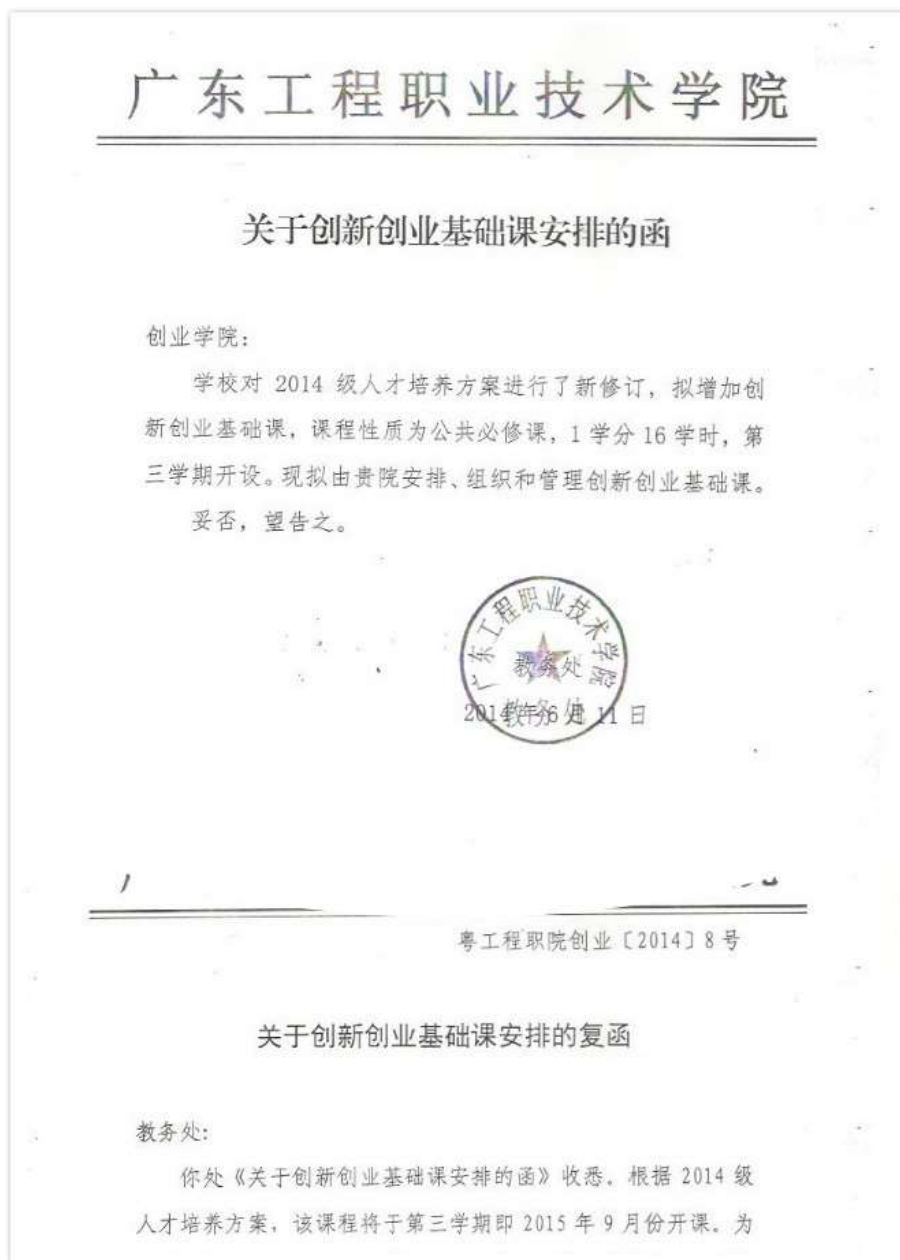
学校实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制度，学生获得专利，参加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参加科研、技术开发、创业园活动、发表论文等创新创业活动，经认定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必须取得 1 个创新创业学分，超过部分可以累积转换为选修课 2 学分。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经学校认定，可获得毕业顶岗实习 18 学分。

学校制定了《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班实施办法》、《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关于创新创业基础课安排的函》、《关于创新创业基础课安排的复函》、《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公选课一览表》、《各二级学院开设的创业教育必修课和公选课》、《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2009 级现代办公设备就业创业班（技能班）课程设置方案》、《2009 级现代办公设备就业创业班（文科班）课程设置方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工作规定》、《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管理规定》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等管理制度及文件。鼓励跨专业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具体可见工作制度，

见 P108-199 页，

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了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与学分记载系统，鼓励学生通过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和自主创业获取创新创业学分。学校大力推进启发式、参与式教学方式改革，鼓励教师改革考试考核方法。

相关佐证材料：



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公选课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开课部门	开课时间	课时	人数	
1	创业基础	徐启扬、黎惠忠	创业学院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36	50	
						年度合计	50
2	创业基础	徐启扬、黎惠忠	创业学院	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	36	50	
3	创业实务	黎惠忠	创业学院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36	59	
4	创业基础	黎惠忠	创业学院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36	50	
5	创业基础	徐启扬	创业学院	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	36	50	
						年度合计	209
6	网络创业实务	黎惠忠	创业学院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36	50	
7	网络创业实务(网店)	黎惠忠	创业学院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32	50	
8	新企业经营管理模拟沙盘	林洁珊	创业学院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32	64	
9	网络创业(移动商务)	伍燕青	创业学院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32	50	
10	公益游学	王卫	创业学院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32	50	
						年度合计	264

各二级学院开设的创业教育选修课和公选课

二级学院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年份	开课次数	开课人数	备注
机电工程学院	创业基础	36	2	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	2013	1	50	
机电工程学院	创业基础	36	2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2013	1	50	
机电工程学院	创业实务	36	2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2013	1	59	
机电工程学院	创业基础	36	2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2013	1	50	
机电工程学院	创业基础	36	2	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	2013	1	50	
机电工程学院	网络创业实务	36	2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2014	1	50	
机电工程学院	网络创业实务(网店)	32	2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2014	1	50	
机电工程学院	新企业经营管理模拟沙盘	32	2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2014	1	64	
机电工程学院	网络创业(移动商务)	32	2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2014	1	50	
机电工程学院	公益游学	32	2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2014	1	50	

2009级现代办公设备就业创业班(技能班)课程设置方案

序号	课程	课时	理论	实践	主要教学内容	备注
1	办公设备专业认知与技能	100	00	00	1. 现代办公设备维修基本技能知识。 2. 现代办公设备结构原理。现代办公设备网络基础知识。 3. 现代办公设备维修流程原理。拆装机和故障维修。 4. 现代办公设备品牌现代办公设备结构原理。拆装机和故障维修。拆装机和故障维修。 5. 现代办公设备维修流程原理。拆装机和故障维修。 6. 现代办公设备维修流程原理。拆装机和故障维修。	
2	国学文化与营销策略	18	18		介绍国学文化在商业中的应用。提升人文素养与经营理念。	
3	创业理念	18	18	0	介绍大学生创业政策与环境。认知与方法。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素质。推动大学生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	
4	法律知识	6	6			
5	财经知识	6	6			
6	网络营销	9	9		理论、操作、服务	
合计		177	114	00		

2009级现代办公设备就业创业班(文科班)课程设置方案

序号	课程	课时	理论	实践	主要教学内容	备注
1	现代办公设备基础知识	10		10	1. 现代办公设备维修基本技能知识。 2. 办公设备配件。 3. 办公设备基本故障排查。	
2	国学文化与营销策略	18	18		介绍国学文化在商业中的应用。提升人文素养与经营理念。	
3	创业理念	18	18	0	介绍大学生创业政策与环境。认知与方法。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素质。推动大学生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	
4	法律知识	6	6			
5	财经知识	6	6			
6	网络营销	9	9		理论、操作、服务	
合计		77	54	14		

(五)、教学研究（自评4分）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处函〔2014〕36号

结项通知书

刘文清同志：

经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结项评审委员会评审，你主持的2009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般资助课题“构建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探索与研究”（课题批准号：2009ZY047，主要参加者：李红、唐卫国、黄沛峰、温志浩、许东哲、原慧琴）评审通过，予以结项。

特此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05-28 浏览人数: 7807 来源: 厅人事处



粤教人函〔2018〕107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2017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在各地各校积极申报的基础上，经评选、审议、公示等环节，其中特等、一等奖245项，共评选出2017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558项，其中：特等奖9项、一等奖245项，现予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完善和创新获奖成果，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工作，积极组织获奖教学成果的推广、交流和应用，争取在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中再创佳绩。鼓励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力度，创造出更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和推广价值的高水平教学成果，为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附件：粤教人函〔2018〕107号附件.zip

附件3：二等奖项目

2017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项目（共300项）

（基础教育类，120项）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1	低段学生良好语文学习习惯培养策略研究	郭云林、钟丽玲、刘勇、丘伟芬、赖金凤、丘春梅	蕉岭县城东学校
2	高中语文教材文言文经典篇目选编研究的应用实践	邱海林、李丽君、曾光、赵娟、王文刚、李妍	广州市第二中学
3	城乡结合区小学语文“六三式”高效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林爱珠、周立聪、熊梅、吴潘虹、沈建东、陈文伟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教研室
4	高中语文课堂阅读教学有效性路径研究	邱林平、吴汉生、张良、杨晓燕、曹铭珍、徐永碧	广东高州中学
5	小学生课外阅读过程性评价方式的研究	刘松、吴林凤、李小花、阮红杏、蓝国辉、李少兴	中山市东风镇凤鸣小学
6	小学语文阅读教学中“随文练笔”的实践研究	李凤菊、余斌、钟冬兰、黄韵、杨琼、韦幼惠	东莞市大朗镇中心小学
7	微博在高中语文写作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刘胜、蔡碧珍、何锦君、曾旭、邓玉婷、李凤金	肇庆市第一中学
8	“生命语文”教育理念特征与实践深化研究	熊芳芳	深圳市盐田高级中学
9	时评语文课程开发与应用	马恩来、王兴、王自成、陈静莲、沈丽珍、孔佩霞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学
10	高中生日常作文合作互评的实践研究	郝友斌、王立峰、胡放宇、谢琛、任洪超、蒋慧	中山市第一中学
11	创新作文教学提高作文教学成效	钟真祥	和平县教育局

第 4 页，共 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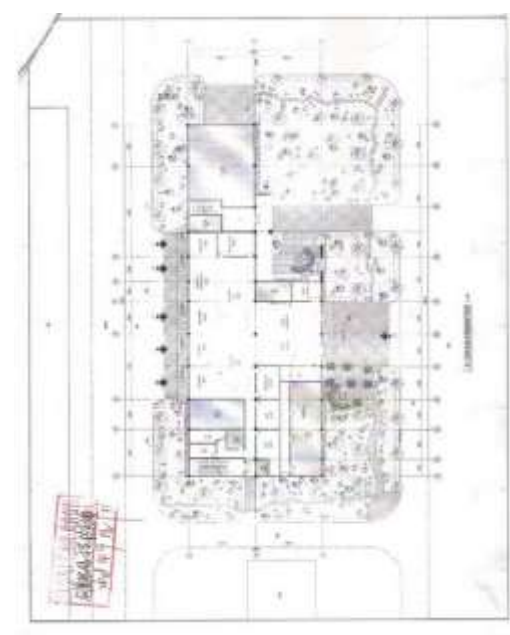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19	“5梯5型5推5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陈伊娜、苟海鹏、朱丽娜、曹水蓉、祁小波、王子飞、罗琳、王凤兰、李娜、张卫东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肇庆市端州区电子信息产业促进中心
20	基于“理事会+职教集团”的校企协同育人体系构建与实践	江清、张等菊、蒋伯杰、李立新、孙礼文、黄俊华、谢花欣、张劲、卢丽虹、蔡庆、谢颖、胡李刚、刘孟祥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水利厅、中国水利职教集团、广东省露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学校、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
21	建立职业标准，构建“4对接”的高职会计专业教学标准体系的研制与实践	刘志娟、加德军、赵红英、贺胜军、杨智慧、林佩嘉、黎加宏、丁金平、曾世强、李伊冷、官秀华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聚人创意（广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22	医学美容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吴敏、陈秀虎、冯小军、傅润红、叶林玲、赵鹏飞、陈敏、龚磊、申泽宇、王家龙、黄拥军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医学美容技术产教研联盟
23	多元协同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研究与实践	李青、李丽、屈秋芳、袁宜英、郑若诗、王满江、赖晶亮、姚勇芳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4	“五核五通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生态系统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王娟莎、陈楠、陈云飞、王勇、李丹、阮瑜林、李奕辉、符裕、马剑屏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5	基于产业价值链理论的前置物流类高端职业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邓汝春、陈广仁、钟伟民、罗晓莹、殷华、彭斯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
26	高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系统设计与实践	黎惠忠、郭希、刘安华、吴文丰、唐卫国、刘迎春、林爱民、黄沛峰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7	基于职业能力层级需求的模具专业中高衔接课程体系构建与实践	王平、徐勇军、熊学慧、赵俊峰、孔令叶、邓树光、严少青、王贤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第 11 页，共 25 页

此外，创业学院刘怀伟、朱巍峰、钟菊英等三位教师编写的《创新创业基础》一本，具体由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内容见 p258。

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及实践活动

(一)、实践平台建设（自评 8 分）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12年第6期)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012年11月30日,学院在行政楼607会议室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受党委书记刘文清委托,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劳汉生主持了会议,副书记、纪委书记温孝胜,副院长胡艳曦,副书记李军,党委委员、副院长李航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决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召开双代会

会议同意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教代会暨第六届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原则同意工会提出的大会议程,增选代表若干名,增选委员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审定。

二、关于设计与艺术系教师李小能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会议同意给予李小能老师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会议要求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修订教职工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

三、关于国家级就业型校园研究项目

会议同意下达建设国家级就业型校园研究项目给广东工程

建筑设计研究所,研究经费48.5万元。

四、关于新征地

会议同意再向连沙坦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征地570亩,征地补偿费48万元/亩。

五、关于合作共建学生公寓

会议同意与连沙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观东区学生公寓南联合共建3栋学生公寓,以解决2013级新生住宿问题,租金标准18元/㎡·月,租期10年。

六、关于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所

会议同意申报成立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七、关于财务软件

会议同意财务处购买新中大GS0FT财务软件项目立项,预算经费18万元。

八、关于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待遇

会议决定由组织人事处、招生就业处按党委的决议,制订实施细则,校内津贴从2013年3月1日起执行。

九、关于思政评估奖励方案

会议同意思政处理论课教学部提出的奖励方案,奖励金35760元。会议还要求今后对于类似奖励问题,应事先充分方案,否则不予奖励。

十、关于电梯安装施工设计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二〇一二年第十四期)

2012年11月27日下午,学院在行政楼706会议室召开了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由学院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航副院长主持,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财务软件采购项目招标问题

本项目预算金额18万元,广东省财政厅2012年第84号深场协议采购协议外计划采购的采购方式为“协议采购”,即该软件在广东省电子采购平台上无相关供应商,经研究,同意由主审部门、招投标工作部门、纪检部门组成三人采购小组采取校内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二、关于电梯技术学院装修改造及图书情报系厅装修项目招标问题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795.04万元,其中包含电梯技术学院改造工程施工设计费用18.48万元,电梯技术学院教学大楼装修改造费用460万元,图书情报系厅室内设计装修

会议同意电梯技术学院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设计项目立项,费用18.48万元。

列席人员: 林杰伦 徐益峰 王洪波 陈纪伟

有项目的采购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关于学院建设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及建设就业式校园改造工程项目的招标问题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00万元,经研究,同意本项目委托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四、关于增补学院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建议

建议增补张俊国为学院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报党政联席会审议。

参会人员: 李 航 温孝胜 黎燕华 陈纪伟 徐益峰

主持人: 李 航

列席人员: 王洪波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项目预算	采购方式	中标价格	履约日期
1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公开招标	3,425,400	2013.12.31
2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公开招标	300,000	2013.06.15
3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200	公开招标	201,200	2013.06.15
4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51,800	公开招标	3,300,300	2013.06.15
5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公开招标	400,000	2013.12.15
6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公开招标	400,000	2013.12.15
7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公开招标	400,000	2013.12.15
8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公开招标	400,000	2013.12.15
9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	公开招标	198,000	2013.06.15
10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公开招标	100,000	2013.12.15
11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700	公开招标	15,700	2013.12.15
合计			11,004,700		12,432,400	



广东工程·万讯创客城揭牌



校行企合作广东工程·万讯创新创业学院成立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签署协议（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签署协议（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签署协议（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签署协议（四）

万讯创业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学校官方网: <http://gpc.wxeepp.com/>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校校合作签约仪式

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依托创业就业式文化校园，由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模拟训练中心、创客城、图书馆创新创业文化长廊、就业创业服务U工作站、创业音乐减压室、创业文化广场等组成。获评广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天河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建成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设立图书馆创新创业文化长廊，宣传创新创业。



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



创新创业文化长廊

设立广东工程·广州青年就业创业服务U工作站 (与广州市团委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合作建立)



建成创业模拟训练中心，
提供联合国劳工组织、国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开发的SYB创业培训。



建成创业文化广场，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创业体验场所



校企合作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ENGINEERING POLYTECHNIC

工于建构
成于创造



校企合作成果画册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双方合作中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合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为共同合作以下项目：

（一）互派技术、管理人员、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二）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三）其他合作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四）设立“先进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技术服务。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学校与 TCL 签订实践基地平台协议

校企众创战略合作备忘录

甲 方：广东宏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工业大学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专业从事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公司，可为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孵化服务。

2. 乙方是广东省教育厅直属一所理工科专业为主的高档院校。

3. 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智慧谷（以下统称园区）合作以及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事宜达成以下备忘录，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合作，有效整合科技园和学校创业教育资源，实现资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致力于改善高校学生科技创业环境和创业孵化条件，搭建学生创新创业的导师指导、孵化扶持、管理服务、孵化代理等一站式服务体系，促进大学生创业。

第二条

甲方：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算，若双方于期满后两个月内不续签或者达成的一致意见，则备忘录自动终止到期，依此类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进入创业苗圃的创业团队提供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快速审批服务，联合中介机构提供创业大赛。
2.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的产业发展基金可优先投资由乙方推荐并进入创业苗圃的创业团队。
3. 甲乙双方按三至六个月周期共同开展教学科研计划、创业路演汇报、跟进创业项目成长和下一阶段融资，协助解决投融资等公共政策咨询，协助人才孵化和成长管理。
4. 对乙方主办的项目路演、培训、讲座等与科技创新创业相关的活动，甲方优先提供场地，并协助提供必要支持。
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各种类型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线上线下创业项目，遴选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
6.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创业相关创业服务项目，并主要负责为创新创业苗圃的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办公单元租赁、物业配套设施、物业管理服务、工商代理、税务代理、法律咨询、咨询服务、导师对接、创业孵化培训等创业服务。
7. 甲方对乙方推荐的新兴创新创业项目和学生，优先入驻企业孵化器建设。

第五条 合作内容

1. 共同推进高校大学生创业

甲乙双方共同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培训、导师服务、投融资对接、工商、财税、法律咨询孵化服务，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降低创业风险，提升创业成功率，实现低成本创业。

2. 依托园区现有场地，共建“广州高校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乙方为高校创业孵化苗圃主要支持方，甲方为项目市场化服务项目主要支持方，为进驻苗圃的创业团队或个人提供创业孵化场地优惠、导师项目扶持等。

对乙方推荐的创业团队，经过甲方审核后，甲方优先提供免费创业孵化服务（包括免费办公空间、办公电脑等公共办公设备），甲乙双方共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项目扶持，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3. 依托众创空间，共建首脑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双方以各自资源为基础，借助对方资源，通过创业投资基金、创业培训、孵化服务等，共同推进孵化服务模式，实现资本对接、项目市场推广、成果转化等各方面的合作。

4. 共同制定创业孵化标准，对乙方推荐的老师，经过评审，可以优先成为甲方孵化苗圃的创业导师。

5. 搭建交流合作对接平台，为合作学校、创业团队、惠太智慧谷园区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6. 共同举办创新创业相关论坛，包括专题报告、论坛、讲座等。

7. 整合资源，相互支持，互相资源，节约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条

甲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学校或政府相关部门争取对入驻园区高校学生创业苗圃相关事宜，尽量争取相关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

2. 乙方应提供入驻园区高校学生创业苗圃的场地宣传推广，对科技特长生进行选拔，深入挖掘和动员，与苗圃甲方共同推进苗圃的创新创业项目；鼓励甲方入驻创新创业项目，对苗圃不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优先孵化培育、行业交流、专题培训、扶持计划、创业培训、创业沙龙等各类活动。

3. 与甲方共同组织开展苗圃相关创业服务活动，为进驻苗圃的创业学生提供创业项目展示、专家指导、创业培训指导、网络苗圃平台为创业学生提供政策实践和创业导师教育指导，共同为创业企业提供人才储备资源。

4. 为甲方在园区的宣传推广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备忘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12月/日

学校与宏太智慧谷创业园签订实践基地平台协议



2018年7月30日学校校友会领导及学校党委委员（部分）初步审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融合双创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实施方案（简称广东工程·校友众创）



深圳校友吴小光与学校部分党委深度交流“广东工程·校友众创”建设方案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融合双创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实施方案（简称广东工程·校友众创）

（部分核心内容，其他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融合双创孵化器众创空间，简称“广东工程·校友众创”（暂定名）。以下简称“校友众创”

2. **规划规模：**以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天河、清远校区）为双创孵化器众创空间基地，根据学校专业，培育、植入文化、科技、金融等特色产业。

1) 一期校友众创以天河校区为基地、学校免租、免管理费提供室内孵化众创空间面积 3000 m²以上、室外众创广场 10000 m²以上；

2) 二期校友众创以清远校区为基地、学校免租、免管理费提供室内孵化众创空间面积 6000 m²以上、室外众创广场 20000 m²以上；

3) 三期校友众创以清远校区为基地、学校免租、免管理费提供室内孵化众创空间面积 10000 m²以上、室外众创广场 50000 m²以上；

3. **投资规模：**一期 300 万元以上、二期 500 万元以上、三期 1000 万元以上。

4. **出资主体：**优秀校友企业联盟

5. **实施计划：**

1) 一期计划 2018 年 10 月完成；

2) 二期计划 2019 年 9 月完成；

3) 三期计划 2020 年 9 月完成；

6. 合作模式：“学校主管、校友出资、校助民办、企业主导、校企融合”的校友融合双创孵化器众创空间。

（二）、平台管理（自评 3 分）

目前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平台和实践室开放管理规范、有序，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见工作制度 P107-243 页。其中《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训教学场地开放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18】76 号等制度较有针对性。

（三）、指导服务（自评 4 分）

建立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U 工作站、校企“双导师制”和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组成“一站一师一平台”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一站：联合广州市团委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 U 工作站，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创业测评、专利代理等方面一条龙服务和一站式服务。

一师：实施校企“双导师制”，即学校创业指导教师和企业创业导师，全程指导和持续帮扶创新创业大学生。

一平台：建立就业创业服务网站，发布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创业项目、创业实训、创业导师、创业团队招募等信息，帮助教师学生的实习实训、科研课题、实验室成果、创意与企业需求相互对接。

利用图书馆创业文化长廊、校园广播站、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自主创业宣传手册、创业典型故事等渠道宣传创新创业典型、新闻、

政策和创业成果。每年举办创新创业展示月，宣传大学生创业政策，展示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展现创业校友风采，营造创业文化氛围。

学校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促进会等政府部门和协会指导下，共同建设具有先进性、示范性的就业创业式文化校园，取得显著成效，2013 年中国就业促进会在我校举行全国职业指导师年会，向全国高校推广我校打造就业创业型文化校园的典型经验。



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现场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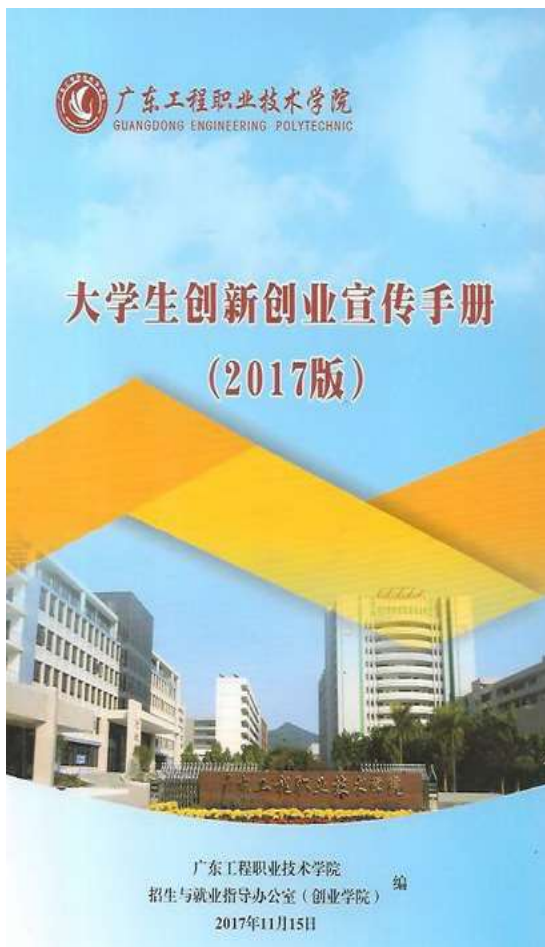


校内外专家为学生创业者提供服务及指导




为学校学生创业者提供服务平台

1、学校制作的指导服务性宣传手册



2、目前我校学生通过指导服务取得的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编号 S0612018048095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DRR7X9	
名 称	稚影（广州）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B栋3楼自编306房
法 定 代 表 人	邹佳康
注 册 资 本	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19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文化艺术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16033340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K1E1G

名称 广州朗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451号天州家居建材城C2
二层206号
法定代表人 许睿哲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
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8061201604168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G566M

名称	广州橙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湖路180号之一广州市杨明(国际)农资商品交易城101C-7铺位(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余梦梓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201701215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1810262C

名称 广州梅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1号201室自编800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蒋中平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2016121600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1810262C

名称 广州市新派健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108号H15室A7(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泽华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201612212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1810262C

名称 广州梅普计算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108号H15室A7(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朱宁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2016111204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1810262C

名称 广州美视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三路13号二楼08(部位:2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甘珍仪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828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828229

名称 广州雷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二路13号二樓B区(部位:2号)
 法定代表人 张苗殊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828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828229

名称 广州原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二路13号二樓B区(部位:2号)
 法定代表人 林原伟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828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828229

名称 广州裕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二路13号二樓B区(部位: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裕华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828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828229

名称 广州壹钟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二路13号二樓B区(部位: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毓钟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62723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62723021

名称 广州邦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天河区五山路4731号自编309号(虚拟经营)(在登记机关备案)
 法定代表人 廖展亮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62723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62723021

名称 广州市越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108号B112(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易鸣琦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62723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62723021

名称 广州菲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二楼B区(部位: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彤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62723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62723021

名称 广州伟创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二楼B区(部位:2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合伟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14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10001NCR21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10001NCR21669

名 称 广东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100号15016(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鹏举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10001NCR21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10001NCR21669

名 称 广州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100号15016(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鹏举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10001NCR21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10001NCR21669

名 称 广州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100号15016(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鹏举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10001NCR21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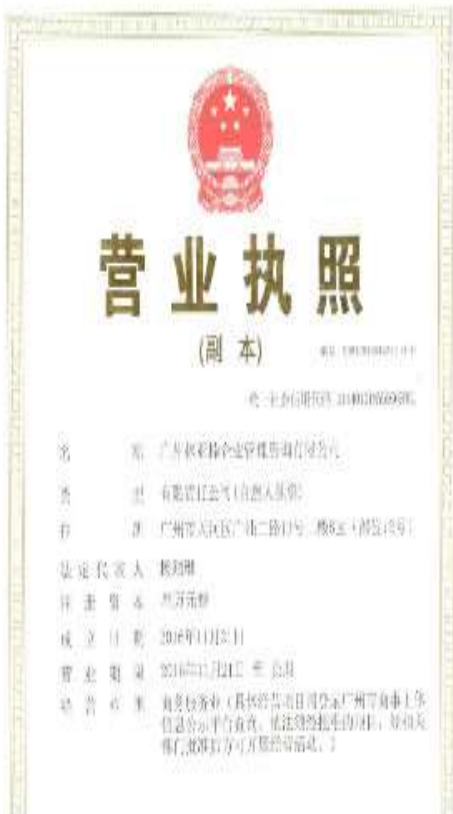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10001NCR21669

名 称 广州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100号15016(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鹏举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自评 8分)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一届“万讯杯”创新创业大赛启动



参加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分赛区情况



学校组团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学校组团参加粤港澳大学生创新创业洽谈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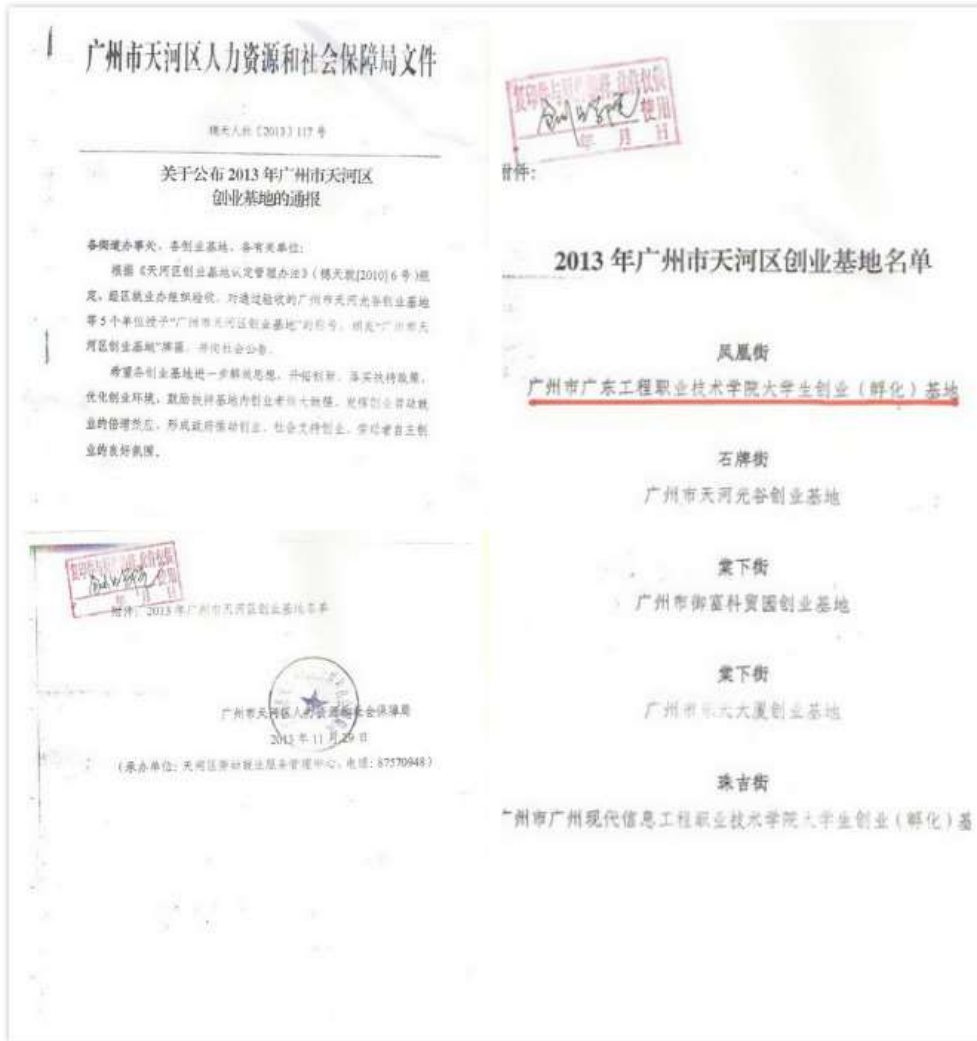
（五）、示范基地（自评 5 分）

学校除了获得教育部 2013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典型经验高校”外，2013 年获全国高职高专创新创业教育协作会授予“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14 年获授“广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15 年获广东省教育厅授予首批“广东省大学生创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2016年获中国青年报评选为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示范校”50强。



国家级、省级、市级和社会力量授予的荣誉



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

（一）、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满意度（自评 5 分）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起步早，就业创业式文化校园定位明确，教育体系与实践平台日趋完善，学生的创新理念、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有了极大的提升，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初见成效。2013 年学校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50 强”，2013 年被全国高职高专创新创业教育协作会评为“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13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朱小丹省长来校慰问并调研，对学校发展予以高度评价。2014 年，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被评为“广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15 年成功入选首批 10 所广东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

根据第三方数据，学校近三年初次就业率分别是：2015 年 99.77%，2016 年 99.80%，2017 年 99.55%。学生自主创业人数 2015 年为 101 人，2016 年为 200 人，2017 年为 240 人；学生自主创业比例 2015 年为 2.6%，2016 年为 5.2%，2017 年为 6.24%。就业质量方面，2015-2017 届毕业一年后的月收入分别为 3710 元、3007 元和 3222 元，稳步提高，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广州日报曾报道我校毕业生收入水平名列全省高职院校前茅。这些基本情况表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过多年奋斗已经走在了全省高校的前列。

（二）、创新创业获奖情况（自评 4 分）

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业绩不菲。尤其近三年获得全国和省级奖项 27 项，居全省高职院校前列。2014 年获广东省“彩虹人生一挑战杯”创业大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和三等奖 1 项。2016 年获“彩虹人生一挑战杯”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 1 项、广东省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和三等奖 8 项；2016 年获教育部第二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铜奖 3 项、优秀奖 2 项。2018 年我校在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高校联盟第一届“万讯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荣获佳绩，来自 23 所高校的学生参与，共有参赛项目 1316 个，在总决赛的巅峰对决上，我校信息工程学院推送的“爆屏大师”、管理工程学院推送的“笑脸洗护机”创业项目在成长组中脱颖而出，分别荣获铜奖佳绩，同时还荣获优秀组织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荣誉。新华社客户端链接：

<https://xhpfmapi.zhongguowangshi.com/vh500/?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share/3895408?isview=1&homeshow=0>

◆荣获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汇总

序号	比赛名称	作品名称	奖项	指导老师
1	2018 年政校行企·万讯创新创业学院	“爆屏大师”	三等奖	孔祥星、曾明镇
2	高校联盟第一届“万讯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笑脸洗护机”	三等奖	郭帅宏

序号	比赛名称	作品名称	奖项	指导老师
3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广东省分赛	青少年编程	优胜奖	胡蓉、郭希
4		知遇家教服务有限公司	优胜奖	刘娟、霍仙丽
5		朋度机器烹饪线上商店	优胜奖	尹一军
6	2017年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启航赛暨“赢在广州”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大赛	少年编程培训计划	优胜奖	胡蓉、郭希
7	2016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决赛	友家互联网住房商业计划书	全国二等奖	刘迎春
8	2016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高职组创业类作品	友家互联网住房商业计划书	省级特等奖	刘迎春
9		全面设计（傻瓜品牌形象设计软件）	省级一等奖	尹一军、陈雪婧
10	2016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高职组创业类作品	智能抽纸器	省级二等奖	杨军、卢宇帅
11		带冷却指示恒温电烙铁	省级二等奖	罗勇、薛金水
12		M2M 应急智能手表	省级三等奖	杨军 卢宇帅
13		绿色环保风光互补汽车	省级三等奖	李碧方
14		MINI-栈互联网商场连锁酒店	省级三等奖	尹一军 陈雪婧
15		管家	省级三等奖	胡朝红
16		穗高职大学毕业生生存状态的研究	二等奖	张永强、黄馥丽、李冠文
17		关于快递包装袋向环保转型的调查报告	三等奖	周爱民、张芬
18		关于农村农田抛荒情况调研报告	三等奖	张健德、陈雪婧
19		高职院校学生创业法律意识现状与对策探析	三等奖	廖岚岚、苏志鹏、尹改霞
20	粤西地区高职院校就业难形势分析	三等奖	陈雪婧	

序号	比赛名称	作品名称	奖项	指导老师
21	2016年“挑战杯·创青春”省决赛	健康粥铺创业计划书	省级铜奖	黄馥丽
22		医博 APP	省级铜奖	程哲
23		淘 GPC 校内配送	省级铜奖	夏洁云
24		广东工程学院俊禾品牌卖场设计研究中心	省级铜奖	尹一军
25	教育部第二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决赛	友家互联网住房商业计划书	省级铜奖	刘迎春
26		“助乐学”	省级铜奖	刘迎春
27		开波移动客户端 APP	省级铜奖	邱志远
28	2016年广东省“互联网+”青年创业大赛广东省决赛	沃迈运动产品营销方案	三等奖	李冠文
29		其余四个作品	优秀奖	
30	2014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	“大树”手机 APP 应用	省级一等奖	黄轶文 卢世军
31		校园 APP-小伙伴	省级一等奖	蔡龙飞 李锋
32		基于智能手机控制的灌溉系统	省级二等奖	卢宇帅
33		梦幻旋转 LED	省级二等奖	胡朝红 陈雪婧
34		防止乘客坠入电梯井道的自动保护装置	省级二等奖	杨军 吕文献
35		GPC 便民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三等奖	李冠文 刘娟
36		防止乘客坠入电梯井道的自动保护装置	二等奖	杨军
37		基于智能手机控制的灌溉系统	二等奖	卢宇帅
38	第七届全国职业院校创业技能大赛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模拟全国总决赛	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模拟	全国团体三等奖	林洁珊

序号	比赛名称	作品名称	奖项	指导老师
39	2013 年全国职业院校工业企业经营技能竞赛全国总决赛	企业沙盘模拟经营竞赛	全国一等奖	康小齐、林洁珊
40	2012 年全国大学生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模拟大赛全国总决赛	大学生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模拟	全国二等奖	蔡松林 邱志鹏
41		大学生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模拟	全国二等奖	黄明卿 林洁珊
42	2011 年“红冠杯”首届全国大学生创业实战营销大赛	“红冠杯”大学生创业实战营销	全国总冠军	刘迎春
备注				

◆部分荣誉佐证材料：

成长组获奖名单			
奖项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代表院校
金奖	江门市尚武古劳咏春拳馆创业实践	张屹韬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银奖	东莞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徐嘉秋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银奖	向地取“奶”助力扶贫	夏大斌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铜奖	笑脸洗护机	吴绮莉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铜奖	爆屏大师	邓家明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铜奖	传统制花文化传承与文化营销	沈楚玉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广东省分赛

荣誉证书

梁永治、刘茂胜、陈文愉、庞茵怡、杨泽豪、姚佳慧：

你（们）的项目 青少年编程 在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广东省分赛中荣获

创意组 优胜奖

指导老师：胡睿、郭希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广东省分赛

荣誉证书

郑颖超、邱静雯、曾靖芳、林映璇、苏钰：

你（们）的项目 知遇家教服务有限公司 在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广东省分赛中荣获

就业型创业组 优胜奖

指导老师：刘娟、霍仙丽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6th 2017

助 你 创 业
赢 在 广 州

2017年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启航赛暨
“赢在广州”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大赛
COMMUNITY ENTREPRENEURS CUP Guangdong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Competition The Sixth "Innovation of China, Winning in Guangzhou"

优秀组织奖

CERTIFICATE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在2017年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启航赛暨“赢在广州”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大赛中
发动组织高校学生参赛,积极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has encouraged and organized colleg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ENTREPRENEURS CUP Guangdong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Competition The Sixth "Innovation of China,
Winning in Guangzhou" College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Contest, as well as supported business startups for college graduates.
Congratulations!



3/3

6th 2017

助 你 创 业
赢 在 广 州

2017年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启航赛暨
“赢在广州”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大赛
COMMUNITY ENTREPRENEURS CUP Guangdong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Competition The Sixth "Innovation of China, Winning in Guangzhou"

项目创新奖

CERTIFICATE

您提交的项目 少年编程培训计划 在2017年广东众创杯
大学生启航赛暨“赢在广州”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荣获项目创新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This is to certificate your work, which has won Project Innovation Award in COMMUNITY ENTREPRENEURS CUP Guangdong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Competition The Sixth "Innovation of China, Winning in Guangzhou" College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Contest.
Congratulations!

项目成员: 梁永治 姚佳慧 庞茵怡 杨泽豪
Group members 陈文愉 刘茂胜

指导老师: 胡蓉
Tutor 郭希



September 2017



2018年大学生参加第一届“万讯杯”创新创业大赛荣获三等奖



2016年我校师生参加“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荣获二等奖



2016年“挑战杯——彩虹人生”
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二 等 奖

作品名称：友家互联网租房商业计划书
学校名称：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参赛学生：梁紫应 潘燕珊 许美芳 陈灿辉
指导老师：刘迎春



二〇一六年八月 福州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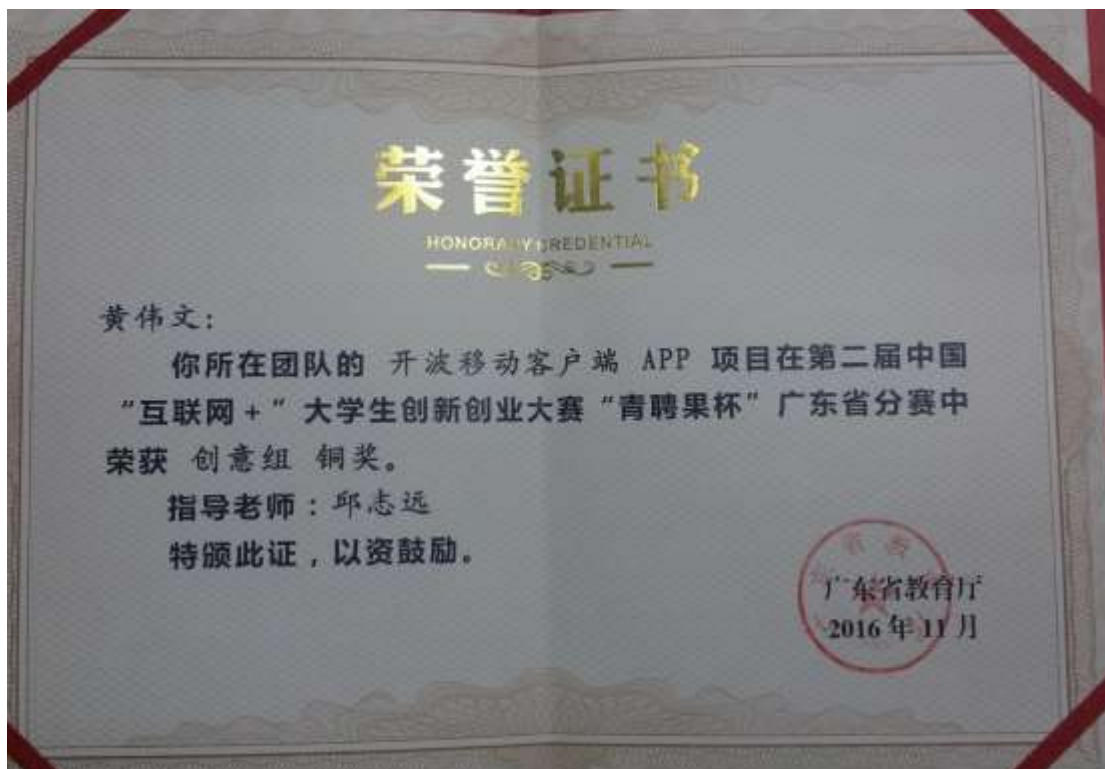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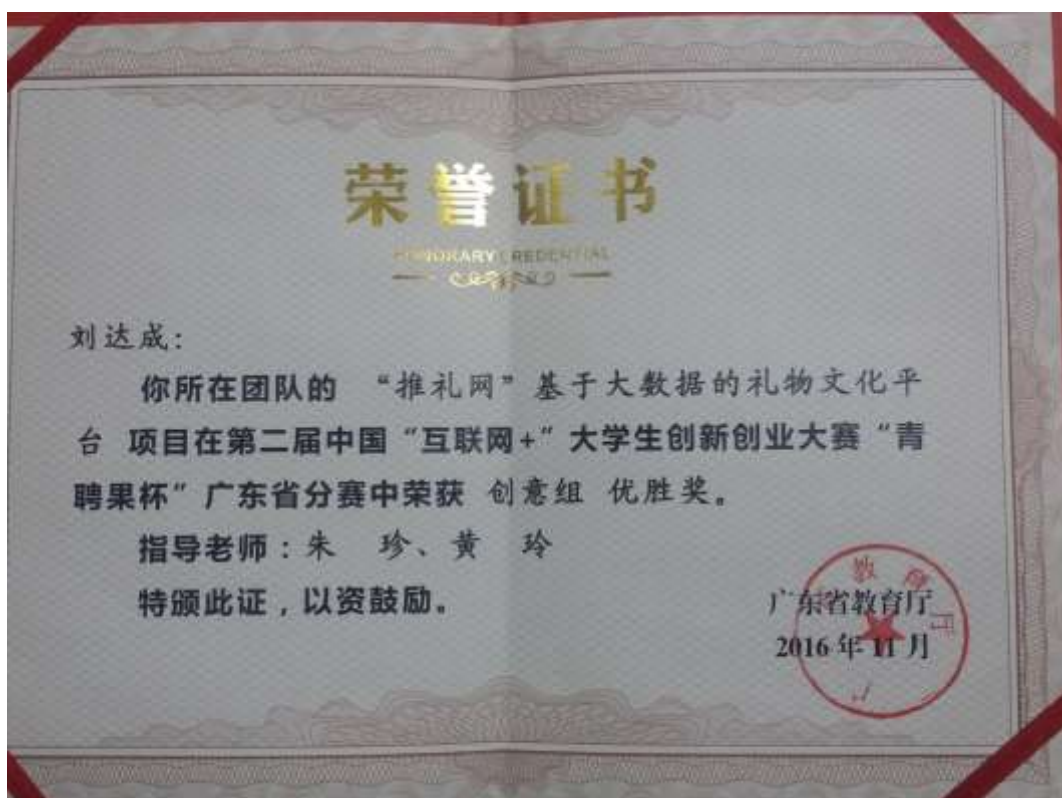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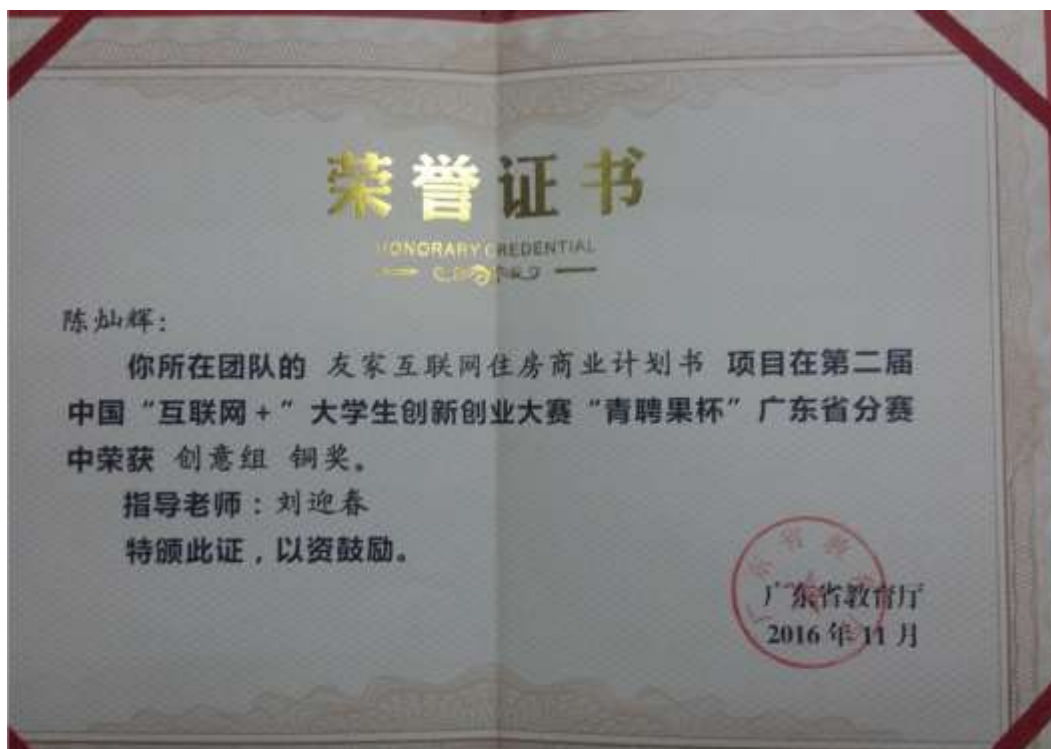
吴月获得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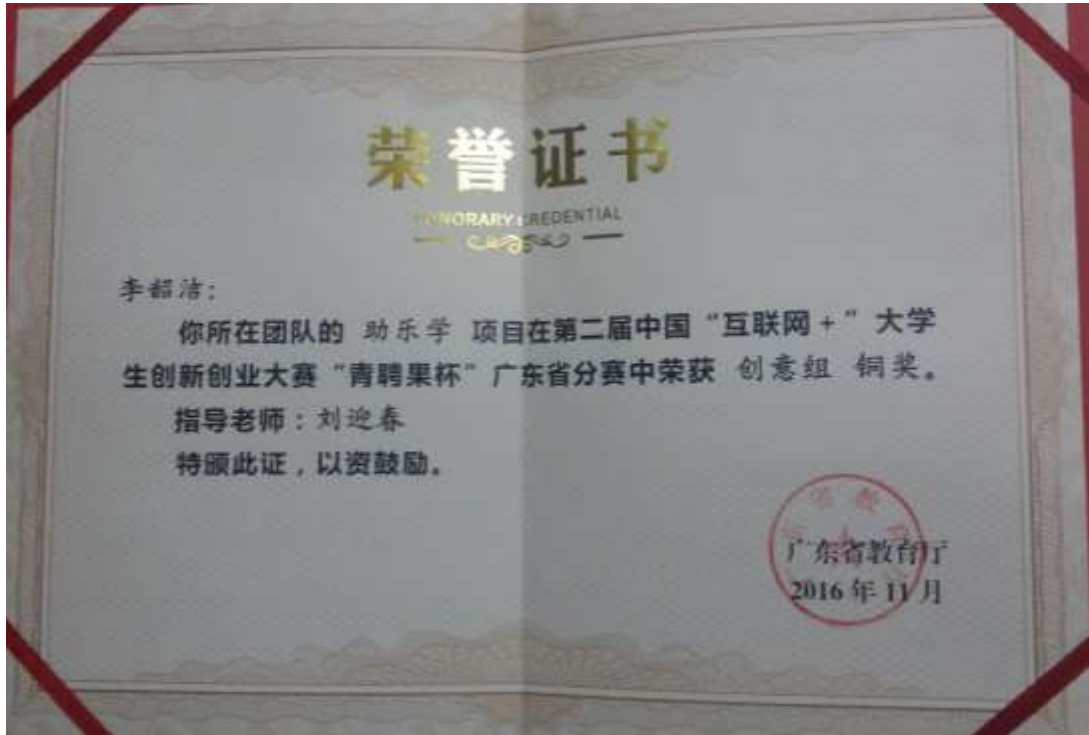


吴月同学路演现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通报（2017）2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广东 “众创杯”大学生启航赛暨“赢在广州”第六届 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2017年4月1日至9月30日，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等五部门主办，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办的2017年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启航赛暨“赢在广州”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大赛成功举办。本次大赛社会反响大，全省各高等院校、相关单位积极选送优秀项目参赛，充分展现青

— 1 —

年创业创新风采。经专家评委精心评选，共评出大赛金奖4名、银奖8名、铜奖10名、优胜奖32名、创新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经大赛执委会同意，现将大赛所有奖项获奖名单（见附件）予以通报。

围绕本届大赛，我们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项目落地转化。希望各有关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支持青年创业创新工作，共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创新创业工作新局面。

附件：2017年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启航赛暨“赢在广州”
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名单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务与科研部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招生就业处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创业教育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电子商务学会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青年创新创业学院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创新发展中心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学院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18〕61号

关于表彰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一届“万讯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的通知》（粤教毕函〔2018〕9号）文件精神，我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一届“万讯杯”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参赛选手申报、学校资格审核、专场培训、现场路演、专家评审及公示结果等环节，经大赛组委会同意，现将获奖的创业项目、优秀指导老师及优秀组织奖予以表彰（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及个人一如既往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积极投入创新创业大潮，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带头作用。同时，在今后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我校创业就业指导工作做出更大贡献，为我校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添砖加瓦。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一届“万讯杯”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优秀指导老师及优秀组
织奖名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6日

附件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一届“万讯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优秀指导老师及优秀组织奖名单

一等奖：

主赛道：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指导老师	推送单位
爆屏大师	庄展鹏	孔祥星、曾明镇	信息工程学院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指导老师	推送单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思想宣讲小分队	李虎	曾名沁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等奖：

主赛道：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指导老师	推送单位
“笑脸洗护机”	吴绮莉	郭帅宏、黎惠忠	管理工程学院
驰闪新媒体	吴笛铭	王惠荣	信息工程学院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指导老师	推送单位
法治宣讲小分队	李苑萍	曾立坚、万传华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等奖：

主赛道：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指导老师	推送单位
降温降灰尘工地头盔	毛元聪	莫小敏、邓兆虎、施焦	人文艺术学院

新型互联网+农业创业平台	温炳欣	刘迎春、李浩光	管理工程学院
互联网+ 周边游	汤文辉	卢沛刁、徐丽新	信息工程学院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指导老师	推送单位
大学生时政论坛	幸奇峰	陈少娟、王丹	马克思主义学院

优胜奖：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指导老师	推送单位
1	创新农业一体化模式网红店	康智健	唐青专	建筑工程学院
2	智能控温水杯	梁健榕	莫小敏、邓兆虎、施焦	人文艺术学院
3	校园生鲜电商超市	陈冠源	刘华光、黄澄	财经学院
4	儿童开心乐园	周淑霞	尹改霞	财经学院
5	互联网+三维教育	陈泽链	胡朝红	机电工程学院
6	DIY 烘焙室	陈楚容	尹改霞	机电工程学院
7	“二货”校园二手平台	黄浩航	程哲	管理工程学院
8	百味书屋壹号	黄守鑫	程哲	管理工程学院
9	装饰美化公司	李树发	李俏	建筑工程学院

10	俊禾会	陈荣冠	尹一军、施焦、莫小敏	人文艺术学院
11	古库传媒	廖迪斌	肖飞、邓兆虎、莫小敏	人文艺术学院
12	共享智能物联网 空气能供热系统	梁淑贞	黄玲玲、许东哲	人文艺术学院
13	果宝特供 STORE	郭凯鑫	黄馨慧	机电工程学院
14	校园纪念品推广	谭观伟	尹改霞	财经学院

优秀指导老师:

孔祥星 曾明镇 曾名沁

优秀组织奖:

信息工程学院 人文艺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管理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财经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创业学院 (排名不分先后)

（三）、创新创业案例（自评 3 分）



优秀校友创业案例一：

只有敢于接受挑战 才有成功希望

——记我校工民建专业 1991 届创业校友袁瑞强

袁瑞强，男，1991 年毕业于我校工民建专业。2005 年，创立“河源市翔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袁瑞强生活在船员家庭，父亲经常不在家，孝顺、懂事的袁瑞强作为三兄妹中的老大，很早就帮着母亲分担家里的生活压力。艰辛的少年生活，挑战磨砺了他的意志。很小的时候袁瑞强就懂得，只有敢于接收挑战，才有成功的希望。世上最伟大的力量，是追求的力量。

在大学毕业之初，他就给自己的人生制定了前进的方向，他的规划是30岁之前，都不是赚取的时候，是学本领、站稳脚的时候，不应该利益心太重。30岁以后，开始努力成就一番事业。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从小就梦想当将军的袁瑞强一开始就成为大家喜欢、信任的好士兵。1991年大学毕业后，他在惠州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房地产部工作，因上进心强，刻苦耐劳，受到领导赏识，职务至房地产部副经理。后因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无项目可做，于1994年底主动辞职，回到河源就职于河源一家民营房地产，建筑综合企业，从施工员做起，职务至建筑公司总经理。

2005年，袁瑞强创立了“河源市翔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此开启了自主创业之路。他给自己的公司注入“翔志建于细 鸿图筑于易”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先后承接了30余个工程项目，竣工总造价约3.25亿元，政府工程优良率达90%，创业至今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及劳资纠纷，连续五年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先进个人”，公司也成为河源建筑工程行业的知名企业。

袁瑞强在建筑行业已经浸泡了25年，25年的付出，25年的沉淀，他深有感触：一个企业想要长远可持续发展，不能把所有的筹码都系在同一根绳子上。近几年来，他开始寻求企业的转型之路，有计划地做好企业资质升级的准备。他希望将公司带领到一个更大的规模，打造一棵常青树企业，让其生机勃勃，不断成长。



袁瑞强



陈小勇

优秀校友创业案例二：

永不满足、永不止步

—记我校工民建专业 1998 届创业校友陈小勇

陈小勇，男，1998年毕业于我校工民建专业。2007年华中科技大学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之后又获得建筑高级工程师及国家注册建造师的资格。2002年至今，在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在校期间，他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沟通能力获得了老师们的赏识，也得到了同学们的拥护，担任了校学生会主席的职务。通过三年的学习和磨练，顺利完成学业的同时也出色履行了学生干部的职责，他的组织和管理才能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为后来的职业生涯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从这里，他迈出了人生成功的第一步。

毕业后，陈小勇选择了在惠州市博罗县从事建筑施工的工作，在

建筑行业建立了良好广泛的人脉关系。2002年，进入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他业务和组织管理能力突出，在工作中勇于创新，大胆改革。2008年，因金融危机席卷全球，企业经营举步维艰，陈小勇临危受命，担任了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义无反顾的带领惠州一建人走上了开拓创新、烈火重生之路。在他的带领下，企业克难奋进，实现了新的跨越和提升。当年实现企业工程承接业务总额达8.7亿元，创历史之最；上缴税金2836万元，创历史之最；职工人均收入增长30%，创历史之最。陈小勇用一串串辉煌的数据交出一份靓丽的答卷，按动企业快速发展的按钮。

在企业站稳脚跟，并逐步获得稳定发展的同时，陈小勇不忘社会责任，深知一个有着社会良知和责任感的企業才有长足发展的底气，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也更能提升企业员工的向心力。为此，就任以来，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各种捐款捐物等公益活动，在汶川地震灾区捐款、扶贫济困日活动、贫困家庭定向帮扶等公益活动中做了大量工作，陈小勇为贡献慈善事业不遗余力，企业也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因工作成绩及各项表现突出，他先后获得了“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永不满足、永不止步”，是陈小勇的人生信条，他从不满足于现状，更是不满足于他自己所取得的成绩。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他锐意进取，以真诚和火一般的工作热情，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优秀校友创业案例三：

读万卷书 更要行万里路

——记我校财经系 2007 届创业校友王卫

王卫，男，我校财经系 2007 届毕业生。北京奥运、广州亚运火炬手，是一位热衷于游学教育的热血新青年。在大学期间单人骑行全国 31 省市自治区，总行程两万余公里，荣获中国切尼斯记录《首位骑行全国的在校大学生》证书，探索了公益创业之路。2010 年，荣获“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2011 年正式创办齐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在校期间，王卫从 2006 年大学二年级开始，利用假期骑行全国。骑行的过程，让王卫饱尝风雨备感艰辛，但也让他开阔了视野，锻炼了体魄，同时激发了他更大的梦想。这些年来，自行车骑行已经成了王卫生命中最重要事情，他骑行的距离越来越远，挑战的难度越来越大，而胜利后的喜悦又鼓励着他朝着更高的目标前进。王卫回忆说，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他都暗自给自己鼓劲：咬牙坚持，坚持就是胜利。如今回忆起当时的全国骑行，王卫觉得，他最大的收获就是变得更坚强了。

毕业后，他联系自行车运动爱好者，成立了“心灵奥运”团队，担任理事会主席，继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宣传奥运精神，并入选 2008 年奥运火炬手。2008 年 7 月是王卫最高兴的日子，在此之前的北京奥运火炬传递中，他作为火炬手在湖南韶山进行了传递，那一刻是他终生的荣耀。6 月 13 日，王卫携带“祥云”火炬回到母校广东工程

职业技术学院，并把火炬无偿赠送给学校作为 50 周年校庆礼物。学校领导欢迎王卫载誉归来，赞赏他的创举，感谢他为学校争得了荣誉，并勉励他戒骄戒躁、再创佳绩。

2011 年，他正式创办了齐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广州齐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推出自行车游学理念的社会企业，致力于打造以自行车游学为特色，融教育、旅游、文化、生态于一体的休闲度假项目，已实现首轮高估值股权融资。王卫感恩母校，将他研发的《自行车游学》、《公益责任》、《创业规划》等课程在母校作为选修课开设推广，通过课堂、沙龙等形式分享“读万卷书，更要行万里路”的理念。王卫表示将用亲身经历影响和带动更多师弟师妹实现他们的创业梦想！

王卫课外骑行万里，走上创业之路，说明梦想是创业之源，成才也可在路上，不仅仅在课堂。鼓励在校学生拥抱梦想，追寻梦想，支持走出课堂，走入社会，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梦想。



王卫（左边第二位）

优秀校友创业案例四：

激情成就梦想

—记管理工程系 2012 届创业校友张丽君

张丽君，女，我校管理工程系 2012 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带领“猛狮团队”获得全国“红冠杯”大学生创业营销大赛冠军，获奖金 30 万元，为学校争取了荣誉。还未毕业，就创立了“广州狮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张丽君同学是好样的，她敢闯敢拼的创业精神是同学们学习的榜样。

她是一个农村长大的孩子，因为家庭较贫困，从小就养成了独立自主、独挡一面的性格。她从高一暑假就开始做暑期工，在大一的时候，她做过一个职业生涯规划，当时还跟全班同学一起分享过：她的梦想是成为成功的女企业家，而那时陪伴她的都是《女赢家》、《餐巾纸上的创业课》等之类的书籍。大一的暑假，她选择了保险行业做业务员，由此培养了她坚强的性格、积极的心态和为人处事的能力，为她的梦想奠定了基础，也是她销售技能的真正意义上的提升。

2011年，她组织10名同学成立了“猛狮”创业团队，参加了“红冠杯”首届全国大学生创业实战营销大赛。她们有自己的团队文化，有自己的队歌，是一个性格互补，能做还能玩的团队。这是一个实战成绩占70%分数的比赛，而实战就是卖饮料，她们想尽了一切能想尽的办法，通过宿舍推销，街头推销，商店、酒吧、网吧、企业福利团购，批发商销售等方式去推销，这其中，也多亏了学校各位领导对这

次创业大赛的重视和支持。在广州培训赛时他们赢得了广州冠军，在南京全国10强培训赛中他们又赢得了冠军，他们一路上团结一心，敢闯敢拼，坚持不放弃，最终经过近7个月的角逐，从全国140所参赛高校中脱颖而出，击败了包括清华大学、南京大学等全国参赛高校，赢得了全国总冠军，获得了30万的奖励。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频道》特别为这次大赛编排了一期节目。

2012年2月，在学校创业指导老师的指导帮扶下，张丽君带领“猛狮”创业团队开始筹备成立公司，3月9日，广州狮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揭牌开业！她有幸任职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至2016年，狮说公司成立第五个年头，经过4年多的成长和努力，成为了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女性电商营销推广为主营业务，搜道网注册用户3000万，入住电商企业近2万家，直辖搜道网南方区域，下设重庆、东莞、深圳、潮州等4个分公司，目前在职人数近30人，年销售额300多万。

张丽君通过参加创业大赛获得冠军，走上创业之路。说明创业大赛是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激情，发掘创新创业潜能，培育创新创业精神的有效途径。





张丽君

优秀校友创业案例五：

即使满途荆棘，依然风雨同路

—记人文艺术学院 2015 届创业校友袁蔚怡

2012年9月，我满怀期待地带着理想走进了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大门。长辈们总说，日后面对社会的时候，你会明白，社会是一个森林，优胜劣汰是生存法则。所以，我暗暗地为此许下诺言，只有通过不懈的努力，才能创造属于自己理想的明天。

为了找到锻炼自我的平台，我担任了班长，加入了人文社科系学生会，大二时，我竞选上了人文社科系主席团的主席。在这期间，林林总总的活动迫使我变得八面玲珑，更加善于表达，更懂得交际，最后以反应最为热烈的校园十大歌手结束了我的任期。或许，这一些经历仅仅能让我成长，但我仍旧感激，她们丰富了我的大学生活。

2014年10月，实习期到了。我到底要找什么样的工作？经过一

一番慎重的思考，我决定——我要创业！但创业并非一人可以完成，必须“抱团方可打天下”，第一步我需要做的是构建团队！可能是幸运女神的眷顾，我遇上了他们——现在共事的他们！原来他们已经在筹备开发一个拥有独特模式的手机 APP——“咩咩”一站式网络广场，开发软件需要的资金只会不断的增多，可是我们的资金有限，该如何解决？因此，我们放弃薪酬，毅然支撑着手机软件继续开发。无薪，对于刚出社会的我们来说，是煎熬的，每日的招商任务繁重，软件细化任务繁琐，使得大家产生了疲惫感，亦开始有人动摇了理想，选择离开。历经大半年的无薪工作，我们的手机 APP“咩咩”终于面世了，并在我镇的大剧院内举办了发布会。发布会后的热潮，无疑对我们来说是可观的收入。但是，因为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撑 APP 的运作，我们一起创造的“孩子”要幻灭了。



（图为“咩咩”发布会现场）

此后，我们“命不该绝”，得到了政府的关注，并为我们团队提供了一个宽敞、设备齐全的办公室。我们重新振作，调整心态。承接

项目推广、影视传媒等等，几乎能够为我们产出收入来源的工作，我们都尝试去做。2015 年年末，我们更接到了大集团的项目——推广跨境电商体验中心。

跨境电商体验中心开业至今，反应热烈，亦为集团产生滚滚的收入。在跨境电商盛行的时代，我们更大胆提出了成立校企合作部门，将我们品牌的跨境电商推广至全国高校，让品牌在各地生根。

我常说，也许创业路上满途荆棘，但我们依然风雨同路。更大的风雨凭借着团队的力量，我们大步跨过，日后，更大的挑战将无所畏惧。

优秀校友创业案例六：

只有敢于拼搏 才能将创业做强做大

—记我校信息工程学院 2015 届创业校友余梦梓

余梦梓，男，2017 年毕业于我校工网络技术专业。2016 年，创立“广州橙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梦梓生活在普通家庭，潮汕人善于经商的特点，磨砺了他的意志。很小的时候余梦梓就懂得，只有敢于接收挑战，才有成功的希望。世上最伟大的力量，是追求的力量。

在大学入学之际，他受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影响，正式踏入创业第一步，开设自己的第一家手机维修店。2016 年获得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 300 万元。创业期间与广州景心股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天河分公司等大型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截止至今，公司在广州各个高校设立门店有 6 家，服务范围覆盖广州

市内 30 余家高校。2017 年底，公司业务开始多元化，余梦梓参与了中国国家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广药集团共同创立的品牌“醒狮”，并成为广药醒狮的股东之一。2018 年，余梦梓带领学校创业师弟，开始涉及更多的行业，涵盖饮食、商超等。创业几年，他深有感触：一个企业想要长远可持续发展，不能把所有的筹码都系在同一根绳子上。近几年来，他开始从各个高校寻求人才，带领学生共同创业，同时有计划地做好企业扩张的准备。他希望将公司带领到一个更大的规模，让公司不断成长。



其他成功案例：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大学生项目入孵签约仪式暨“广州青年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宇创业园举行。

点动星宇创意园是上市公司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的一个创意舍区，园区服务于微电商新媒体企业、团队及个人，向其提供场地及从硬件到软件的完备扶植体系。大学生创业团队既可以加盟企业的互联网+项目，成为创业合伙人，更鼓励自带互联网+创业项目来洽谈合作。我校敏迅数码创业团队余梦梓同学与企业签约。

团市委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符国章副主任、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科斌、副总经理林沃柔、我校招就办主任郭希、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黄锡榜书记等领导以及 6 个学生创业团队见证此次签约仪式。



揭牌及我校敏迅数码创业团队与企业签约仪式

(四)、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自评 3 分)



创建全国一流的就业创业式文化校园宣传光盘

1、创业学院网站，网址：<http://cyxy.gpc.net.cn> 或学校网址 www.gpc.net.cn 下【创业学院】二级栏目



2、创新创业文化长廊



文化长廊部分核心内容：

全力打造创业就业式文化校园

学校主动适时把握经济发展趋势，统筹规划创新创业教育，打造独具特色的“创业就业式文化校园”。学校全面规划，整体布局，分步实施，在校园内建立了由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全省首家）、创业模拟训练中心、创业音乐减压室、创业文化广场、5号实训楼创业体验园、西区公寓创业园6大板块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其中创业孵化基地2000平方米。在开展大学生创业指导和孵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国家级职业指导工作室现场实景图



就业创业广场



学生创业创意研讨展示区



学生创业实施项目

3、定期召开创新创业教育宣传展示系列活动





五、特色亮点与辐射带动（自评9分）

1. 创新创业人才不断涌现。根据第三方报告，我校大学生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由2015年101人上升到2017年的240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学生自主创业人数不断增长，涌现了一批创业典型人物。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量明显增加，获奖等级显著提高，近三年获得全国和省级奖项23项，居全省高职院校前列。

2016 年获“彩虹人生—挑战杯”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 1 项、广东省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和三等奖 8 项；2016 年获教育部第二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铜奖 3 项、优秀奖 2 项，刘迎春、尹一军、孔祥星等一批老师荣获优秀指导老师称号。实现了获奖数量质量双突破。

2. 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居于全省高职院校前列，2015-2017 年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分别为 99.77%、99.80%、99.55%。毕业生就业质量不断提高，2015-2017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收入分别为 3710 元、3007 元和 3222 元，均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

3. 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越来越多，学生自主创业人数 2015 年为 101 人，2016 年为 200 人，2017 年为 240 人；申请入驻大学生创业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人数逐年明显增加，2016 年 200 人上升到 2018 年 913 人；大力支持学生创业社团的活动，设有大学生创业联盟及大学生创业协会等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广泛开展创业讲座、创业沙龙、企业实践活动，每年举办 20 多场“创业精英进校园”成功企业家、毕业生创业典型报告会和就业创业素质拓展营，参加活动学生超过 8000 人次，覆盖面达 80%，提升了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

4.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获得荣誉越来越多，层级越来越高。继 2013 年被教育部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典型经验高校”之后，2013 年获全国高职高专创新创业教育协作会授予“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14 年获授“广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15 年获省教育厅评为首批“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

2016 年获评中国青年报“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示范校”全国 50 强。

5. 学校创新创业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广东卫视、《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近年先后播发我校创新创业相关新闻 10 篇。2016 年学校作为中国青年报“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示范校”全国 50 强在首届北京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上展示创新创业成果，传播了学校良好声誉。

2016 年，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入编省教育厅《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典型经验汇编》，在全省高校推广。30 多所高职院校来校交流。是广州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